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溫 忠 元

前 言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下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1 個(所屬分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作業單位 165 個)。總計審核 2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83 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90 萬餘元、減列 110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19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529 萬餘元，約 0.11%；歲出決算經修正增列 1,068 萬餘元，審定為 209 億 6,24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 6,485 萬餘元，約 4.4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12 億 3,955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85 億 662 萬餘元，合計 97 億 4,61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88 億 765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9 億 3,852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910 萬餘元，總支出 5,185 萬餘元，純益為 724 萬

餘元，較預算增加 663 萬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38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為 3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2 億 6,1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0 億 7,637 萬餘元，賸餘 1 億 8,46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8 億 6,153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7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萬餘元，約為 3.61%。

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61 億 4,308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財源後，尚有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223 億 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103 萬餘元，雖尚能依償債計畫償還，初步達成減債進度，惟債務規模仍為全國非直轄市縣市中之最高者，且逾法定舉債上限；另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2 億 5,481 萬餘元，亦為全國非直轄市縣市中之首位，亟待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研謀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並視餘裕資金增加償債額度，冀期財政儘速回歸穩定與健全。

苗栗縣政府為打造苗栗成為一個引領科技、融合海洋、尊重族群、跨越國際、營造休閒慢活的幸福山城，本年度提出海線產業躍進、山線文藝復興、新客家生活運動等三大發展主軸，經擘劃：完善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積極招商引資，力促產業創新；發揚特色文化，拓展魅力觀光；建構優質校園，扎根多元教育；引導農業轉型，打造金牌農村；健全社會照顧，強化醫療品質；關懷多元族群，發揚原民文化；營造友善城鄉，打擊違法違規；推動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等 9 項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

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竹南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及服務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為優等、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執行績效獲經濟部礦務局考評為優等、肉品市場屠宰場與化製場進出車輛及繫留場消毒作業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評為金牌獎、苗栗縣警察局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為乙組第 1 名、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獲內政部消防署考評為特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防疫業務執行情形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核為分組第 1 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執行情形獲衛生福利部考核為分組第 1 名、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考評為第 4 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服務品質獲交通部考評為特優等，整體施政表現尚見成效，惟仍有部分機關施政績效未達目標值，尚待積極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以達成幸福山城之目標。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苗栗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規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 80 萬餘元、修正增列歲出 1,068 萬餘元、通知補徵稅款 1,576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苗栗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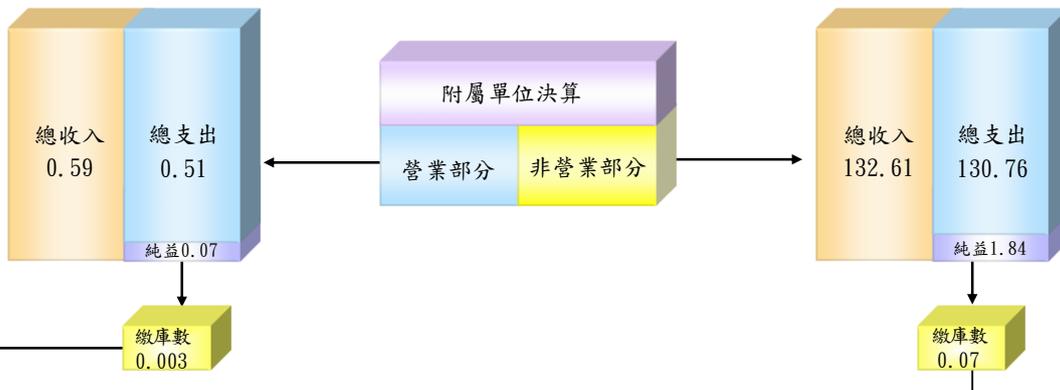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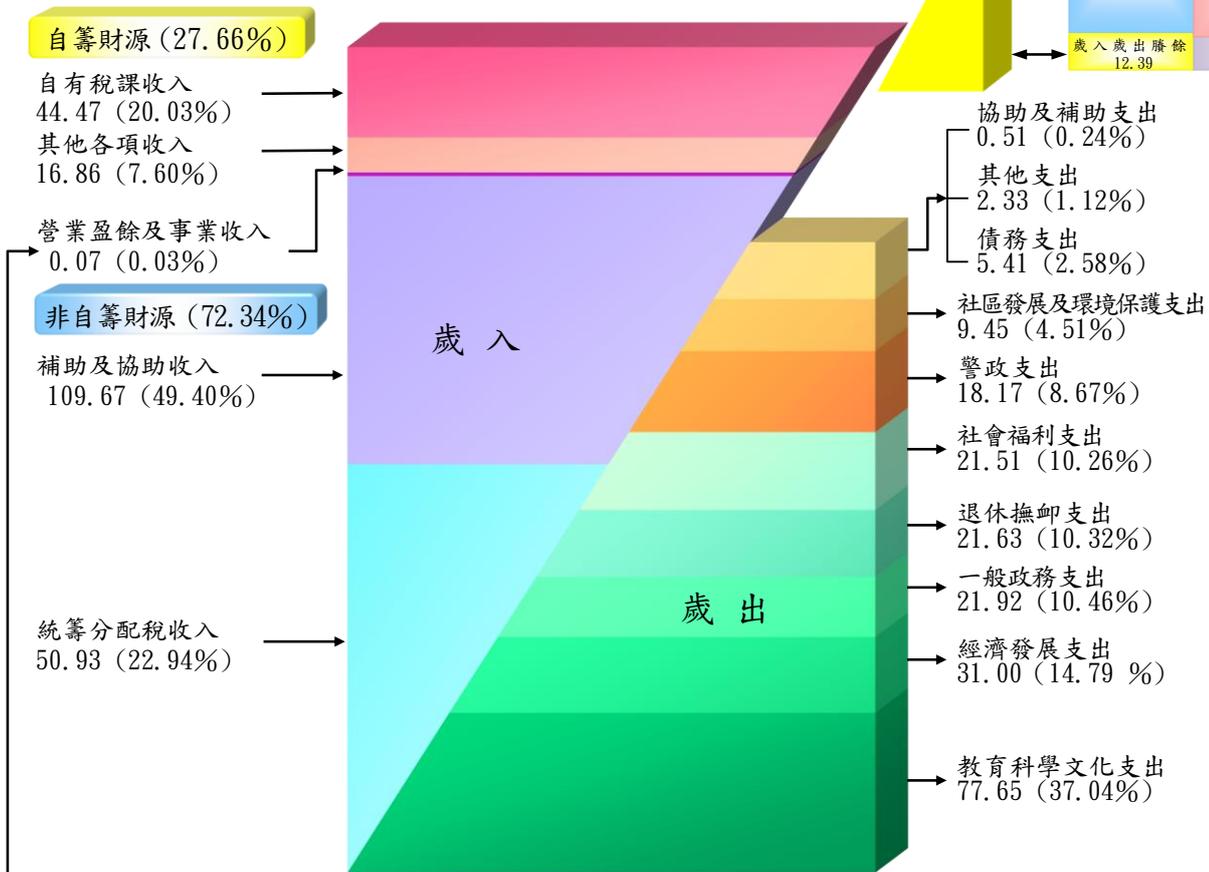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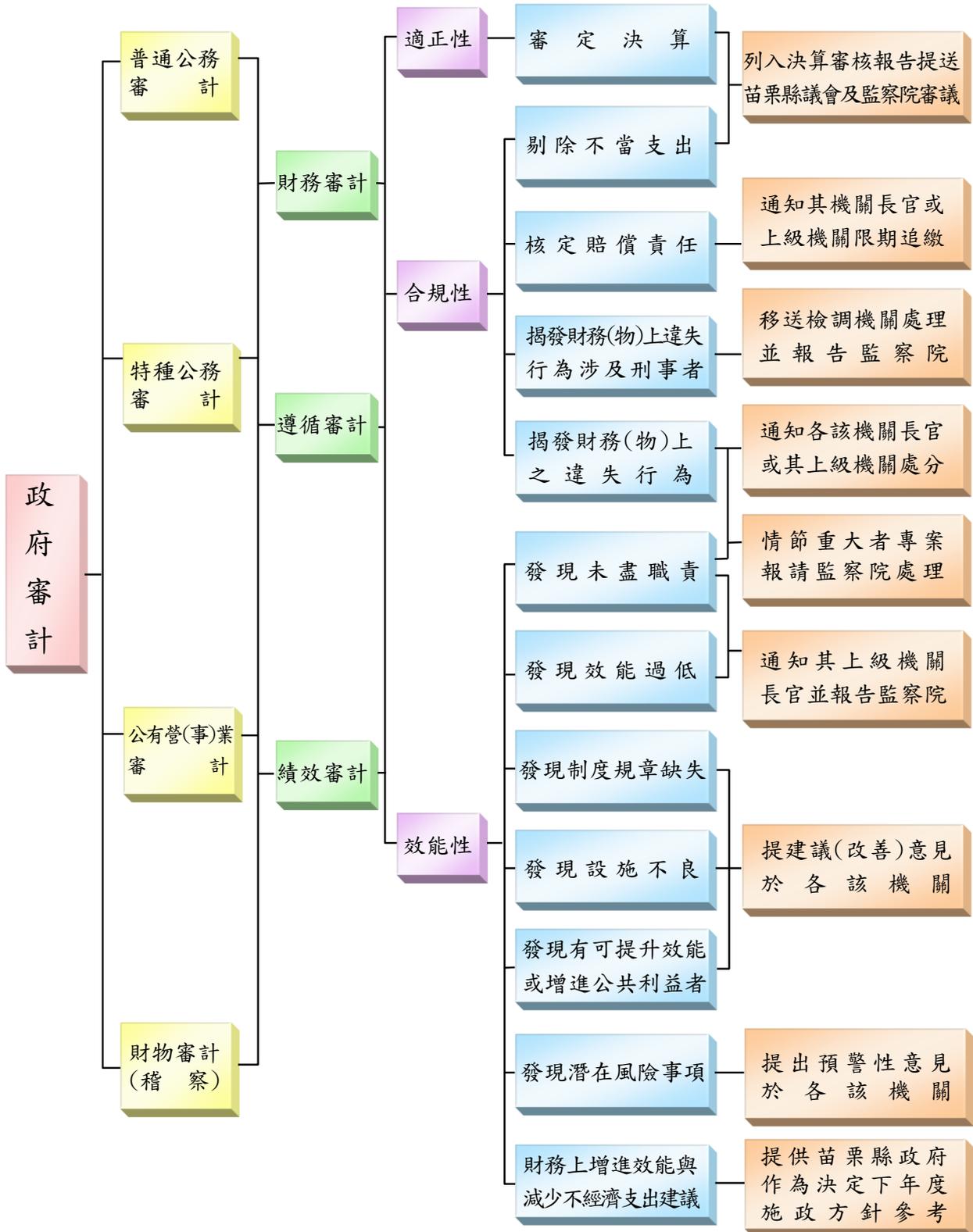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222.01 - \text{歲出 } 209.62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2.39$$

融 資 調 度	
債務之舉借	85.06
債務之償還	88.07
歲入歲出賸餘	12.39
收支賸餘	9.38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3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52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乙-1
壹、縣議會主管	乙-5
貳、縣政府主管	乙-5
參、行政處主管	乙-48
肆、民政處主管	乙-49
伍、教育處主管	乙-50
陸、農業處主管	乙-52
柒、地政處主管	乙-54
捌、稅務局主管	乙-58
玖、警察局主管	乙-61
拾、消防局主管	乙-63
拾壹、衛生局主管	乙-67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3
拾參、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79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	乙-83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86
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8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3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9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0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0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1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4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5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19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戊-20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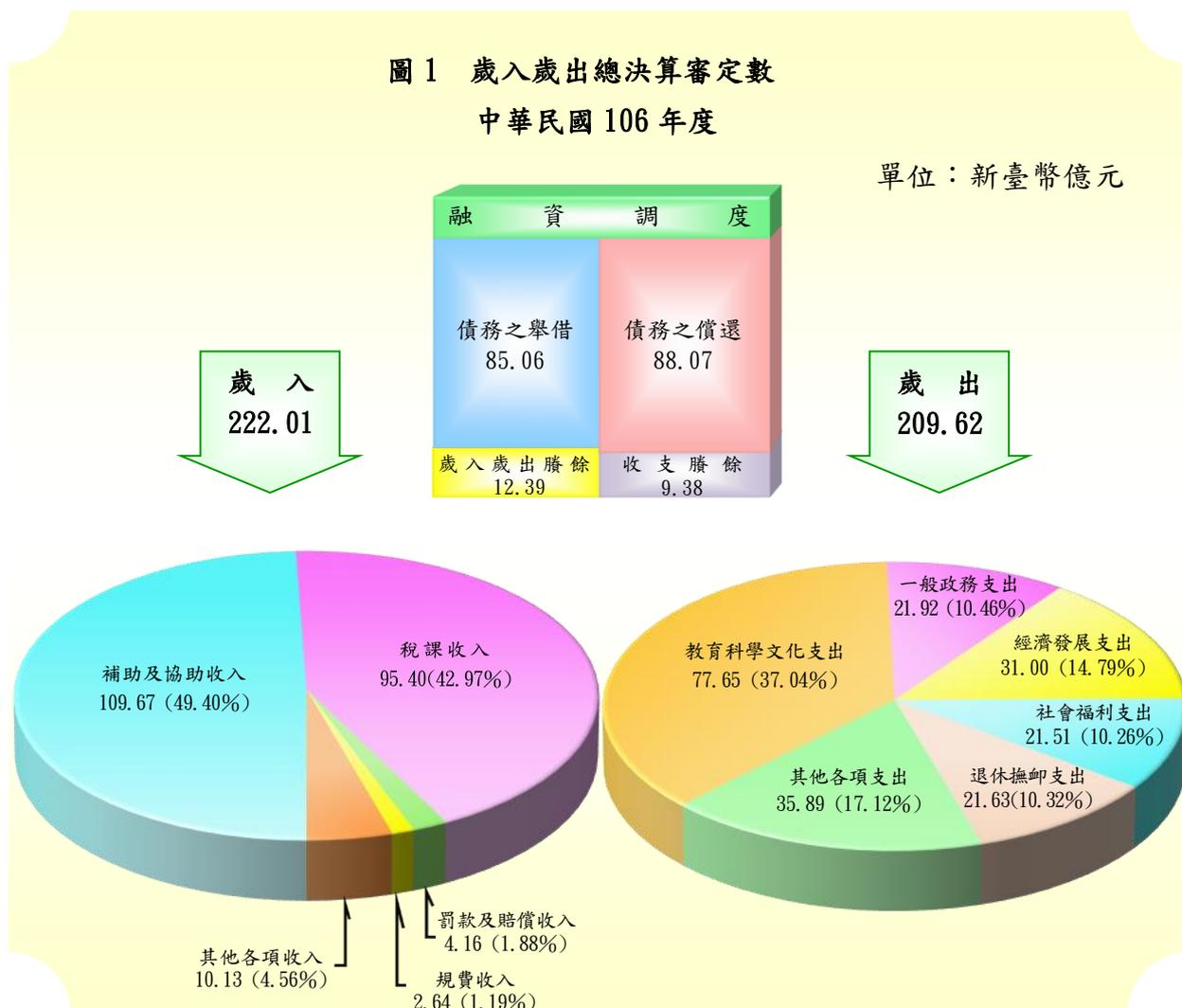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6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四、統計表內表達文字之欄位毋須表達者，於儲存格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90 萬餘元、減列 110 萬餘元，審定為 222 億 19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1,068 萬餘元，審定為 209 億 6,24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85 億 662 萬餘元，合計 97 億 4,618 萬餘元(圖 1)，經償還債務 88 億 765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9 億 3,85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22 億 198 萬餘元，較預算數 222 億 2,728 萬元，減少 2,529 萬餘元(圖 2)，約 0.1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1 億 8,62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9.84%，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所致。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09 億 6,2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9 億 2,728 萬元，減少 9 億 6,485 萬餘元(圖 2)，約 4.40%，主要係擷節支出、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文化觀光局等 4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964,856	100.00
1. 擷節支出。	342,727	35.52
2. 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	206,907	21.44
3. 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5,956	14.09
4. 因用地取得問題未執行。	131,650	13.64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80,954	8.39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61,633	6.39
7. 專案經費未動支。	3,574	0.37
8. 其他。	1,451	0.15

餘(表 2)。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49 億 6,76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2.6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次就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本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3 億 1,902 萬餘元及 1.97 個百分點(圖 3)，為 5 年來之新低，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各項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工程，增加經費支用所致；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1 億 6,283 萬餘元及 3.7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警察局、衛生局等 4 個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保留金額合計達 46 億 924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之 92.79%，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計 畫)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21,927,280	964,856	4.40
衛 生 局	754,336	② 157,525	20.88
行 政 處	17,062	3,349	19.63
環 境 保 護 局	117,793	22,385	19.00
農 業 處	59,978	6,920	11.54
稅 務 局	200,472	22,040	10.9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22,381	③ 109,098	10.67
縣 議 會	194,874	18,162	9.32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235,743	14,508	6.15
教 育 處	15,380	735	4.78
文 化 觀 光 局	637,609	⑤ 28,561	4.48
地 政 處	337,659	13,935	4.13
民 政 處	179,805	6,734	3.75
消 防 局	662,492	21,630	3.26
縣 政 府	15,639,216	① 504,168	3.22
警 察 局	1,848,903	④ 31,525	1.71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3,574	3,57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註：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4,642 萬餘元，動支比率 92.85%。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4,967,602	100.00	2,729,934 (54.95%)	287,503 (5.79%)	1,950,164 (39.2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096,430	42.20	1,879,424	8,420	208,584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	1,367,391	27.53	436,847	162,286	768,256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73,179	9.53	5,531	12,396	455,25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致進度落後。	458,185	9.22	178,779	1,892	277,51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29,084	4.61	162,734	61,369	4,980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64,172	3.30	13,036	29,037	122,097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93,480	1.88	45,926	308	47,246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47,532	0.96	—	—	47,532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而延後執行。	18,674	0.38	7,074	11,600	—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531	0.01	—	112	419
11. 其他。	18,941	0.38	580	79	18,281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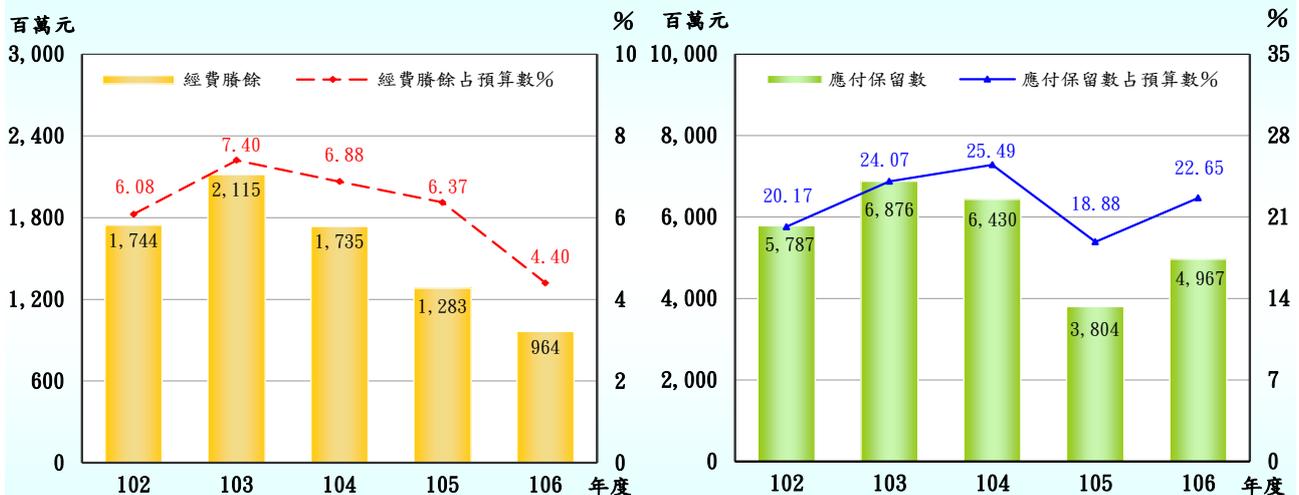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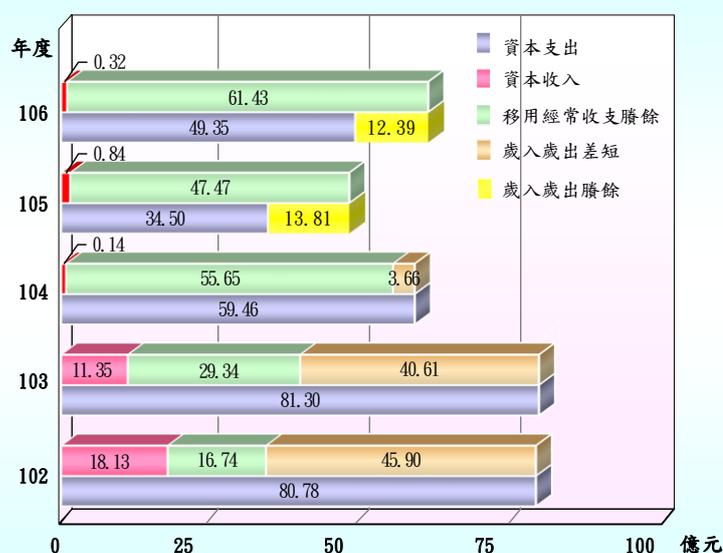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1,927,280	4,967,602	22.65
文化觀光局	637,609	② 468,998	73.56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235,743	134,555	57.08
行政處	17,062	5,729	33.58
農業處	59,978	19,848	33.09
環境保護局	117,793	31,850	27.04
縣政府	15,639,216	① 3,617,050	23.13
消防局	662,492	143,082	21.60
衛生局	754,336	⑤ 148,623	19.70
統籌支撥科目	1,022,381	④ 175,526	17.17
警察局	1,848,903	③ 199,042	10.77
地政處	337,659	12,461	3.69
稅務局	200,472	6,344	3.16
教育處	15,380	424	2.76
縣議會	194,874	4,065	2.09
民政處	179,805	—	—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3,574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註：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應付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21億6,978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60億2,670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61億4,308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3,219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49億3,571萬餘元，資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本收支相抵，短絀 49 億 35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圖 4)。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本年度經常收入因計畫型補助收入獲中央政府核定補助數未如預期，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554 萬餘元，惟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0 億 501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稅課收入及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經常支出因摶節及按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且部分補助與委辦計畫結算賸餘，致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8,419 萬餘元，惟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6 億 959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累計退休人數增加致退休撫卹支出增加、各級學校人事費支出增加、辦理身心障礙者與老人及兒童之補助支出增加所致；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61 億 4,3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5,865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3 億 9,542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縣有不動產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致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4 萬餘元，惟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5,232 萬餘元；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066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惟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4 億 8,530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辦理苗栗市南苗地區與苑裡鎮污水下水道工程，及列支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道路工程、通霄鎮拱天宮聯絡道路工程、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苗 47 線及苗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竹南與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等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本年度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短絀 49 億 35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2 億 8,090 萬餘元及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短絀 15 億 3,762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尚能產生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

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3,955 萬餘元，經填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後，累計短絀仍達 378 億 3,673 萬餘元，且截至民國 106 年底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僅

較民國 105 年底之 389 億 5,093 萬餘元略減 3 億 9,547 萬餘元，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比率仍分別高達 67.62% 及 74.13%，遠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50% 及 30% 債限，顯示減債成效尚屬有限，允應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厲行財政紀律，及妥善管控各計畫之執行，覈實檢討經費合理性，以確保財政永續。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 苗栗縣近 2 年度歲計均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政策之推展，須仰賴財政支援，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 12 億 3,95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3 億 8,176 萬餘元略減。經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22 億 198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61 億 4,128 萬餘元，占 27.66%，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8.30% 低，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下同)次低，不利施政政策推展，亟待研謀檢討改善措施，強化財政自主性；又近 5 年度決算人事費(含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111 億 8,046 萬餘元、113 億 9,793 萬餘元、114 億 1,506 萬餘元、114 億 347 萬餘元、113 億 4,142 萬餘元，占歲出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1.50%、43.08%、48.58%、60.44%、54.10%，以近 2 年度觀之，人事費占比均逾 5 成，致可供運用之歲出資源有限。鑑於歲入自籌財源不及 3 成，且未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支出，財政結構弱化，允應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詳乙-21 頁)

(二) 苗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及教育類計畫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成績頗佳，惟部分類別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有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受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項目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其中社會福利部分，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付項目編列數連續 2 年度為負成長，經加分並增給補助款 400 萬元，教育類連續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考核成績

皆達 90 分以上，成績頗受肯定；至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之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經考核結果，獲評分 82 分，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7 分退步，主要係警察廳舍及消防廳舍 2 項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經費執行率分別僅為 1.71% 及 34.99%，各被扣減 3 分及 1.5 分，有待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各項計畫期程積極辦理；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獲評分 79 分，雖因預算收支平衡情形及近 3 年度整體歲入編列增減情形經加分 0.8 分，惟仍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15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0 分略為退步，主要係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3 項分數偏低，各該項目在 22 市縣中，均居第 21 位，且後 2 者之分數及排名皆較前 2 年度(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明顯退步等情事，亟待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三) 苗栗縣政府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案件已逐年降低，惟延遲支付之件數及金額均鉅，審核及付款程序仍待加強檢討改進：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驗收付款者，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經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年度終了前已開立付款憑單，因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之案件，自民國 104 年度之 1 萬 2,514 件，下降至本年度之 3,656 件，惟金額自民國 104 年度之 51 億 1,898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65 億 9,131 萬餘元，顯示大額付款憑單案件退回保留情形仍然嚴重；次查本年度公款支付總件數計 7 萬 2,082 件、金額 450 億 4,695 萬餘元，其中付款憑單編製日至支付日之期間，介於 15 日至 30 日之間者計 2,554 件(占總件數 3.54%)、金額 39 億 6,996 萬餘元(占總金額 8.81%)；逾 30 日以上者計 10,883 件(占總件數 15.10%)、金額 30 億 6,242 萬餘元(占總金額 6.80%)，合計逾規定支付期限案件 13,437 件(18.64%)、金額 70 億 3,239 萬餘元(15.61%)，較民國

105 年度之件數 27,461 件及金額 72 億 9,256 萬餘元，分別減少 14,024 件 (51.07%)及 2 億 6,017 萬餘元(3.57%)，惟延遲支付之件數及金額均鉅，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6 頁)

(四)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數額超逾 9 成；復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均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檢討改善執行效率：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縣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計 4,64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經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核有：1. 苗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農業處主管除外)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各類採購工程之執行結果，間有工程執行率偏低，於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 4,22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 90.94%，顯示未能衡酌執行能力審慎提案辦理；2. 縣政府工務處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均以辦理緊急防疫運輸車租賃採購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顯示該單位相關計畫所編預算連年不敷，及預算未能覈實編列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五) 地方稅實徵案件逐年增加，實徵金額為近 5 年最高，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苗栗縣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地方稅實徵案件數自民國 102 年度逐年增加，本年度實徵案件為 66 萬餘件、金額為 62 億 9,886 萬餘元，均為近 5 年度之最高，稽徵作業頗具成效，惟查地方稅稽徵核課情形，核有：1. 部分課徵田賦之三七五出租耕地，經查其使用情形已變更為製造業或倉儲；2. 部分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依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標示其上設有工廠；3. 部分工廠之房屋稅減半課徵，惟營業用減半面積合計數大於工廠登記廠房與建築物面積合計數；4. 部分選物販賣機業者尚未登錄於稅籍資料檔；5. 部分露營區場地之地價稅徵課情形，有待辦理清查等缺失，尚待加強改進。(詳乙-59 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為打造苗栗成為一個引領科技、融合海洋、尊重族群、跨越國際、營造休閒慢活的幸福山城，以「飛耀苗栗幸福城市」為施政願景、「南北均衡發展，山海線齊頭並進」為施政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縣政建設。本年度該府提出海線產業躍進、山線文藝復興、新客家生活運動等三大發展主軸，經擘劃：完善基礎建設，促進地方繁榮；積極招商引資，力促產業創新；發揚特色文化，拓展魅力觀光；建構優質校園，扎根多元教育；引導農業轉型，打造金牌農村；健全社會照顧，強化醫療品質；關懷多元族群，發揚原民文化；營造友善城鄉，打擊違法違規；推動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等 9 項施政重點，並據以擬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設定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以衡量施政目標達成度。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之評估結果、施政重點之執行情形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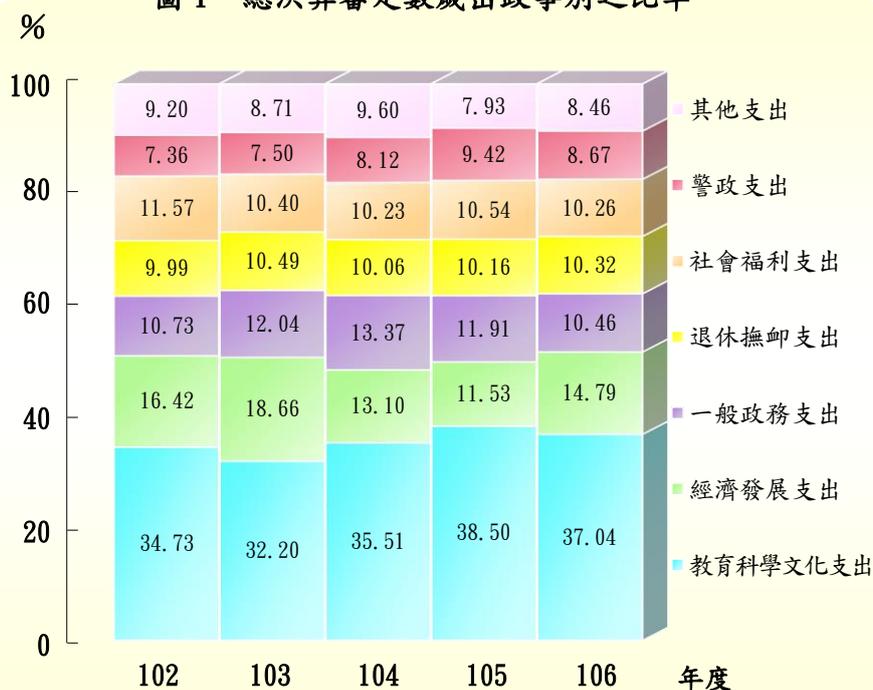
本年度苗栗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21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 個)，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1 項，其中，已完成者 38 項(23.60%)、尚在執行者 123 項(76.40%)(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09 億 6,242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88 億 6,753 萬餘元，增加 20 億 9,489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7 億 6,511 萬餘元(37.04%)，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5 億 6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撥充各級學校人事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31 億 31 萬餘元(14.79%)，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9 億 2,49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1 億 9,286 萬餘元(10.46%)，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5,411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減列房屋建築、設備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1 億 6,363 萬餘元(10.32%)，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4,583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退休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社會福利支出 21 億 5,122 萬餘元 (10.26%)，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 億 6,25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各類社會福利服務經費；警政支出 18 億 1,737 萬餘元(8.67%)，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4,005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通霄分局山腳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9 億 4,587 萬餘元(4.51%)，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2 億 8,95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經費；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21	161	—	38	123
縣議會	1	10	—	4	6
縣政府	1	27	—	5	22
行政處	1	2	—	—	2
民政處	1	2	—	2	—
教育處	1	3	—	1	2
農業處	1	4	—	1	3
地政處	6	33	—	6	27
稅務局	1	16	—	1	15
警察局	1	3	—	—	3
消防局	1	10	—	—	10
衛生局	3	21	—	3	18
環境保護局	1	14	—	6	8
文化觀光局	1	3	—	—	3
原住民族 事務中心	1	3	—	—	3
第二預備金	—	1	—	1	—
統籌支撥科目	—	9	—	8	1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另債務、協助及補助、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8 億 2,600 萬餘元(3.94%)，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466 萬餘元(圖 1)。苗栗縣政府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22 億 198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61 億 4,128 萬餘元，占 27.66%，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8.30% 為低；又近 5 年度決算人事費(含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111 億 8,046 萬餘元、113 億 9,793 萬餘元、114 億 1,506 萬餘元、114 億 347 萬餘元、113 億 4,142 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出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1.50%、43.08%、48.58%、60.44%、54.10%，以近 2 年度觀之，人事費占比均逾 5 成，致可供運用之歲出資源有限。鑑於歲入自籌財源不及 3 成，且未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支出，財政結構弱化，未來仍應審慎檢討結構性因素，研擬開源節流措施，衡酌整體財政，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以完善基礎建設，塑造良好投資環境，推動產業發展，進而達成「飛耀苗栗幸福城市」之願景。

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面向，本年度中央對苗栗縣政府考核結果，「社會福利」面向考核分數較上年度進步；「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3 面向之考核分數均較上年度退步(表 2)，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苗栗縣債務管理績效及開源績效之考核分數，居 22 個受評市縣之末 2 位，並因總體考核分數未達 80 分，遭扣減補助款 115 萬餘元，亟待檢討研謀善策，提升施政計畫執行能力。

表 2 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經中央考核結果

單位：分

考 核 面 向	考 核 結 果	
	105 年度	106 年度
社 會 福 利	79	88
教 育	93	91
基 本 設 施	87	8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0	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結果

依苗栗縣政府彙編「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所列，本年度計編定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及經費執行力等三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共計365項，計有衡量指標737項，依「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上開面向指標經各機關自評，再由計畫處彙總並召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聯合評核各機關年度績效結果，達成率100%以上者664項(90.09%)、80%以上未達100%者38項(5.16%)、未達80%者35項(4.75%)(表3)，其中，未執行項目計有6項，主要係雪霸國家公園至雪見道路未完成路段興建工程、竹南工16台啤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頭份工二乙變更住宅區擬定細部計畫、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頭份竹南大都心發展計畫、發行苗栗創經濟季刊等案未辦理，亟待積極檢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本年度施政績效與民國105年度相較，達成率100%以上者之比率上升，80%以上未達100%、未達80%者之比率下降。另本年度各

表3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結果一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稱	項數合計 (A)	100%以上		80%以上未達100%		未達80%	
		項數 (B)	比率 (B/A)	項數 (C)	比率 (C/A)	項數 (D)	比率 (D/A)
合計	737	664	90.09	38	5.16	35	4.75
縣政府	(註1)463	408	88.12	29	6.26	26	5.62
稅務局	42	41	97.62	1	2.38	—	—
警察局	43	38	88.37	2	4.65	3	6.98
消防局	31	29	93.55	1	3.23	1	3.23
衛生局	28	26	92.86	2	7.14	—	—
環境保護局	65	63	96.92	2	3.08	—	—
文化觀光局	37	34	91.89	1	2.70	2	5.41
原住民族 事務中心	28	25	89.29	—	—	3	10.71

註：1. 行政處、民政處、教育處、農業處及地政處併入縣政府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民國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機關施政績效經苗栗縣政府評核結果，整體施政績效 93.20 分，較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之 87.92 分及 89.68 分為高，年度施政績效持續進步。其中以政風處(96.69 分)、主計處(96.46 分)與稅務局(96.42 分)等 3 個機關單位受評分數最高。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1. 政府部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於私有土地施作公共工程，衍生拆除設施等訴訟，徒增行政、訴訟成本及公帑損失，經建請訂定相關規範。(詳乙-16 頁)

2. 苗栗縣政府為健全內部控制，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惟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詳乙-23 頁)

3. 苗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及教育類計畫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成績頗佳，惟部分類別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4.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數額超逾 9 成；復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均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檢討改善執行效率。(詳乙-27 頁)

5. 苗栗縣政府訂定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規定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強化政府權益之管理，惟部分規範內容未臻妥適，有待研謀修訂或增訂。(詳乙-42 頁)

6. 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較上年度已有所改善，惟部分基金仍未達預算目標，有待加強落實督導考核，俾利達成計畫目標及基金設置目的。(詳乙-45 頁)

三、施政重點之執行情形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執行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開闢財源：依據規費法徵收規費收入 2 億 6,44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656 萬餘元。
2. 強化財務管理功能：補助縣轄內貧瘠鄉鎮共計 5,100 萬元，以縮短城鄉差距；為強化公庫管理，本年度查核 74 個縣屬機關單位及學校之公庫與專戶管理情形。
3. 加強稽查與取締私劣菸酒：抽檢菸酒業者共計 776 家，其中不合格業者已依規定處理；查獲違反菸酒管理法之案件共計 50 件，扣押菸類 68 包、酒類 1,926 公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步減少，惟債限比率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甚多，復為配合中央前瞻計畫籌措鉅額款項，允應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賡續加強執行償債計畫，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2. 苗栗縣近 2 年度歲計均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3. 苗栗縣政府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案件已逐年降低，惟延遲支付之件數及金額均鉅，審核及付款程序仍待加強檢討改進。(詳乙—16、21、26 頁)

(二) 水利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辦理水利整治：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工程共計 13 件，清淤疏濬 75 萬 2,828 平方公尺。
2. 取締盜濫採土石：取締違反土石採取法之盜濫採案件共計 6 件，移送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計 5 件，1 件已行政處分。
3.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查報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共計 235 件，經裁罰 192 件，裁罰金額計 1,574 萬元；辦理水土保持宣導及教育訓練共計 25 場，參加人數計 1,20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預算逐年提高，有助於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之提升，惟部分地區規劃建置情形久未檢討修正，或建置率偏低，亟待加速檢討辦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 苗栗縣政府委外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及巡查作業，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惟各系統之營運管理及水權取得等事宜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輔導改善；3. 苗栗縣政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未善盡履約監督及審核職責，致未能察覺廠商以變造照片製作成果報告之不法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風氣；4.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建設計畫，未就民間機構逾期完成接管戶數，督促繳納逾期違約金，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9、22、28、32 頁)

(三) 工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辦理道路交通建設：完成白布帆至卓蘭大橋及大安溪卓蘭至三義聯絡道路段、開通中山高銅鑼及頭屋交流道。

2. 強化村里、產業道路功能：辦理基層建設計畫工程計 72 件、發包道路養護工程 57 件、補助鄉鎮公所辦理路燈工程共計 13 案，設置路燈 218 盞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擬定、執行、管制及考核等作業均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2. 苗栗縣政府執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未確實掌握汰換數量，致轄內仍有部分水銀路燈未完成汰換，允宜加速辦理，以落實節能政策。（詳乙-29 及 31 頁）

（四）社會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經濟弱勢者扶助措施：發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共計 1 億 9,855 萬餘元，扶助人次計 4 萬 2,267 人次；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計 6 億 1,823 萬餘元，12 萬 4,085 人次受益。

2. 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億 5,500 萬餘元，2 萬 4,077 人次受益；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共計 71 萬餘元，26 人受益。

3. 嬰幼兒福利服務：補助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共計 3,727 萬餘元，1 萬 4,668 人次受益；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家庭津貼共計 1 億 1,705 萬餘元，4 萬 6,793 人次受益；補助縣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及療育費共計 838 萬餘元，994 人受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預算編列數及實際服務人數均有提升，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以完善高齡照顧體系。（詳乙-69 頁）

(五) 勞工與青年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勞動基準法維護勞工權益：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共計 324 件；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職場性別平權宣導共計 2 場次。

2. 促進就業及降低失業率：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計 7 班，參訓學員計 207 人，參訓學員針對課程之平均滿意度 88.90%；現場徵才活動共計 18 場次，參與廠商 489 家，提供 1 萬 9,905 個工作職缺，參與人數 1 萬 27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辦理青年多元學習及就業促進活動，尚有求職資訊不足、薪資期待落差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2. 苗栗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人員就業率逾 6 成，惟經費核銷及訓後就業情形之追蹤機制未臻完善，仍待加強改進。(詳乙-34 及 35 頁)

(六) 工商發展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築物管理：建置建築執照流程 App 管理查詢系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共計 1,844 件案件建檔上傳至資料庫，供民眾查詢。

2. 商業登記與管理輔導：受理民眾申請之商業登記案件共計 3,898 件，當日辦結件數計 3,893 件，當日結案率約 99.87%。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辦理議價監辦程序，復未覈實審查材料試驗費，監督履約待加強；2. 苗栗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依規定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並公告周知，惟近 3 年未執行清查，亟待檢討確實

辦理，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3. 苗栗縣政府未妥適規劃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作業之辦理時程，致未能如期達成發電容量目標，有待研謀改善；4. 苗栗縣政府持續辦理商業登記業務，惟仍有部分營利事業組織未具商業登記，有待輔導辦理。(詳乙—31、33、36、41 頁)

(七) 計畫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為民服務：「苗栗縣民當家熱線 1999」本年度服務共計 4 萬 2,642 通電話，平均每案辦理天數約 1.82 天。

2. 簡政便民整合服務：為達「臨櫃服務一次 OK」目標，提供一處變更、多處服務之便民措施，本年度服務案件計 5,150 件，共計節省民眾約 644 個工作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中央機關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系統與平臺，惟苗栗縣政府未能善加運用，以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有待加強運用。(詳乙—29 頁)

(八) 行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供民眾消費申訴及調解管道：設置 1950 消費者諮詢專線，提供縣民消費諮詢，本年度服務案件共計 1,680 件；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者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506 件。

2. 調解行政與法律扶助：為解決民眾法律疑惑，前往 18 鄉(鎮、市)公所提供免費法律扶助計 204 場次。

3. 公務車管理：覈實審核派車申請，並鼓勵府內員工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本年度已減少 4% 派車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落實遴選標準程序，致建議名單人數不足，衍

生遴聘同一委員次數過高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採購風險；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間有未參照最新契約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或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進；3. 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4. 媒體事務中心已委外製播節目充實公用頻道內容，惟頻道品質與推廣及基金運用面向仍待加強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及提升經費執行成效。(詳乙-28、35、41、48頁)

(九) 民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社會風氣，鼓勵行善盡孝：本年度依孝行楷模計畫評定孝行楷模共計 15 位，並舉行表揚大會。

2.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考核共計 4 次，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3. 提升殯葬設施經營業服務品質：辦理殯葬禮儀設施業者評鑑，共計 8 家業者受評，經評鑑委員實地查核，評選優等 1 家、甲等 6 家，以供消費者選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訂定未臻周妥，履約管理、監督亦未盡落實，經通知處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詳乙-33頁)

(十) 教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創造優質學前幼兒教育環境：落實 5 歲幼兒免學費，本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接受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人數計 1 萬 3,041 人，補助金額 1 億 5,816 萬餘元；辦理幼教教師精進專業知能研習共計 62 場，參與人數計 3,090 人，以建立特色且精緻之幼兒園文化。

2. 建構多元適性教育環境：外籍教師深入各偏鄉及英語教學資源不足區服務，並選拔高中職優質學生全額補助赴美國資優高中、大學進修；辦理國中小英語成果發表，展現英語學習成果之學生計有 8,000 人次。

3. 推動客家語學習：獎勵參與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之績優團隊，並於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增加客語教學，本年度客語生活學校團隊參加「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獲得全國總決賽非直轄市組冠軍。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政府未能因應少子化趨勢，覈實檢討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且部分都市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長達數十年遲未取得，嚴重影響地主權益；2. 苗栗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單位不當變更總樓板面積，監造單位設計亦有疏失，肇致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3. 苗栗縣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校園教育經費評鑑作業，未將場地租借納入評鑑；部分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規定亦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進；4. 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縣府督導訪視作業亦未盡覈實，仍待加強改進；5. 苗栗縣政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養學童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惟未依規定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亦未建立計畫成效衡量指標，不利相關教育工作推展，仍待研謀改善；6. 苗栗縣政府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培育學子自我認識、生活經營及社會參與能力，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編制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仍待研謀改善；7. 縣立體育場為提升經管場館運用效益，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惟租借收費規範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8. 田徑場免費開放使用，惟安全維護作業間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0、37 至 40、51 頁)

(十一) 農業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安全農業供應：推動有機耕種面積達 433 公頃；宣導農民正確施肥，減少化學肥料依賴，本年度有機質肥料使用量計 1 萬 2,000 公噸。

2. 農田多元利用，營造農田景觀：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規劃各鄉鎮休耕農田種植景觀作物，塑造農村景觀，本年度輔導休耕景觀作物專區共計 285 公頃。

3. 培育漁業資源：保育縣內淡水漁業資源，共有通霄鎮、公館鄉、三義鄉等 7 鄉鎮 12 條溪流實施封溪護漁保護措施；確保生態資源永續利用，於縣內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北勢溪及老田寮溪之主要流域，禁止以網具採捕水產動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南庄鹿山比皓明隧道因土石崩坍致結構受損，惟縣府未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復原工作，影響民眾通行及運輸之安全及便利，允應儘速辦理；2.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 5 年最高，惟營運規模逐年遞減，又承銷許可制度及屠宰線租賃合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進；3. 積極配合中央執行動物零安樂死政策，惟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落實動物保護工作。（詳乙—30、43、53 頁）

（十二）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地政業務資訊化：配合內政部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網站，提供縣內各行政機關免費查詢，以達地籍謄本減量及落實便民服務。

2. 加強違反使用管制土地查處業務：查獲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違規案件計 235 件，經依法裁處罰鍰 1,698 萬餘元，並令其申請變更使用或恢復原編定使用。

3. 農水路改善工程：辦理泰田農地重劃區、社苓農地重劃區、上館農地重劃區等 17 案農水路改善工程，改善總長度 1 萬 2,906 公尺。

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作業與規範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進；2. 部分地政事務所事務管理作業仍待加強，以健全財物管理。（詳乙—56 及 57 頁）

(十三) 稅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稽查，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本年度分別改課 1 萬 8,799 筆、1 萬 1,913 筆，增加稅額 3,467 萬餘元、4,673 萬餘元；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查獲違章車輛 4,863 輛，補徵本稅 5,354 萬餘元，裁處罰鍰 2,310 萬餘元。

2. 定期開徵，提高徵績：本年度地價稅及房屋稅查定稅額分別為 13 億 4,345 萬元及 13 億 1,295 萬元，徵起稅額為 13 億 1,435 萬元及 12 億 7,125 萬元，稅額達成率 97.83% 及 96.81%。

3. 租稅教育及宣導：辦理租稅宣導活動共計 64 場，參與人數計 7 萬 6,690 人；辦理租稅推廣教育共計 271 場，參與人數計 6 萬 3,444 人。

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地方稅實徵案件逐年增加，實徵金額為近 5 年最高，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尚能持續辦理，惟近 2 年地方稅未徵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及繳款書未送達之案件頗巨，均待賡續加強辦理，以有效徵起稅款。(詳乙-59 頁)

(十四) 警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構築綿密治安網，打造安全家園：全般刑案(觸犯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案件)破獲率為 93.57%，較前 3 年平均破獲率 86.21%，增加 7.36 個百分點；破獲毒品 1,487 件，較前 3 年平均 1,421 件，增加 66 件，4.64%；本年度赴各學校、社團、社區，辦理防竊、防搶、防詐騙及反毒之專題演講與宣導共計 178 場次，參與人次計 5 萬 8,000 人次。

2. 建構優質交通，順暢安全用路：針對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易壅塞之時段與路段，運用警(民)力 2 萬 2,630 人次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共計 1 萬 9,802 件；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共計 80 場次，參與人次計 5,000 人次。

3. 預防少年犯罪，保護婦幼安全：執行春風、青春專案，勸導少年不良行為計 723 次，取締違規場所計 5 件；配合校外會同學校人員聯巡計 265 次，實施校園安全檢測評估計 169 所學校；赴各鄉鎮公所、學校、社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計 162 場次。

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警察局執行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結果，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惟受傷人數、車輛超速與飆車案件等仍續增加，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2 頁)

(十五) 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4,291 家，其中限期改善 285 家、舉發 15 家；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 255 戶，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住宅火災成功預警案例計 140 件。

2. 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辦理各級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訓練共計 8 梯次；購置熱顯像儀、空氣呼吸器組、防污帳篷、透地雷達等裝備器材，以提升消防救災能力。

3. 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辦理各項高危險場所演練共計 281 場次、搶救困難場所演練共計 105 場次。

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消防局持續補實消防人力及裝備，惟消防人力員額仍有不足；部分消防裝備超逾使用年限，亟待檢討改善；2. 消防局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活動，期降低災害發生率，惟防溺及防火業務執行情形間有不足，尚待檢討改進；3.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水源，惟仍有消防水源不足、消防栓非屬良好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64 及 65 頁)

(十六) 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推動全民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教育訓練共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02 人；完成轄內 53 輛救護車普查，以加強救護車管理；辦理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管理員訓練，計 58 人取得認證。

2. 加強食品抽驗及食品添加物管理：針對市場攤商、大賣場、食品販售業、超商等辦理食品抽驗共計 939 件，不合格 60 件，已分別予以裁處及移送轄管之衛生局妥處；稽查食品標示共計 3,043 件，違規案件 74 件，已移送轄管之衛生局妥處。

3. 加強稽查偽、劣、禁藥：實施藥商普查 1,844 家次；加強抽查(驗)陳售藥品、中藥材等共計 63 件，不合格 6 件，已分別移送檢警調查及轄管之衛生局妥處。

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登錄平臺情形及抽驗期程之規劃等未盡周妥，仍待檢討精進；2. 衛生局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辦理年度衛生稽查及衛生講習，惟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3. 苗栗縣癌症死亡人數已有減少，衛生局為使縣民及早發現癌症與治療，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計畫，惟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等未如預期，仍須持續加強辦理。(詳乙-70 至 72 頁)

(十七) 環境保護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維護環境衛生：為加強苗栗縣 571 座公廁品質管理，查核公廁共計 5,177 座次，並實施公廁分級制度，以提升公廁環境達到不髒、不濕、不臭，讓民眾有良好清新之公廁使用體驗；辦理 12 次環境整頓大執法，對苗栗縣各觀光景點沿線環境加強清理。

2. 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辦理 31 處營建工地道路認養洗掃 1 萬 3,298 公里；輔導營建工地裸露地採生態化鋪面共計 3 處、18 公頃；成立銅鑼科學園區專區，透過召開協商會、減量協談及減量備忘錄簽署，與營建廠商建立削減共識，本年度專區營建工程粒狀物削減率由 51.4% 提升至 72.5%。

3. 落實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稽查共計 25 次、包裝水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樣共計 21 件、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抽驗共計 364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環境保護局辦理各種空氣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逐年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污染物質削減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管制與稽查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2. 環境保護局雖推廣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惟底渣再製產品運用情形欠佳，且苗栗縣內唯一可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之掩埋場容量將於 3 年內飽和，亟待研謀因應底渣無法去化或掩埋問題之善策；3. 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規定辦理轄區水污染源管制稽查，惟業務聯繫通報不足，營建工程及臨時工廠登記事業申報情形亦待加強清查，以改善水體水質，提升環境品質；4.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復未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之收費標準俾供遵循，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5 至 78 頁）

（十八） 文化觀光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客家圓樓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共計 55 場次，總計 15 萬 3,939 人次參觀，門票及停車場收入共計 420 萬元。

2. 推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辦理臺灣國際木雕競賽，分為工藝木雕及當代木雕等 2 類組，總計 125 件作品參加競賽；辦理「臺灣 2017 亞洲青年當代木雕大展」，邀請臺灣、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地當代優秀亞洲青年木雕師之木雕創作共計 70 件，於三義木雕博物館展示。

3.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辦理客家美食文化講座，輔導 9 家客家餐廳創新菜色，以行銷客家美食；參加「2017 臺灣國際文創產業博覽會」，以苗栗工藝文創為策展主軸，以宣傳苗栗文創實力，共計 3 萬 9,960 人次參觀苗栗文創形象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苗栗縣轄內部分露營區坐落於地質敏感區、或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亟待研謀善策，以保障遊客之生命與財產安全；2. 三義木雕博物館之遊客人次逐年下降，及藏品活化與管理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行銷及研謀改善；3. 文化觀光局補捐助國內團體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4. 文化觀光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費已有增加，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詳乙-18、80 至 82 頁)

(十九) 原住民族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宣導及教育講座共計 25 場次，參加人數 1,850 人；建置 10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每月服務原住民族老人共計 240 人；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托育補助，共計 267 名幼童受益。

2.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發展：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強化生活語言溝通能力，本年度原住民族單詞競賽獲得全國第 3 名及全國原住民族語競賽銀牌。

3.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為協助原住民族瞭解政府政策及土地權益，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林業與水土保持及地政業務宣導活動說明會共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計 667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為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成立泰雅文物館及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惟文物典藏與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2.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之事務管理工作未落實辦理，有待極檢討妥處。(詳乙-84 及 8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90 億 7,6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69 億 1,36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378 億 3,673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或有負債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舉借債務餘額：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223 億 6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6 兆 6,782 億餘元)之 0.13%；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62 億 5,48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10 億 3,286 萬元，則合計共 495 億 8,832 萬餘元(表 1)。

表 1 苗栗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49,588,325 (0.28%)	—	22,300,646	16,254,819	11,032,86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2,300,646 (0.13%)	—	22,300,646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6,254,819	—	—	16,254,819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1,032,860	—	—	—	11,032,86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23 億 64 萬餘元，全數為實現數。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本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17 兆 4,446 億餘元、16 兆 6,782 億餘元。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依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總說明伍、其他要點列示，計有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預計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 329 億 7,700 萬元(表 2)；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等款項計 108 億 6,485 萬餘元，合計 438 億 4,185 萬餘元。

表 2 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32,977,000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2,029,000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0,94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三、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惟總說明項下列有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78 億 2,706 萬餘元(表 3)。

表 3 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促參案件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	7,827,065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費及營運操作維護費。	3,592,272	1.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係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營運，依委託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每年依保證垃圾量 15 萬 5,125 公噸、每公噸 1,946 元計列建設攤提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建設攤提費 30 億 6,904 萬餘元，此項費用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支應(補助款隨年度每年減少 5%)，倘有不足須另行籌措財源支付。 2.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維護費，依每年預估進廠垃圾量 17 萬 1,550 公噸、每公噸 300 元計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操作維護費 5 億 2,322 萬餘元，此項費用由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支應，倘有不足須另行籌措財源支付。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	4,234,793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有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及營運費)及政府應辦事項縣府負擔(含道路挖掘許可費、管線遷移及用地補償金)6 億 8,019 萬餘元及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法公告前，民眾負擔部分由該府全額負擔，公告後隨水費徵收)35 億 5,460 萬餘元，總計經費 42 億 3,479 萬餘元，每年必須籌措財源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苗栗縣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步減少，惟債限比率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甚多，復為配合中央前瞻計畫籌措鉅額款項，允應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廣續加強執行償債計畫，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底，苗栗縣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自 401 億 5,925 萬餘元，逐年降

至 385 億 5,546 萬餘元，5 年間計償還債務 16 億 379 萬餘元(平均 1 年償還債務 3 億 2,075 萬餘元)，本年度長期債務償還 3 億 103 萬餘元、短期債務償還 9,443 萬餘元，符合行政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600595150 號函核定之苗栗縣政府修正償債計畫內容所列償還債務額度。查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告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苗栗縣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222 億餘元，為全國非直轄市縣市中最高者，較次高者雲林縣之 177 億元，超過 45 億元，甚高於直轄市桃園市之 200 億元；另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63 億餘元，在全國各市縣中僅低於新北市之 400 億餘元及臺中市之 298 億餘元，為全國之第 3 高，顯示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龐鉅。

次查上開修正償債計畫還款期程，縣政府長期債務應於民國 107 至 115 年度每年度償還 2 億 3,000 萬元、民國 116 至 120 年度每年度償還 3 億元、民國 121 至 129 年度每年度償還 3 億 5,000 萬元；另短期債務應於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每年度償還 7,000 萬元、民國 109 至 110 年度每年度償還 1 億 7,000 萬元、民國 111 至 115 年度每年度償還 2 億 2,000 萬元，嗣後年度陸續增加償還短期債務額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應分別於民國 129 年底及民國 136 年底符合規定債限比率。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府獲中央核定各項前瞻計畫總計 120 案，核定經費 37 億 2,859 萬餘元，該府應自籌配合款 4 億 6,764 萬餘元，加計償債計畫還款額度，嗣後 5 年度(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該府累計額外資金需求高達 23 億 1,764 萬餘元，縣府財政狀況仍屬嚴峻，有待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賡續依償債計畫加強執行，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詳乙-16 頁)

二、苗栗縣政府未能因應少子化趨勢，覈實檢討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且部分都市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長達數十年遲未取得，嚴重影響地主權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民國 105 至 150 年)報告」，其內容指出我國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未來 20 年學齡人口將持續減少，推估 125 學年度之 12 歲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1.2%至 30.5%，0 歲至 5 歲學齡前人口將減少至民國 105 年之 73.2%。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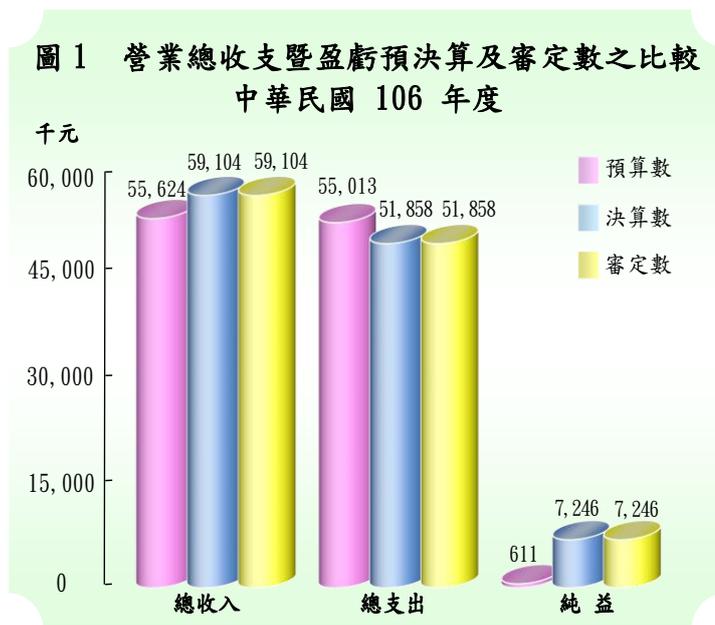
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查苗栗縣政府列管之 14 處學校預定地中，已徵收未設校者 5 處、尚未徵收者 9 處，經查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後龍鎮文高用地於民國 94 年徵收規劃興建高級中學，惟設校計畫書經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4 月核復，苗栗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均有招生未滿額情形，是否會面臨招生不足問題請該府預為因應，惟該府未依核復意見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重新檢討辦理；列管未徵收之學校預定地中，2 筆文高用地、2 筆文小用地分別已歷經 45 年、45 年、39 年及 36 年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徵收，亦未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影響地主權益甚巨；頭份市文中一用地於民國 78 年徵收，其後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因賸餘面積未達設校最低面積，已於民國 89 年撤銷徵收，惟該府未變更使用分區，仍列管規劃作綜合國(高)中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使用，查該府民國 106 至 109 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已於頭份市選定 6 處現有國小增設公立幼兒園，該用地再作為增設幼兒園用地之必要性，亟待重新檢討評估；通霄國中長期租用私人土地辦學，不利學校永續發展，又歷年累計租金支出為原徵收費用之 2 倍餘，未符經濟性原則，復未積極依通霄都市計畫所訂期程辦理用地徵收，加劇未來取得校地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度，有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0 頁)

三、苗栗縣三義木雕博物館之遊客人次逐年下降，及藏品活化與管理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行銷及研謀改善：文化觀光局為推廣、傳續、發揚與創新木雕藝術與文化，設立以木雕為專題之三義木雕博物館，本年度入館遊客 7 萬餘人次、門票收入計有 396 萬餘元。經查該局對於該博物館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三義木雕博物館常設展空間占博物館室內總樓地板面積約五分之三，展品更動性低，不利典藏品活化運用；部分典藏品置於典藏架間之通道、部分體積較大之木雕作品陳列於典藏室外；苗栗藝文中心向三義木雕博物館提借之藏品，已逾提借期限，尚未歸還或申請展延；遊客人次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1 萬餘人次，降至本年度之 7 萬餘人次；門票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之 629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396 萬餘元，亟待積極建構博物館之特色與魅力；前往三義木雕博物館之交通路線除自行開車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站下車仍須步行 25 至 35 分鐘之久，交通便利性不足，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0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審定總收入 5,910 萬餘元，總支出 5,18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9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為 72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663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拍賣價格增高，致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管理費用摶節支出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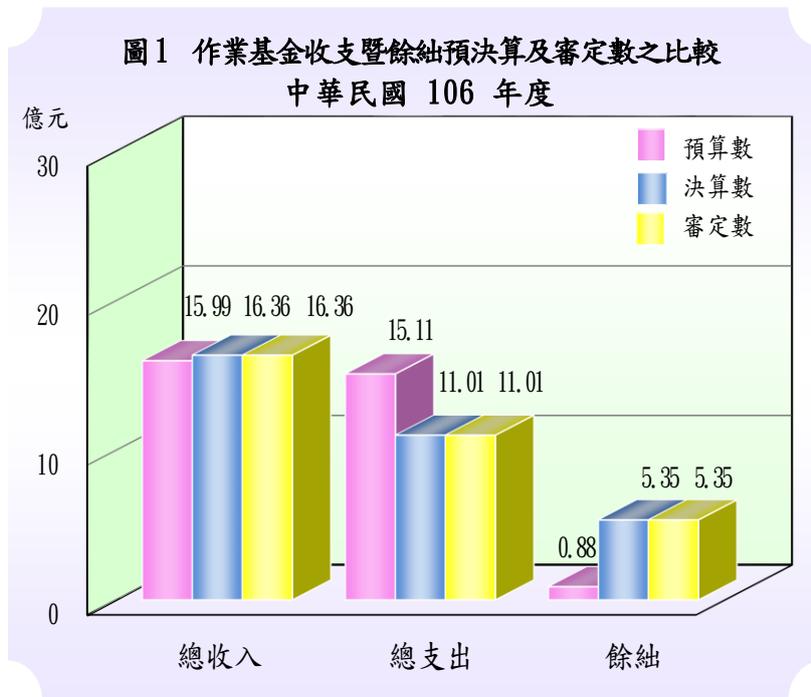
實施結果，因毛豬需求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審核基金之營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營業利益為近 5 年最高，惟營運規模逐年遞減，又承銷許可制度及屠宰線租賃合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進：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營業結果，自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損失 55 萬餘元，逐年改善，至本年度已有營業利益 803 萬餘元，經營成效明顯提升。經查本年度核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苗栗縣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7 萬餘頭，降至本年度之 34 萬餘頭，為近 5 年度最低，雖因毛豬每公斤拍賣價格增高，致營業利益不減反增，惟價格尚須視市場供需決定，為利該公司永續發展，仍待妥謀善策改善；2. 事故豬處理要點於民國 94 年修正後，迄民國 106 年底止，逾 10 年未檢討修正，惟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作業所需；3. 部分承銷商欠款金額已逾核定之信用額度；4. 部分承銷商未取得承銷許可，亦未建立承銷商編號與承銷許可證號間之勾稽機制；5. 屠宰場簽約廠商未依契約辦理工作人員身體健康檢查，該公司亦未與廠商完成財產點交並依契約規定作為附件等情事，有待檢討研謀改進。(詳乙-4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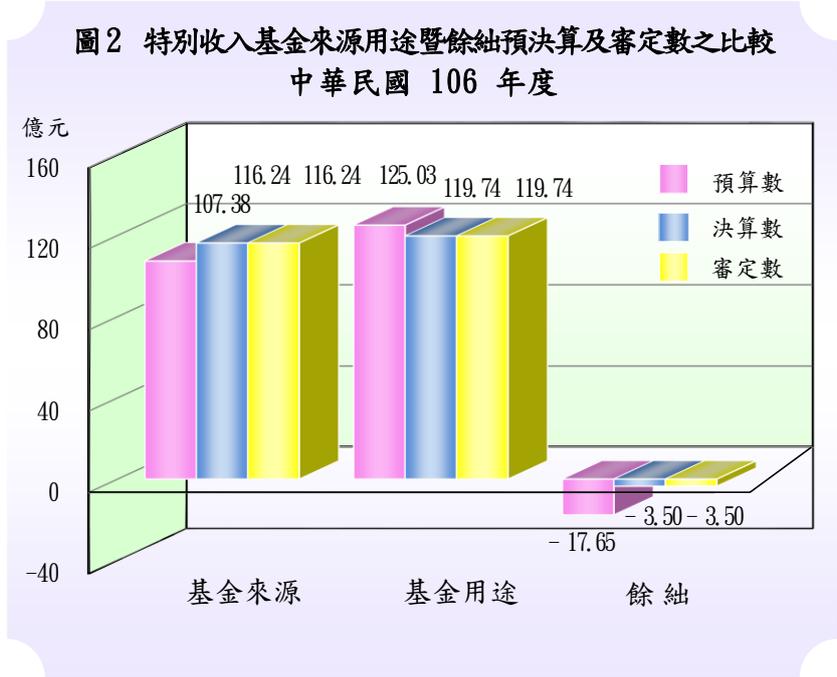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2 億 6,10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30 億 7,637 萬餘元，賸餘 1 億 8,46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8 億 6,15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6 億 3,662 萬餘元，總支出 11 億 157 萬餘元，賸餘 5 億 3,5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4,688 萬餘元(圖 1)，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基金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



段徵收基金部分土地未能完成出售，尚未認列投資成本等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6,94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賸餘 6 億 45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 (含 146 個分預算)，

審定基金來源 116 億 2,441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9 億 7,479 萬餘元，短絀 3 億 5,03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4 億 1,464 萬餘元，約 80.15%(圖 2)，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增加；各學校繳回以前年度補助款支用賸餘；及申請退休人數減少，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億 5,09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賸餘 57 萬餘元。

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63 億 3,741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



基金係以預算餘絀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就 3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14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149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

表 1 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1.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8,734	599,074	530,340	771.58
2.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574	5,454	3,880	246.52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7,852	-69,480	-87,33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別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及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基金用

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大湖鄉武榮國民小學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表 2)。

又上述 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 25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約 24.00%；未達預計目標者 19 項，約 76.00%。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

畫項目執行率 8 成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計有 9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8 成(表 4)，其中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及投融資業務收入等 2 項計畫未執行，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該基金之事業效能，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2 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18,742	18,642	99.47
*2.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	20,480	20,280	99.02
*3.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	21,060	20,845	98.98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777	17,857	72.07
*2. 苗栗縣大湖鄉武榮國民小學	14,845	11,755	79.19
*3.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2,537,750	2,061,806	81.25

註：1. 表列註記*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表 3 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7	25	2	17	6
縣政府	5	18	2	14	2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6	—	3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表 4 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
1.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 區段徵收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95,855	—	未執行
2. 投融資業務收入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千元	98,183	—	未執行
3. 建築及設備計畫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187,350	24,136	12.88
4. 特殊教育計畫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47,728	28,380	59.46
5. 水污染防治計畫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千元	4,569	2,765	60.52
6.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21,515	15,298	71.11
7. 社會教育計畫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千元	95,779	68,712	71.74
8. 社會救助計畫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千元	237,209	177,348	74.76
9. 一般行政管理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3,262	2,558	78.43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參考資料。

一、苗栗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單位不當變更總樓板面積，監造單位設計亦有疏失，肇致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為改善境內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教學環境，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 104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4,753 萬餘元，新建地上 4 樓，總樓板面積 6,885 平方公尺之校舍，該工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開工，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因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復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卓蘭國小辦理預算書圖提審作業，未經評估不當指示建築師增加建築面積，致多次流標，延宕發包時程；監造單位疏未注意辦理建造執照變更申請，又設計圖說漏列工項，致停工延宕工期；現場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之人員不符，且有兼職情形；人工洗車臺等工項重複編列，

且無施作證明；招標文件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完成時程及逾期罰則等情事，有待督促研謀改善。(詳乙-37頁)

二、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縣府督導訪視作業亦未盡覈實，仍待加強改進：苗栗縣政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修正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593 萬餘元(含教育部補助 1,433 萬餘元)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與管理相關業務。經查上開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依上開實施計畫內附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備註所列應辦事項，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校園安全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如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惟部分學校間有未及時辦理檢核或檢核表未送該府教育處備查，且該府亦未針對缺失待改善項目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依上開實施計畫伍、二、(四)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每年度利用相關行政督訪時機，驗證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並適時檢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情形，惟該府自修正計畫頒布迄本年度止，尚未依上開實施計畫，指派相關單位負責驗證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詳乙-38頁)

三、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以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污染物質削減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管制與稽查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苗栗縣空氣污染情形及維護環境品質，增進民眾健康，本年度編列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預算數 7,4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9,506 萬餘元。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苗栗縣境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細懸浮微粒(PM2.5)平均濃度指數逐年下降，污染改善措施成效漸顯，惟前項平均濃度指數仍高於空氣品質標準值，仍待持續加

強辦理境內各污染源之監控管制；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因查無地址遭退件之比率逐年上升，允應督促委辦公司加強列管相關資訊，以減少退件數量，並提升定期檢驗通知作業效益；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未定期檢驗車輛予以裁罰案件之結案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2.34%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70.32%，允應加強催收罰鍰，提升結案率；苗栗縣內部分場所設置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範設施，未符「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四、苗栗縣底渣再製產品運用情形欠佳，且苗栗縣內唯一可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之掩埋場容量將於 3 年內飽和，亟待研謀因應底渣無法去化或掩埋問題之善策：苗栗縣垃圾處理方式以焚化處理為主、掩埋處理為輔，垃圾經焚化處理後所產生之飛灰與底渣之最終處置場所僅頭份市垃圾掩埋場一處，該掩埋場設計總掩埋垃圾、底渣及飛灰之容量為 72 萬餘立方公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促使焚化底渣再利用及有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近年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將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廠商製成再生粒料，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等公共工程使用材料，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底渣運交廠商製作再生粒料產品之數量自 22,507 公噸逐年下降至 17,534 公噸，且本年度除環境保護局使用 866 公噸作為停車場整地工程用料外，苗栗縣內無任何公共工程運用底渣再生粒料，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環境保護局評估頭份市垃圾掩埋場賸餘容量僅 5 萬餘立方公尺，並將於 3 年內飽和，亟待檢討強化底渣再利用推廣機制及預為因應垃圾焚化後飛灰及底渣無去處之危機。（詳乙—7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下降，惟債務比率仍超逾法定債限，且自償性債務未有效降低，亟待加強開源及厲行節流措施，期早日改善財政狀況，維護財政永續：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政策之推展，須仰賴財政支援，近年來，部分地方政府為順應民意需求，不斷擴張歲出規模，在歲入未隨之成長下，逕以舉債方式因應，形成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之現象，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研擬「財政健全方案」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加強財政紀律為目標，依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面向，擬具 27 項具體措施。嗣苗栗縣政府民國 104 年間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津及積欠廠商款項之財政危機，經中央研議「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協助該府財政重建後，財政趨於穩定，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下稱長期)及未滿 1 年(下稱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分別高達 223 億餘元及 162 億餘元，債限比率 67.62%及 74.13%，遠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之 50%及 30%債限，亟待該府賡續踐行財政紀律，加強辦理開源節流，以改善財政狀況，降低公共債務負擔。茲綜合各方對該府財政改善及強化公共債務管理之相關建言，列述如次：

(一) 連續 2 年度歲計產生賸餘，縮減歲出規模已見成效，惟累積短絀仍高，且部分預算編列連年達預警門檻，有待持續檢討預算編列合宜性：在歷經歐債危機後，各國政府充分體認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安全之基礎，惟我國部分地方政府因財政收支無法滿足施政需求，未思實質有效解決對策，反虛飾預算以墊高舉債空間或收入等，嚴重影響財政健全，爰中央政府自民國 100 年度起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透過高密度管理措施，將重大違失

納入全面查核，並與考核結合，持續予以追蹤管考，俾達到及時導正及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改善，維護地方財政紀律之目標。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繼民國 105 年度賸餘 13 億 8,176 萬餘元，持續第 2 年收支呈現賸餘，顯示該府縮減歲出規模，已見成效，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短絀仍高達 378 億 3,673 萬餘元，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列示，自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間，苗栗縣各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均編列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之情事，且達預警門檻，民國 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仍因編列生育津貼補助及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予以預警；另依財政部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公布之「106 年度地方財政評比結果」，苗栗縣在稅收、規費、自籌財源等均呈現減少趨勢；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苗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該府在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 項，獲評 79 分，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0 分退步，並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15 萬餘元，另在開源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2 項，在 22 市縣中均居末 2 位，分數及排名皆較前 2 年度(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退步，顯示該府辦理開源計畫尚有進步之空間。為維持財政穩定，該府允宜再依中央考核結果，加強辦理開源計畫，並廣續檢討調整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等歲出預算編列合宜性，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俾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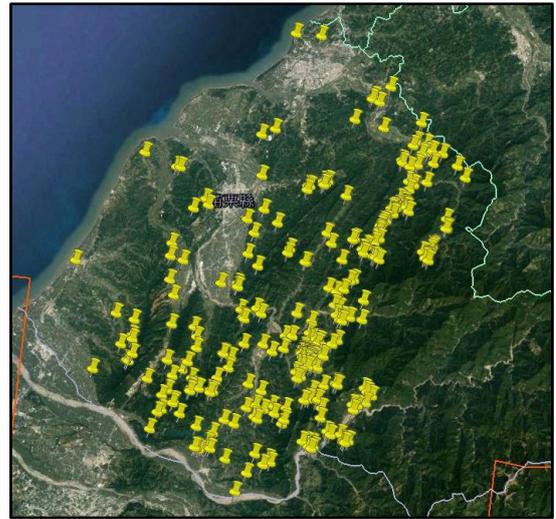
(二) 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年下降，惟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超逾法定債限，且自償性債務未有效降低，允應加強債務管理機制：苗栗縣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超逾規定，且因實際執行結果未符合償債進度，遭行政院多次函請修正償債計畫內容，該院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復苗栗縣政府略以：所報修正償債計畫原則同意，惟請積極落實開源措施及力行撙節，逐年滾動檢討，俾達成償債計畫所訂減債目標。依財政部國庫署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公

告之民國 107 年 5 月底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苗栗縣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2 億餘元、比率 70.71%，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2 億餘元、比率 85.60%，均居全國非直轄市之 16 縣市中最高者，其中長期債務較次高之雲林縣多約 45 億餘元、短期債務較次高之宜蘭縣多約 68 億餘元，又自償性債務 110 億餘元，亦為非直轄市之縣市中最高者，較次高之新竹縣多約 1 倍餘，且苗栗縣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105 年底起未再降低。以上顯示，苗栗縣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債務及自償性債務均仍龐鉅；又據自由時報民國 107 年 6 月 23 日刊載，宜蘭縣配合償債計畫，自民國 100 年起歷經 7 年已減債 32 億元，其長期債務已符合債限，短期債務原預訂民國 120 年始能符合債限，以目前進度預估，可提前於民國 117 年達成；另據工商時報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刊載，財政部國庫署統計，累計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地方縣市已實質減債 69 億元，其中以雲林縣、嘉義縣償債金額最高，償債比已低於債限預警值，預計民國 108 年即可脫離債務「警戒區」，民國 104 及 105 年度償債前 5 名之縣市，依序為嘉義縣減債 14 億元、雲林縣減債 12 億元、宜蘭縣減債 11 億元、臺東縣及屏東縣各減債 9 億元，苗栗縣減債 8 億元名列第 6。鑑於苗栗縣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自償性債務均屬龐鉅，允應遵行償債計畫切實執行，並加強債務管理機制，俾債限比率早日符合規範，回應外界期待。

二、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休閒活動，然部分露營場地存有土地不符分區使用、處於地質敏感區、廢水排放污染等問題，有待研謀加強輔導及管理機制，以保障遊客生命與財產之安全：依據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統計，臺灣常態性露營人口已突破 200 萬人，及自由時報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報導，露營活動成為近年來最熱門親子活動，露營區如雨後春筍林立，苗栗縣露營區現有 233 家，以泰安鄉 83 家最多，其次南庄鄉 60 家、大湖鄉 29 家，銅鑼鄉及公館鄉各 11 家，業者為搶占露营商機，紛紛搶灘山林闢建露營區，

衍生不少亂象。鑑於各界對於部分露營區場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或位於地質敏感區，影響遊客安全；或廢水排放污染問題嚴重，重傷國土生態環境；或露營場地安全無人把關等，迭遭訾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苗栗縣轄內部分露營區坐落地質敏感區，或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亟待積極輔導業者加強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觀念：依據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載之全臺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圖資顯示，苗栗縣有 10 處露營區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19 處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100 處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另據露營區場地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資料，苗栗縣有 31 處露營區場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或森林區國土用地；及露營區場地內有設置盥洗間、廁所、瞭望臺等構造物或雜



苗栗縣露營區場地分布

(圖片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套繪 Google Map)

項工作物，惟未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等情事。各界對於位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露營區設置建築物、鋪設道路等涉及開挖整地之開發行為，屢有未依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超限利用影響坡地穩定性等疑慮，爰為因應各界關切露營區開發之合法性及安全性，亟待縣政府就危及民眾安全疑慮之露營區，積極妥處並輔導業者加強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觀念，以保障遊客生命與財產之安全及減少對生態環境之破壞。

(二) 露營區管理事涉諸多業務主管機關，呈現多頭馬車、權責不清之情形，有待研謀設置主政單位，發揮整合及協調之功能：依據聯合報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報導，苗栗縣境內有 233 家露營地業者，惟無專法可供依循辦

理，亦未指定權責機關統籌。又苗栗縣露營區大都位處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涉及法規包括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因事涉諸多業務主管機關，呈現多頭馬車、權責不清之情形，各界屢有露營場地安全無人把關，如對消防設備設置、危險處所標示、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最低金額、營地使用管理須知等，未有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規範供業者遵循，或辦理稽查，凸顯縣府各主管機關對露營區之管理，難以施力。為應各界對於縣府應強化露營區之管理，避免危及民眾生命安全時未有主管機關處理，亟待縣府研擬訂定露營區管理之相關規範，俾使露營區業者有所遵循，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研謀設置主政單位，發揮整合及協調之功能，統籌督導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露營區違法情事，以彰顯公權力。

三、苗栗縣各鄉鎮市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使用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建築物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未辦理建築物、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維護公共利益：依據內政部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暨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內容略以，面對民眾對政府多元功能之強烈需求，政府組織中最基層之村里組織功能，已逐漸由行政功能轉型為服務功能，同時村里組織在社會福利政策之相關工作上，日趨重要，且為因應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引發極端氣候，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地區緊急避難及防災體系之需求日增，村里、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文康中心(以下合稱活動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包羅萬象，與民眾生活可說是息息相關而密不可分。另依據內政部統計，目前中央部會業務由村里組織執行及協辦者計有 28 項，尤以政府各項政策日趨多元，舉凡有關社會福利、環保衛生、教育文化、生活福祉改善、守望相助、基層建設座談、睦鄰聯誼、天然災害應變等，活動中心扮演角色，既深且廣，爰健全活動中心之興建、修繕及使用管理等工作，實屬刻不容緩。

自由時報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刊載，苗栗縣計有 117 處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前經本室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本諸自治監督權責協助及督促各公所注意妥為改善，據該府查復：活動中心多屬老舊建物，除要求公所儘速完成建物補照事宜外，針對無法取得建築執照且過於老舊者，評估使用情形另覓地新建並給予補助；已請各該公所研擬改善措施，過於老舊建物儘量避免使用，宜商借鄰近合適場所辦理；儘速編列編算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辦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與修繕，提供縣民安全、舒適之活動環境。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活動中心仍有未取得建築執照、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未辦理建築物及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閒置未使用、建物漏水未修等情事(表 1)，據多名鄉鎮長指出，昔年諸多活動中心僅經地主口頭同意即可興建，如今時空遞嬗，要取得相關執照及辦理所有權登記，工程浩大，希由縣府統一協助解套。揆諸近年來活動中心之管理情形，未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仍普遍存在，曝露無建築執照之活動中心仍開放供公眾使用，潛存公共安全之風險，社會各界及媒體輿論對此亦多所疵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表1 苗栗縣各鄉鎮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活動中心建築物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形

單位：棟、%

項 目	合 計	村里活動中心 (含集會所)	社 區 活 動 中 心	老人文康中心 (含長壽俱樂部)
未領有建造執照	107 (41.63%)	21	79	7
未領有使用執照	108 (42.02%)	21	80	7
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	137 (53.31%)	29	102	6
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183 (71.21%)	29	140	14
未辦理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	30 (11.67%)	2	25	3
閒置未使用	3 (1.17%)	—	3	—
建物漏水未修	3 (1.17%)	—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一) 部分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或未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有待加強建築及產權管理：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轄管活動中心建築物共計 257 棟，總樓地板面積計 10 萬餘平方公尺，已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者，計 150、149 棟，約 58.37%、57.98%；未領有建造執照者，計 107 棟，約 41.63%，未領有使用執照者，計 108 棟，約 42.02%；已辦妥所有權登記者，計 120 棟，約 46.69%，

表 2 苗栗縣各鄉鎮市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原因分析

單位：棟、%

類別	合計	建物基地 權屬爭議	未申請	建物興建 時相關規 定未明確	土地使用 分區不符	其他
	108 (100.00%)	52 (48.15%)	21 (19.44%)	13 (12.04%)	3 (2.78%)	19 (17.59%)
村里活動中心 (含集會所)	21	11	2	5	—	3
社區活動中心	80	36	18	7	3	16
老人文康中心 (含長壽俱樂部)	7	5	1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計 137 棟，約 53.31%。以未領有使用執照原因分析為例，包括：1. 建築物

基地權屬有爭議者計 52 棟(48.15%)；2. 未申請者計 21 棟(19.44%)；3. 建築物興建時相關規定未明確者計 13 棟(12.04%)；4. 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者計 3 棟(2.78%)；5. 其他(年代久遠原因不明、未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等)計 19 棟(17.59%)(表 2)。據苗栗縣多數鄉鎮長於鄉鎮市長聯誼會表示，未取得合法建築執照之活動中心，均係民國 65 至 70 年間建造，當年只要地主同意即可興建，惟隨著時代變遷，部分地主後代想收回自用，因人員更迭導致建物相關資料已經損毀或無法取得，問題相當棘手；甚有部分活動中心早年由地方熱心人士提供私人土地興建，因屬口頭約定，土地未登記在公所名下，地主後代打官司要求拆屋還地勝訴，導致公所只能拆除活

動中心，另覓用地重建；如今要取得相關建築執照及辦理所有權登記，需耗費龐大經費及人力，非公所能負擔等情，各鄉鎮市公所希望縣政府能通盤瞭解並協助解決。另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梁百煜碩士論文亦指出：早期政府使用私人土地時，不論是私人捐贈或同意無償借用，如未及時取得書面文件並辦理登記，可能預留許多不必要之紛爭，因社會環境的變遷，原本善意之使用，如今成了政府占用民地，政府使用民地作為活動中心，或活動中心不經意使用到非屬產權之土地，未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均屬不當。為避免安全疑慮及衍生爭訟案件，允宜協助公所加強建築及產權管理，以保障公共安全，有效解決長期土地權屬爭議，俾確保公產權益。

(二) 各鄉鎮市公所經管之部分活動中心未辦理建築物、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允宜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依行為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自民國 86 年 11 月 1 日起，A 類(公共集會類)：A-1 類每 1 年 1 次；D 類(休閒、文教類)：自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D-2 類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者，每 2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檢查及申報 1 次。各鄉鎮市活動中心民國 105 或 106 年度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僅 74 棟，約 28.79%；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計有 183 棟，約 71.21%。次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各鄉鎮市活動中心本年度已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者，計有 227 棟，約 88.33%；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者，計有 30 棟，約 11.67%。各公所或囿於經費、或認未有

立即危險，間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消防設備公共安全檢查等情。鑑於活動中心係提供藝文性、知識性、休閒性、體育性及公益性之場所，致力改進民眾生活之品質，為避免建物因未辦理安全檢查致發生意外，允宜積極輔導公所改善，俾確保民眾使用權益；並就有危及民眾安全疑慮之活動中心妥為管理，及檢討其開放民眾使用之適當性。

四、苗栗縣政府為因應長期醫療資源不足問題，前與民間機構簽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嗣因土地權屬問題而終止契約，為能早日提供民眾急重症照護服務並提升醫療水準與品質，有待積極賡續推動衛生醫療健康園區：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苗栗地區長期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問題，及減輕民眾遠赴外地城市就醫之苦，前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與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00 案」，嗣因園區土地係由民間機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承租取得，該府簽約時未考慮土地權屬相關問題，妥慎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致遭輿論及立法機關批評係以 B00 契約綁架國有土地，正當性存有疑慮。復以遠雄集團另因他市 BOT 案衍生履約爭議，已缺乏投資公共建設意願，爰於民國 104 年 4 月由該集團董事長宣布停建本案後即未再投資任何資金，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函苗栗縣政府提議提前終止 B00 契約，案經該府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復同意終止(該府辦理前揭 B00 案之缺失，前經本室提出查核意見供監察院作行使職權參考，經監察院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糾正有案)。

前揭促參契約終止後，苗栗縣政府規劃於計畫原址興建縣立醫院，爰由該府衛生局於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2 月間函該府地政處轉陳國產署申請無償撥用後龍段大庄小段 101-9 地號等 21 筆土地，均經該署以修正書件為由退回，嗣該府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召開「研商遠雄醫療園區土地撥用事宜

會議」，決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由縣政府辦理先期規劃，擬訂招商文件徵求民間參與，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完成「苗栗縣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委託民間經營(BOT)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決標程序。苗栗縣政府推動衛生醫療健康園區促參案以來，各界莫不殷殷期盼能早日完成以提升苗栗地區醫療水準與品質，惟該府遲未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撥用土地及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難副民眾期望，各界亦迭有用地取得及政策背離民意之疑慮，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妥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審議作業，縝密規劃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招商作業：原「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00 案」之需用土地，係由民間機構向國產署以承租方式取得，遭致各界「以促參契約綁架國有土地」之質疑，最後以終止契約告終。苗栗縣政府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決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推動苗栗縣衛生醫療健康園區促參案，惟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主管機關尚未同意撥用土地，主要係因該府尚未完成計畫可行性評估，相關經費來源不明及計畫書文件尚有缺失等所致。國產署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600390770 號函復請該府補正。該府衛生局爰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苗栗縣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委託民間經營(BOT)可行性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預定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再向國產署申請撥用土地。又國產署前開函復事項中載明：「本案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為免撥用後無法於 1 年內依計畫建築使用，須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爰為因應各界對於苗栗縣政府推動衛生醫療健康園區促參案之殷切期盼，該府允宜積極督促廠商妥慎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嚴密審查評估報告之合理性，避免造成作業時程延宕、與法規扞格或逾相關法定期限而致計畫中輟情形。

(二) 招商前允宜善用各種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機制，以廣徵各界意見，俾使建設內容更貼近民眾需求：政府機關(單位)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除需與民間機構相互合作外，相關民眾及公民、專業團體之意見亦會影響促參案件之推展。揆諸政府過往促參案例，或有事前缺乏與居民溝通，未能於規劃時掌握民意支持情形，致遭民眾、公民團體抗爭、阻擾，甚至提起行政訴訟情形，進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亦使政府與民興利之美意大打折扣；或有興辦前未廣徵民意，及探求民之所欲，僅憑主事者個人之判斷逕行決定，而導致撤案及終止契約情形。為確保推動衛生醫療健康園區促參案之內容能貼近民眾實際需求，苗栗縣政府允宜於辦理本案招商前，善加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其他適當媒體，或舉辦公聽會、民意調查等公民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廣徵民眾及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決策參考依據，俾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更貼近民眾需求，強化民意支持之正當性基礎，及避免日後衍生陳情、抗爭或其他虛耗社會及行政成本情事。

五、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且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源及水質不穩定，有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飲用水權益及衛生安全：水為生命維生要素，亦為生活、生產、生態三生所必需之關鍵資源，同時亦為人民生活、社會經濟永續發展不可或缺之要素，為確保水資源供應無虞，提升人民生活品質與支持社會經濟持續發展，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著手各項水資源建設，其中為考量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用水權益，已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改善計畫，並於民國 106 年納入前瞻計畫擴大經費加速推動改善，苗栗縣政府雖已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以改善縣內部分地區無自來水情形，惟各界對於全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偏低，及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源不穩定與水質不佳等多有訾議。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 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不及全國平均值，且居全國末 4 位，亟待廣
 續積極籌謀經費改善：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縣內無自來水地區民眾飲用水衛生
 安全，本年度持續辦理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獲中
 央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簡易自來水工
 程及營運等經費共計 4,697 萬餘元。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92.20
 %，提升至本年度之 93.91%，同期間苗栗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雖自民國 97
 年度之 75.33%，提升至本年度之 81.41%，惟仍不及全國平均值，普及率居
 全國末 4 位，迭遭輿論及民意機關批評縣內雖有鯉魚潭、永如山、明德、大
 埔、劍潭等 5 座水庫，全縣自來水普及率卻僅有 8 成。再據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統計年報

(下稱台水年報)所載，苗栗縣各
 鄉鎮市普及率未達 8 成者，計有
 12 個鄉鎮市，約占全縣三分之
 二，其中泰安鄉、獅潭鄉等 2 鄉
 之普及率甚至未達 5%(表 3)。
 按苗栗縣內多屬丘陵地形，受限
 地形或偏遠地區自來水管線埋
 設成本較高，又民眾申請接用自
 來水時需自行負擔用戶設備外
 線工程費用，造成部分民眾因無
 力負擔或無意願負擔費用，而未
 接用自來水，該府雖已爭取中央
 經費予以補助用戶外線工程費，

表 3 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一覽表

單位：戶、人、%

鄉鎮別	戶數	人口數	實際供水普及率
苗栗縣	153,271	450,832	81.41
苗栗市	31,243	88,838	99.63
頭份市	34,384	102,099	98.98
竹南鎮	28,922	84,665	98.92
三義鄉	4,941	14,663	88.71
造橋鄉	3,645	11,450	88.40
卓蘭鎮	4,981	14,118	82.40
後龍鎮	9,052	27,925	75.99
三灣鄉	1,811	5,092	75.37
通霄鎮	8,458	25,284	72.88
銅鑼鄉	4,438	13,110	72.28
頭屋鄉	2,246	6,685	61.67
西湖鄉	1,611	4,349	60.79
大湖鄉	3,268	8,896	60.36
苑裡鎮	8,401	26,350	57.31
南庄鄉	1,979	5,120	50.31
公館鄉	3,778	11,879	35.17
獅潭鄉	70	180	4.08
泰安鄉	43	129	2.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統計年報。

惟囿於經費限制，每年補助戶數有限，為回應民眾用水需求及提供安全水源，該府仍應賡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妥編財源，加速改善以提升全縣自來水普及率。

(二) 苗栗縣各簡易自來水事業未落實自主管理，允宜積極輔導改善：據台水年報所載，苗栗縣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無自來水戶數為 3 萬 4,575 戶，僅能藉由簡易自來水系統接引河川水、山泉水等水源使用，縣府為推動苗栗縣無自來水地區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用水管理機制，於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訂定苗栗縣簡易自來水事業輔導及管理辦法，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每 3 個月應將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等書表函送縣府備查。據縣府委外辦理之本年度苗栗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期末報告所載，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計有 53 個，分屬 42 個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雖經該府多年輔導，仍僅少數管委會有常態性活動，且管委會囿於人力、經費，及相關文書負擔，截至民國 106 年底尚未依上開辦法提送簡易自來水事業相關資料。另管委會對於簡易自來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尚欠積極，間有部分過濾設施與儲水設施甚少清洗或更換濾材、加藥設施鮮少使用而閒置，致儲水設施之水質不佳，且經執行水質檢測結果，53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中，清水所含大腸桿菌群超標者，計有 34 個(約 64.15%)，原水(指未經淨化處理之水)超標者，計有 7 個(約 13.21%)，顯示在輸送過程中水質有受到污染情形。為確保民眾飲用水衛生安全，該府仍應持續督導管委會加強自主管理及檢測作業，並加強宣導民眾供水煮沸飲用；另考量簡易自來水每逢枯水期會有水質不佳及水量不穩定情形，該府除補助民眾負擔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用外，同時應持續向自來水供水地區之民眾溝通宣導以提高接管意願，提升苗栗縣自來水普及率並確保民眾飲用水衛生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0 萬餘元，包括：(1)營業基金盈餘應繳庫款 38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7 千餘元；(3)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41 萬餘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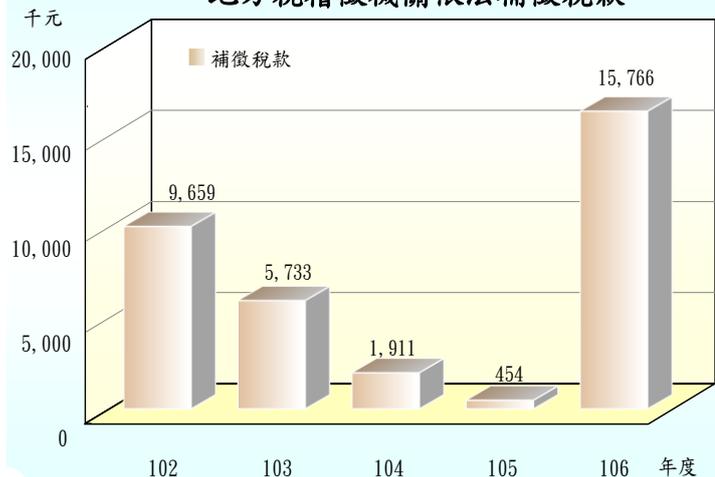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款	管內款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縣政府		804	381		7	415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非作農業使用土地之地價稅與營業用房屋之房屋稅漏未核課，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690 件，計 1,576 萬餘元(圖 1)。

圖 1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審核結果
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96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行政機關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9 頁)，分述如次：

1. 自籌財源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允宜賡續積極辦理開源計畫及加強檢討縮減非正式人員規模與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俾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2. 公共債務償還金額逐年減少，允依中央核定之償債計畫落實執行，妥謀償債財源，俾早日償還債務及達成減債目標。
3. 導入融資平臺付款案件，屢有延遲付款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且融資額度即將用罄，允應妥擬善策，避免影響重大建設推動。
4. 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促參案件，契約內容訂定未臻周延，復未確實監督民間機構履約，允宜加強檢討改進，以達成促參案件公益目的，增進民眾福祉。
5. 部分公有建築、設施、避難場所處於高風險坡地災害區域，亟待加強評估現有建築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檢討避難場所擇定之妥適性及研謀因應配套措施，避免二次危害發生，以達到防災及減災目標。
6. 出國計畫編擬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允待加強檢討改進，力求精簡出國計畫經費，並有效發揮出國考察實益。
7. 採購作業未盡周全，允應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8.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待督促所屬加強辦理，以實現公平正義。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苗栗縣政府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總經費 6 億 1,617 萬餘元，核有工程執行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該府以無法於補助期限內執行完竣並結案為由，函報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撤案，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函民間機構片面終止契約，本案該府於擬定計畫時未詳實調查用地現況，並覈實評估土地取得時程，又漏未評估辦理水保工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所需時間，肇致未能於交通部核定期限內完成主體工程而撤案，亦導致已投入之 1 億 4,014 萬餘元經費未能產生計畫預定效益，及規劃設計經費 1,539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復未向補助機關爭取展延計畫期程，且未與廠商達成協議，亦無相關後續配套計畫即申請撤案，並片面終止契約，導致土地及設施閒置等情事。

2.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總經費 31 億 1,052 萬餘元，核有未縝密規劃經費來源及申請補助時程，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亦未依規劃報告編足自籌經費，致開辦逾 20 年仍未能全線通車，並導致 616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疏未注意環保法規之修正，且未重辦環境影響評估，復未妥善規劃作業進度及掌握補助機關政策動向，致相關設計成果均告廢棄，造成不經濟支出設計費達 1,184 萬餘元；主線工程分段辦理之先後次序錯亂，肇致第 3 標工程完工後，前後路段無法銜接，閒置時間長達 6 年以上，無法發揮快速公路應有效能等情事。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2 項(表 3，甲-5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縣政府為健全內部控制，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惟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作業與規範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進；文化觀光局補捐助國內團體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縣近 2 年度歲計均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縣政府暨所屬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數額超逾 9 成，復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均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檢討改善執行效率；苗栗轄內部分露營區坐落於地質敏感區、或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亟待研謀善策，以保障遊客之生命與財產安全等 3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縣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步減少，惟債限比率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甚多，復為配合中央前瞻計畫籌措鉅額款項，允應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賡續加強執行償債計畫，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苗栗縣政府未能因應少子化趨勢，覈實檢討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且部分都市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長達數十年遲未取得，嚴重影響地主權益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較上年度已有所改善，惟部分基金仍未達預算目標，有待加強落實督導考核，俾利達成計畫目標及基金設置目的；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 5 年最高，惟營運規模逐年遞減，又承銷許可制度及屠宰線租賃合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進；三義木雕博物館之遊客人次逐年下降，及藏品活化與管理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行銷及研謀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苗栗縣政府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落實遴選標準程序，致建議名單人數不足，衍生遴聘同一委員次數過高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採購風險；苗栗縣政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未善盡履約監督及審核職責，致未能察覺廠商以變造照片製作成果報告之不法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風氣；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辦理議價監辦程序，復未覈實審查材料試驗費，監督履約待加強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機關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系統與平臺，惟苗栗縣政府未能善加運用，以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有待加強運用；南庄鹿山比皓明隧道因土石崩坍致結構受損，惟縣府未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復原工作，影響民眾通行及運輸之安全及便利，允應儘速辦理等 9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62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部分地區規劃建置兩水下水道工程久未檢討修正，或建置率偏低，亟待加速檢討辦理；委外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營運管理及水權取得等事宜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輔導改善；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擬定、執行、管制及考核等作業均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等 60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政府部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於民眾私有土地施作公共工程衍生拆除設施及訴訟成本，建請訂定相關規範；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情形欠佳且唯一可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之掩埋場容量將飽和，亟待研謀因應底渣無法去化或掩埋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處理者計有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OO」案，總經費 11 億 6,711 萬餘元，未依契約條款覈實檢討民間機構逾期責任，並督促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開館營運；契約漏未規定分項興建項目各分屬第幾期工程及民間機構開始營運日，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民間機構開館營運，肇致興建進度無法依約有效控管，及主體工程完工後已逾 1 年仍未開館營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惟未令民間機構要求隨同修正契約，致契約無法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82 萬餘元、59 萬餘元，合計 241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已繳庫完竣。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412,642	2,412,642	—	
歲入部分小計	1,822,228	1,822,228	—	
縣政府	1,786,628	1,786,628	—	
體育場	35,600	35,600	—	
歲出部分小計	590,414	590,414	—	
縣政府	13,484	13,484	—	
統籌支撥科目	576,930	576,93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2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2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改善辦理者 48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62	3	34	7	3	6	9	60	2	—	62	12 (19.35%)	2 (3.23%)	48 (77.42%)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7	1	19	4	2	6	5	36	1	—	36	6	2	28
行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	—	—	—
民政處主管	—	—	—	—	—	—	—	—	—	—	1	—	—	1
教育處主管	2	—	—	1	—	—	1	2	—	—	1	—	—	1
農業處主管	1	—	1	—	—	—	—	1	—	—	2	1	—	1
地政處主管	2	1	—	—	—	—	1	2	—	—	3	—	—	3
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2	—	—	3	2	—	1
警察局主管	1	—	1	—	—	—	—	1	—	—	2	1	—	1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	—	4	1	—	3
衛生局主管	4	—	3	—	—	—	1	4	—	—	4	1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3	1	—	—	—	3	1	—	3	—	—	3
文化觀光局主管	3	1	1	—	1	—	—	3	—	—	3	—	—	3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	2	—	—	1	—	—	1	2	—	—	—	—	—	—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政府部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於私有土地施作公共工程，衍生拆除設施等訴訟，徒增行政、訴訟成本及公帑損失，經建請訂定相關規範…………… 乙-16
2. 苗栗縣近5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步減少，惟債限比率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甚多，復為配合中央前瞻計畫籌措鉅額款項，允應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賡續加強執行償債計畫，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 乙-16
3. 苗栗縣轄內部分露營區坐落於地質敏感區、或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亟待研謀善策，以保障遊客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乙-18
4. 苗栗縣政府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預算逐年提高，有助於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之提升，惟部分地區規劃建置情形久未檢討修正，或建置率偏低，亟待加速檢討辦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19
5. 苗栗縣政府未能因應少子化趨勢，覈實檢討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且部分都市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長達數十年遲未取得，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乙-20
6. 苗栗縣近2年度歲計均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乙-21
7. 苗栗縣政府委外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及巡查作業，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惟各系統之營運管理及水權取得等事宜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輔導改善…………… 乙-22
8. 苗栗縣政府為健全內部控制，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惟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乙-23
9. 苗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及教育類計畫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成績頗佳，惟部分類別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乙-24
10.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章建築管理及拆除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25
11. 苗栗縣政府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案件已逐年降低，惟延遲支付之件數及金額均鉅，審核及付款程序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乙-26
12.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數額超逾9成；復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均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檢討改善執行效率…………… 乙-27
13. 苗栗縣政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未善盡履約監督及審核職責，致未能察覺廠商以變造照片製作成果報告之不法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風氣…………… 乙-28

14. 苗栗縣政府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落實遴選標準程序，致建議名單人數不足，衍生遴聘同一委員次數過高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採購風險…………… 乙-28
15. 中央機關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系統與平臺，惟苗栗縣政府未能善加運用，以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有待加強運用…………… 乙-29
16. 苗栗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擬定、執行、管制及考核等作業均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乙-29
17. 南庄鹿山比皓明隧道因土石崩坍致結構受損，惟縣府未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復原工作，影響民眾通行及運輸之安全及便利，允應儘速辦理…………… 乙-30
18. 苗栗縣政府執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未確實掌握汰換數量，致轄內仍有部分水銀路燈未完成汰換，允宜加速辦理，以落實節能政策… 乙-31
19. 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辦理議價監辦程序，復未覈實審查材料試驗費，監督履約待加強…………… 乙-31
20.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建設計畫，未就民間機構逾期完成接管戶數，督促繳納逾期違約金，有待檢討改善… 乙-32
21. 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訂定未臻周妥，履約管理、監督亦未盡落實，經通知處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 乙-33
22. 苗栗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依規定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並公告周知，惟近 3 年未執行清查，亟待檢討確實辦理，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乙-33
23. 苗栗縣政府辦理青年多元學習及就業促進活動，尚有求職資訊不足、薪資期待落差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乙-34
24. 苗栗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人員就業率逾 6 成，惟經費核銷及訓後就業情形之追蹤機制未臻完善，仍待加強改進… 乙-35
25.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間有未參照最新契約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或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乙-35
26. 苗栗縣政府未妥適規劃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作業之辦理時程，致未能如期達成發電容量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乙-36
27. 苗栗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單位不當變更總樓板面積，監造單位設計亦有疏失，肇致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 乙-37
28. 苗栗縣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校園教育經費評鑑作業，未將場地租借納入評鑑；部分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規定亦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進…………… 乙-37
29. 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縣府督導訪視作業亦未盡覈實，仍待加強改進…………… 乙-38
30. 苗栗縣政府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養學童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惟未依規定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亦未建立計畫成效衡量指標，不利相關教育工作推展，仍待研謀改善…………… 乙-39

31. 苗栗縣政府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培育學子自我認識、生活經營及社會參與能力，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編制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仍待研謀改善 …… 乙-40
32. 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 乙-41
33. 苗栗縣政府持續辦理商業登記業務，惟仍有部分營利事業組織未具商業登記，有待輔導辦理 …… 乙-41
34. 苗栗縣政府訂定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規定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強化政府權益之管理，惟部分規範內容未臻妥適，有待研謀修訂或增訂 乙-42
35.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 5 年最高，惟營運規模逐年遞減，又承銷許可制度及屠宰線租賃合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 乙-43
36. 苗栗縣政府建置第三辦公大樓以改善檔案資料存放環境，惟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將原始憑證移交檔案專責單位保管 …… 乙-44
37. 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較上年度已有所改善，惟部分基金仍未達預算目標，有待加強落實督導考核，俾利達成計畫目標及基金設置目的 …… 乙-45

行政處主管

媒體事務中心已委外製播節目充實公用頻道內容，惟頻道品質與推廣及基金運用面向仍待加強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及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 乙-48

教育處主管

1. 縣立體育場為提升經管場館運用效益，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惟租借收費規範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 乙-51
2. 田徑場免費開放使用，惟安全維護作業間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乙-51

農業處主管

積極配合中央執行動物零安樂死政策，惟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落實動物保護工作 …… 乙-53

地政處主管

1.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作業與規範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進 …… 乙-56
2. 部分地政事務所事務管理作業仍待加強，以健全財物管理 …… 乙-57

稅務局主管

1. 地方稅實徵案件逐年增加，實徵金額為近 5 年最高，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 …… 乙-59
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尚能持續辦理，惟近 2 年地方稅未徵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及繳款書未送達之案件頗巨，均待賡續加強辦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 乙-59

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執行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結果，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惟受傷人數、車輛超速與飆車案件等仍續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乙-62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局持續補實消防人力及裝備，惟消防人力員額仍有不足；部分消防裝備超逾使用年限，亟待檢討改善 …… 乙-64
2. 消防局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活動，期降低災害發生率，惟防溺及防火業務執行情形間有不足，尚待檢討改進 …… 乙-65
3.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水源，惟仍有消防水源不足、消防栓非屬良好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65

衛生局主管

1. 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預算編列數及實際服務人數均有提升，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以完善高齡照顧體系 …… 乙-69
2. 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登錄平臺情形及抽驗期程之規劃等未盡周妥，仍待檢討精進 …… 乙-70
3. 衛生局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辦理年度衛生稽查及衛生講習，惟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 乙-71
4. 苗栗縣癌症死亡人數已有減少，衛生局為使縣民及早發現癌症與治療，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計畫，惟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等未如預期，仍須持續加強辦理 …… 乙-7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環境保護局辦理各種空氣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逐年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污染物質削減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管制與稽查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 乙-75
2. 環境保護局雖推廣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惟底渣再製產品運用情形欠佳，且苗栗縣內唯一可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之掩埋場容量將於3年內飽和，亟待研謀因應底渣無法去化或掩埋問題之善策 …… 乙-76
3. 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規定辦理轄區水污染源管制稽查，惟業務聯繫通報不足，營建工程及臨時工廠登記事業申報情形亦待加強清查，以改善水體水質，提升環境品質 …… 乙-77
4.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復未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之收費標準俾供遵循，亟待研謀改善 …… 乙-78

文化觀光局主管

1. 三義木雕博物館之遊客人次逐年下降，及藏品活化與管理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行銷及研謀改善 …… 乙-80
2. 文化觀光局補捐助國內團體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乙-81
3. 文化觀光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費已有增加，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 乙-82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

1.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為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成立泰雅文物館及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惟文物典藏與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 乙-84
2.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之事務管理工作未落實辦理，有待積極檢討妥處 乙-85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9,4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64 萬餘元(88.59%)，應付保留數 406 萬餘元(2.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16 萬餘元(9.32%)，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34 萬餘元(93.30%)，應付保留數 138 萬餘元(6.70%)，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各項縣政行政事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包括掌理自治行政、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辦理公有財產與公債管理、辦理交通建設及道路修復工程、強化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學習資源、建構多元教育環境、辦理縣管河川流域管理及排水系統改善與維護、促進青年就業發展及維護勞工福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措施暨強化社會福利體系、推動城鄉風貌建設、加強漁港基礎建設及休閒景觀綠美化工程、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落實山坡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配合推動健康城市目標，創造無障礙生活空間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苗 47 線及苗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通霄鎮拱天宮聯絡道路工程、頭份市土牛溪水斗牛橋改建工程等尚未完工，及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苗栗地區與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暨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費用、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苗主次幹管工程費用等款項尚未支付，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1 億 4,15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 億 4,0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29 萬餘元，合計 166 億 7,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 千餘元，係增列代辦經費賸餘繳庫數；增列應收保留數 79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租借建物使用費及待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47 億 6,6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9,6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待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4 億 6,28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884 萬餘元(1.25%)，主要係苑裡鎮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案未執行，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億 7,4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839 萬餘元(39.20%)；減免數 1 億 4,285 萬餘元(5.34%)，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毋須執行之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4 億 8,326 萬餘元(55.46%)，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待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9 億 5,8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1,5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71 萬餘元，並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通霄鎮通灣里下庄土地公廣場前路面改善工程，及通霄鎮坪頂、五北、圳頭等里排水溝與護欄改善工程，暨人事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19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3,330 萬元，合計 156 億 3,9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000 萬元，係部分水利工程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15 億 1,799 萬餘元(73.65%)，應付保留數 36 億 1,705 萬餘元(23.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 億 3,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416 萬餘元(3.2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之賸餘、苑裡鎮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案未執行之節餘、營繕工程經費結餘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8 億 6,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82 萬餘元，係部分特色農產品料理推廣補助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5 億 9,817 萬餘元(29.31%)；減免數 4 億 468 萬餘元(4.56%)，主要係部分工程之結餘，或計畫變更，未予辦理；應付保留數 58 億 6,236 萬餘元(66.13%)，主要係苗栗縣頭份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道路工程、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與公共設施工程、苗栗縣通霄地區設置人工魚礁工程、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及主次幹管工程、明德水庫特定區及苗栗污水下水道工程、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苗栗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交易及民宰納入電宰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毛豬需求減少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72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63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拍賣價格增高，致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管理費用撙節支出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資不動產、辦理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整體開發、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國民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等 18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週邊地區開發、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事宜、國民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等 14 項，因土地未完成出售、實際申請社會福利津貼案件較預計減少、獎補助費較預計減少等因素，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2 項，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及產業專用區等土地標售案多次招標均無人投標，土地未完成出售。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2,95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4,300 萬餘元(表 1)，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竹南基地週邊地區區段徵收基金部分不動產投資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8,0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4 億 2,022 萬餘元，約 83.50%(表 1)，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計畫型補助較預計增加、各學校繳回以前年度補助款支用賸餘，及申請退休人數減少，致人事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表 1 縣政府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86,586	529,593	443,007	511.64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7,852	- 69,480	- 87,332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8,734	599,074	530,340	771.58
特別收入基金	- 1,700,841	- 280,615	1,420,225	83.50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 443,459	- 80,045	363,413	81.95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961	572	4,533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253,421	- 201,141	1,052,279	83.95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縣政府主管之公共建設類個案計畫以及其他關鍵性計畫或工程，經該府列管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者計有 16 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95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6,199 萬餘元，執行率 37.83%【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五、提供苗栗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自籌財源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允宜賡續積極辦理開源計畫及加強檢討縮減非正式人員規模與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俾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民國 105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賸餘 13.81 億元，較預算數 2.32 億元，增加 11.49 億元(495.59%)，為 18 年來決算首次出現賸餘，惟查苗栗縣政府近 5 年度歲入來源結構，自籌財源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之 79.26 億元，逐年下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57.29 億元，為近 5 年之最低，僅占歲入決算數 28.30%，逾 7 成歲入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挹注；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自籌財源收入 42.12 億元，占歲入實收數 152.42 億元之 27.64%，顯示財務自主能力仍未明顯改善。次查該府民國 105 年度辦理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執行情形，經核仍有部分事項尚待加強辦理，如：迄未依財政改善小組會議決議，調升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之收費標準；部分規費收入標準久未研議調整，未能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土地標售不如預期，未能挹注縣庫，亟待研謀土地銷售策略等情事。另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該府約聘僱人員實際進用人數 302 人，其中約聘人員實際人數 97 人，超額 4 人，約僱人員實際人數 205 人，超額 10 人，且臨時人員實際進用人數 522 人，較民國 105 年 12 月底之 484 人增加 38 人，有待檢討人員規模，以減輕人事經費負擔。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5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列示，該府民國 105 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雖較民國 104 年度減少 2.22 億元，惟仍較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增加 2.42 億元及 2.04 億元，允宜賡續檢討調整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俾持續改善財政狀況。

(二) 公共債務償還金額逐年減少，允依中央核定之償債計畫落實執行，妥謀償債財源，俾早日償還債務及達成減債目標。

依苗栗縣政府提供之公共債務概況表資料顯示，該府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已分別償還公共債務金額 3.50 億元、5.22 億元及 3.35 億元，合計 12.08 億元，惟查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4.09 億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3.06 億元，合計 387.15 億元，僅較民國 105 年底之 389.50 億元略減 2.35 億元，償還公共債務金額有逐年減少趨勢。按行政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核定「苗栗縣政府償債計畫」所列償債期程，該府應於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償

還長期債務 11.5 億元、短期債務 7.5 億元，合計 19 億元，平均 1 年約須償還公共債務 3.8 億元，為落實執行中央核定之償債計畫，尚待該府妥謀償債財源，俾早日償還債務及達成減債目標，以維護財政永續性。

(三) 導入融資平臺付款案件，屢有延遲付款情形，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且融資額度即將用罄，允應妥擬善策，避免影響重大建設推動。

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財務調度及工程款支付問題，於民國 104 年 7 月起依「財政部協助苗栗縣政府建立融資調度平臺專案計畫」，疏導廠商將工程款債權讓與臺灣銀行(下稱臺銀)並申辦貸款，融資期限 4 年，融資額度為 42 億元，可循環使用最高至 84 億元，由臺銀按付款憑單金額一次向廠商收取總利費率 4%之金額後撥付款項，廠商應償之貸款則由財政部自民國 105 年 1 月起每月自該府獲撥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除 1 億元匯入臺銀指定專戶償還。依據該府提供融資調度平臺資料研析結果，民國 105 年度申請核貸廠商家數 1,588 家、案件 6,987 筆，核貸金額 25.73 億元，平均核撥天數 31.47 天，其中核貸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平均核撥天數 16.15 天，核撥天數超過 100 天以上者計有 4 筆，最高者甚逾 200 天以上，另據部分媒體報導，該府融資調度平臺額度 42 億元業已用罄，目前臺銀每月僅釋出 1 億元額度付款，致廠商申請由融資調度平臺付款仍須依送件順序獲取款項，衍生部分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採購案，因屢有延遲付款紀錄，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肇致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情事，又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導入融資調度平臺支付相關採購款項金額已達 74.83 億元，僅餘 9.17 億元融資額度可供調度，該府允應積極與臺銀協商研謀善策，避免因採購案件招標多次流標而影響重大建設之推動。

(四) 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促參案件，契約內容訂定未臻周延，復未確實監督民間機構履約，允宜加強檢討改進，以達成促參案件公益目的，增進民眾福祉。

苗栗縣政府為解決苗栗縣境內殯葬設施不足問題，規劃以民間投資興建-擁有-營運(BOO)模式，公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參與投資「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包括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塔、墓園等殯葬設施，訂定墓園、塔位銷售及使用相關設施

之基本費率，提供民眾殯葬需求。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與民間機構議約後簽訂「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00 契約」，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時起至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後 10 年止，民間機構應完成興建行政中心、火化場、納骨塔等，樓地板面積計 2 萬 3,934 平方公尺，預估投資總金額約 11.67 億元。惟查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促參案件，未依 B00 契約覈實檢討民間機構逾期完工之責任，且 B00 契約漏未規定開館營運期限，該府於完工後亦未定相當期限催告，肇致主體工程於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完工後，迄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已逾 1 年 5 個月仍未開館營運，又興辦事業計畫經 2 次變更，卻未要求民間機構隨同修正契約內容，致契約與實際執行情形存有重大落差，未能落實履約監督等情事，允宜加強檢討改進，以達成促參案件公益目的，增進民眾福祉。

(五) 部分公有建築、設施、避難場所處於高風險坡地災害區域，亟待加強評估現有建築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檢討避難場所擇定之妥適性及研謀因應配套措施，避免二次危害發生，以達到防災及減災目標。

依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核定之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災害預防相關作業事項內載：對於監測預警之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乾旱、寒害、地滑、崩塌、土石流等，應以科研技術建立預警系統，以防範災害於未然。經運用地理資訊應用軟體(QGIS)將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提供之苗栗縣轄內學校位置、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圖資，及苗栗縣轄橋梁與避難處所地理座標等資料，進行套疊分析結果，核有部分公有建築、設施、避難場所處於高風險坡地災害區域內，亟須苗栗縣政府加強評估現有建築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檢討避難場所擇定之妥適性及研謀因應配套措施，避免二次危害發生，以達到防災及減災目標。另鑑於近年來中央各部會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開放許多政府資料於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圖資雲-TGOS CLOUD)等，為進化及整合各項複合型災害之監測、預報與研究，及增加監測預警等防災能力，允宜加強運用中央各部會既有易致災圖資作為災害整備之檢核工具，精進災害管理效能。

(六) 出國計畫編擬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允待加強檢討改進，力求精簡出國計畫經費，並有效發揮出國考察實益。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近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經費，由民國 103 年度之 46 件、1,400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民國 105 年度之 22 件、459 萬餘元，經費降幅約 67.22%。惟查民國 105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原核定出國計畫有 8 件，嗣增加辦理 14 件，超逾原核定 1.75 倍，部分因公出國計畫審核表中未述明出國計畫符合之相關規定仍予審查核定，審核尚欠嚴謹，又部分出國計畫未依核定內容覈實編列預算，及部分出國考察人員選派將於年底結束職務代理之約僱人員等情，另查該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經核定之出國計畫有 4 件、金額 432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106 年 9 月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因特殊臨時需求增加之出國案件已達 6 件、金額 169 萬餘元，顯示該府出國計畫編擬及審核作業仍未盡周延，允待加強檢討改進，力求精簡出國計畫經費，並有效發揮出國考察實益。

(七) 採購作業未盡周全，允應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經查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民國 105 年度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經中央補助機關核定規劃設計及工程之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工程招標作業，致補助款遭撤銷；2. 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成員同時兼任採購評選委員；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簽辦限制性招標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是否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核准；4.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2 款規定情事，未依該條第 1 項規定之程序處理；5. 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6. 工程預算書圖工項未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圖編列要點規定，就有價料部分編列殘值或標售收入；7. 廠商提報之工地負責人、安衛人員暨工地負責期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資訊不符、履約期間之品管人員亦有人數不足及兼職情形；8. 承商進場施作工程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檢)驗作業及部分試驗項目次數少於契約規定；

9. 工程施工品質不良；10. 延遲支付工程款，肇致工程停工、終止契約等情，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導致招標不順情形；11. 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工程結算及重新招標事宜；12. 結算數量與實際施作情形不符，致溢付價金等共同性缺失事項，顯示相關單位採購作業仍未盡周全，該府允應督促所屬機關單位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八)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待督促所屬加強辦理，以實現公平正義。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執行率、清理率及債權憑證再移送率，分別由民國 101 年度之 38.58%、36.54% 及 22.65%，下降至民國 105 年度之 28.95%、18.99% 及 9.15%，截至民國 105 年底止，該府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有 19,395 件、金額 3.21 億元，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辦理行政罰鍰清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當年度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逾 3 成尚未收繳；2. 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3. 部分應繳未繳行政罰鍰義務人為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人員，未積極查調所得及相關財產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等情事，允宜督促各機關單位積極辦理催收，及加速移送強制執行，以實現公平正義。

六、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建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苗栗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82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移緩濟急 6,838 萬餘元，合計 7,65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24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86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7,087 萬餘元(表 2)，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8,9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審定

實現數 6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7,55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702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僅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6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28 萬餘元(表 3)。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災害準備金經費執行能力尚待加強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監督與控管災害準備金經費之執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作。

表 2 苗栗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 增 災 害 防 救 預 算				合計	實現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小計				
合 計		197,212	—	1,230	67,154	68,384	265,596	32,873	214,153	247,026
災害準備金		189,000	—	—	—	—	189,000	626	175,526	176,153
小 計		8,212	—	1,230	67,154	68,384	76,596	32,247	38,626	70,873
苗栗縣政府	水災、坡地災害、風災、陸上交通事故、空難、農路改善	2,097	—	1,230	60,657	61,887	63,984	26,092	34,002	60,094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毒化災害、海洋污染	1,269	—	—	—	—	1,269	360	563	924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災 害 搶 救	4,826	—	—	—	—	4,826	—	4,060	4,06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災 害 醫 療	19	—	—	—	—	19	14	—	14
苗栗縣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原住民族地區災害復建工程	—	—	—	6,497	6,497	6,497	5,779	—	5,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6,365	2,280	—	—	6,365	2,280
苗栗縣政府	民眾災害救助補助	6,215	2,169	—	—	6,215	2,169
	補助因應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站演習或訓練活動	150	110	—	—	150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部門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於私有土地施作公共工程，衍生拆除設施等訴訟，徒增行政、訴訟成本及公帑損失，經建請訂定相關規範。

近年來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相關作業規定，或未明定土地使用同意書之格式要件，或僅規定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年限，實務上取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則概略書明供○工程使用，並於工程構造物存續期間內作修建目的使用，期限自同意至完工驗收合格日起○年以上供公眾使用；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時，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與公所無涉等。經查核發現，苗栗縣轄內鄉鎮市公所於私有土地施作公共工程，迭有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即逕予施作；或同意書未載明攸關機關權益之內容，致竣工後，衍生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拆除還地、不當得利及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如造橋鄉公所於平安段 1162 地號土地上施作柏油路面案；及南庄鄉公所代辦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吊橋復建工程及苗栗縣政府於該區域內施作工程案，均經法院判決拆除設施及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46 號判決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第 105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又本室近年來抽查亦發現，各機關因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或取得之同意書多由承辦課室留存、或置放於工程資料袋，未依檔案法規定妥為規範保存年限列入檔案管理；完成設施因橫向溝通連繫不足間有未列帳管理，或逕以○工程列帳，未按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依個別完成財產帳項攤配列帳等情事，經函請該府轉知府內各單位及所轄鄉鎮市公所參酌案件之成因，研謀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防杜類此情事再發生。據復：將召集府內各單位研謀訂定相關規範後轉知鄉鎮市公所。

(二) 苗栗縣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逐步減少，惟債限比率仍超逾公共債務法規定甚多，復為配合中央前瞻計畫籌措鉅額款項，允應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廣續加強執行償債計畫，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

近 5 年(民國 102 至 106 年)底，苗栗縣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自 401 億 5,925 萬餘元，逐年降至 385 億 5,546 萬餘元(表 4)，5 年間計償還債務 16 億 379 萬餘元(平均 1 年償還債務 3 億 2,075 萬餘元)，本年度長期債務償還 3 億 103 萬餘元、短期債務償還 9,443 萬餘元，符合行政院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600595150 號函核定之苗栗縣政府修正償債計畫內容所列償還債務額度。查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告之各級

表 4 苗栗縣公共債務及債息負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 合計數	債 息 支付數
	未償 餘額	債務 比率	未償 餘額	債務 比率		
102	23,514,856	60.89	16,644,402	58.02	40,159,258	649,824
103	23,194,000	62.83	16,615,803	58.16	39,809,803	629,831
104	22,843,919	67.03	16,442,453	65.17	39,286,372	615,157
105	22,601,680	72.20	16,349,259	81.13	38,950,939	543,357
106	22,300,646	67.62	16,254,819	74.13	38,555,465	541,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苗栗縣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222 億餘元，為全國非直轄市縣市中最高者，較次高者雲林縣之 177 億元，超過 45 億元，甚高於直轄市桃園市

之 200 億元；另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63 億餘元，在全國各市縣中僅低於新北市之 400 億餘元及臺中市之 298 億餘元，為全國之第 3 高，顯示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屬龐鉅。

次查上開修正償債計畫還款期程，縣政府長期債務應於民國 107 至 115 年度每年度償還 2 億 3,000 萬元、民國 116 至 120 年度每年度償還 3 億元、民國 121 至 129 年度每年度償還 3 億 5,000 萬元；另短期債務應於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每年度償還 7,000 萬元、民國 109 至 110 年度每年度償還 1 億 7,000 萬元、民國 111 至 115 年度每年度償還 2 億 2,000 萬元，嗣後年度陸續增加償還短期債務額度；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應分別於民國 129 年底及民國 136 年底符合規定債限比率。又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底止，該府獲中央核定各項前瞻計畫總計 120 案，核定經費 37 億 2,859 萬餘元，該府應自籌配合款 4 億 6,764 萬餘元，加計償債計畫還款額度，嗣後 5 年度(民國 107 至 111 年度)，該府累計額外資金需求高達 23 億 1,764 萬餘元，縣府財政狀況仍屬嚴峻，經函請該府妥慎調整運用有限資源，賡續依償債計畫加強執行，

冀期財政早日步上正軌。據復：依償債計畫，本年度合計應償還長、短期債務 3 億元，實際償還 3 億 9,547 萬餘元，超前年度減債目標，民國 107 年規劃償債 3 億元，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已償還債務 2 億元，後續將依規劃償債進度執行減債，加強辦理開源節流，並視餘裕資金增加償債額度，期望財政異常情形儘速回歸正軌。

(三) 苗栗縣轄內部分露營區坐落於地質敏感區、或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亟待研謀善策，以保障遊客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近年露營成為國人新興休閒活動，業者紛紛闢建露營區，且多數位處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涉及濫墾、超限利用等問題。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查核技術，並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露營區場地土地使用分區及苗栗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資料等查核結果，苗栗縣政府對轄內 233 處露營區之管理情形，核有：1. 苗栗縣有 10 處露營區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19 處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及 100 處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因崩塌(山崩)、滑動(地滑)將使山坡地往下坡方向移動，常導致土石流失、道路路基坍塌，民眾露營遊憩安全堪虞；2. 苗栗縣有 31 處露營區場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或森林區國土用地；及露營區場地內設有盥洗間、廁所、瞭望臺等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惟未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等情事，顯示苗栗縣露營區間有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法規，事涉諸多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惟縣政府尚乏專責單位列管及統籌督導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處理露營區違法情事，亦未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予以規範露營場域之安全維護等缺失，經函請該府研謀善策，以保障遊客之生命與財產安全。據復：1. 轄內露營區場地位屬地質敏感區者已公告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參閱，並通知露營區業主加強檢核露營區場地安全，另該府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2. 已訂定「苗栗縣露營區管理要點」，責由文化觀光局主政，統籌水利處、地政處、農業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等單位成立聯合訪查小組，按各鄉鎮市公所提供之露營區名單列冊管理及進行檢查，並由各鄉鎮市公所協查轄區內露營區違規情事。

(四) 苗栗縣政府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預算逐年提高，有助於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之提升，惟部分地區規劃建置情形久未檢討修正，或建置率偏低，亟待加速檢討辦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苗栗縣政府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雨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維護管理預算經費(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3,427 萬餘元、3,500 萬元、5,086 萬元，逐年提高，有助於各地區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之提升。經查該府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建置及設施管理維護暨業務督導情形，核有：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止，苗栗縣境內 16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中，10 個系統已依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規劃原則重新檢討規劃或刻正辦理檢討；其餘 6 個系統尚未檢討修正，其中自規劃逾 30 年未修正者，計有頭屋鄉及造橋鄉等 2 個系統；自規劃逾 20 年未滿 30 年未修正者，計有南庄鄉、三灣鄉、明德水庫特定區等 3 個系統；自規劃逾 10 年未滿 20 年未修正者，計有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1 個系統，亟待縣政府依地形現況及最新降雨資訊重新檢討評估，以因應氣候驟變之情勢，提升防洪能量；2.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建設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幹線累計長度為 90.45 公里，建置完成率僅 63.27%，低於全國平均比率(73.71%)，次查苗栗縣境內 16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中，建置完成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者計有 7 個，係苗栗市(建置完成率 45.56%)、竹南頭份(52.02%)、銅鑼鄉(56.86%)、公館鄉(57.05%)、三灣鄉(57.70%)、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58.37%)、明德水庫特定區(65.49%)等，有待縣府加速完成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作，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3.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委外辦理苗栗縣卓蘭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間提出之期中報告中列載，針對規劃區域內所有雨水下水道進行調查測量結果：管涵內有 PVC 管橫越者 1 處，將影響通洪能力；管(涵)年久失修者 16 處；管涵內有電纜垂掛、泥沙淤積、垃圾雜物堆積、模板未拆者等 16 處，亟待依規定加強維護既有之雨水下水道設施；4. 縣府對於各鄉鎮市公所收取之暫掛纜線租金專款專用結果，未辦理督導考核，亦未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就業者檢視之暫掛纜線情形，辦理不定時之抽查考核，管考機制未臻周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已自

民國 107 年開始辦理，另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因尚無經費可供辦理，將再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2. 針對淹水情形較嚴重之區域，經縣府評估施作之優先順序後，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以縣款逐年辦理改善；3.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包含下水道修補及人孔等修復，民國 107 年度已增加辦理卓蘭鎮、苑裡鎮及公館鄉等雨水下水道維護相關工程經費；4. 將督促各公所辦理不定時之抽查考核，倘改善項目逾期未處理，管理機關將予以剪除。

(五) 苗栗縣政府未能因應少子化趨勢，覈實檢討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且部分都市計畫區內學校用地長達數十年遲未取得，嚴重影響地主權益。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提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民國 105 至 150 年)報告」，其內容指出我國總人口成長由正轉負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未來 20 年學齡人口將持續減少，推估 125 學年度之 12 歲至 17 歲國/高中學齡人口將減少 21.2% 至 30.5%，0 歲至 5 歲學齡前人口將減少至民國 105 年之 73.2%。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其實施進度最長不得超過 25 年；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查苗栗縣政府列管之 14 處學校預定地中，已徵收未設校者 5 處、尚未徵收者 9 處，經查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後龍鎮文高用地於民國 94 年徵收規劃興建高級中學，惟設校計畫書經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4 月核復，苗栗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均有招生未滿額情形，是否會面臨招生不足問題請該府預為因應，惟該府未依核復意見及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重新檢討辦理；2. 列管未徵收之學校預定地中，2 筆文高用地、2 筆文

小用地分別已歷經 45 年、45 年、39 年及 36 年(表 5)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徵收，亦未檢討變更為其他適

表 5 苗栗縣尚未依都市計畫徵收之學校用地一覽表

序號	學校用地	都市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	年數 (自發布實施日起至民國 106 年底止)
1	頭份市文高二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民國 61 年 6 月 7 日	45 年
2	竹南鎮文高四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民國 61 年 6 月 7 日	45 年
3	後龍鎮文小一	後龍擴大修訂都市計畫	民國 67 年 10 月 20 日	39 年
4	通霄鎮文小二	擬定通霄都市計畫	民國 70 年 11 月 7 日	3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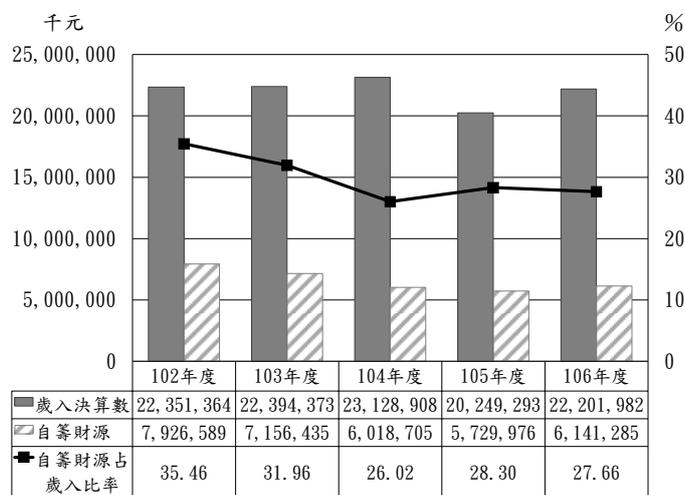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當分區或用地，影響地主權益甚巨；3. 頭份市文中一用地於民國 78 年徵收，其後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因賸餘面積未達設校最低面積，已於民國 89 年撤銷徵收，惟該府未變更使用分區，仍列管規劃作綜合國(高)中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使用，查該府民國 106 至 109 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已於頭份市選定 6 處現有國小增設公立幼兒園，該用地再作為增設幼兒園用地之必要性，亟待重新檢討評估；4. 通霄國中長期租用私人土地辦學，不利學校永續發展，又歷年累計租金支出為原徵收費用之 2 倍餘，未符經濟性原則，復未積極依通霄都市計畫所訂期程辦理用地徵收，加劇未來取得校地之財務負擔及困難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國 103 至 106 年間，已 6 次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未果，針對此案將再行評估；2. 已委請顧問公司針對都市發展、人口等面向分析設校需求；3. 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用地需求；4. 將協助學校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六) 苗栗縣近 2 年度歲計均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政策之推展，須仰賴財政支援，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 12 億 3,95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度之 13 億 8,176 萬餘元略減。經查本年度歲入決算數 222 億 198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61 億 4,128 萬餘元，占 27.66%，較民國 105 年度之 28.30% 低，為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下同)次低(圖 1)，不利施政政策推展，亟待研謀檢討改善措施，強化財政自主性；又近 5 年度決算人事費(含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111 億 8,046 萬餘元、113 億 9,793 萬餘元、114 億 1,506 萬餘元、114 億 347 萬餘元、113 億 4,142 萬餘元，占歲出

圖 1 苗栗縣歲入及自籌財源決算增減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1.50%、43.08%、48.58%、60.44%、54.10%(表 6)，以近 2 年度觀之，人事費占比均逾 5 成，致可供運用之歲出資源有限。鑑於歲入自籌財源

表 6 苗栗縣近 5 年度人事費占歲出總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項目年度	歲出總額	決算員額	人事費	人事費占歲出總額比率
102	26,942,145,647	9,888	11,180,461,569	41.50
103	26,455,582,212	9,787	11,397,939,907	43.08
104	23,495,444,207	9,538	11,415,067,713	48.58
105	18,867,531,566	9,246	11,403,473,209	60.44
106	20,962,423,624	9,194	11,341,428,586	54.10

註：1. 人事費均含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本室歷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不及 3 成，且未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支出，財政結構弱化，經函請苗栗縣政府加強財源籌措，妥慎配置政府有限資源，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據復：受限於地方自有財源偏低，該府已研議由多方面開創財源，諸如：積極

開徵地方稅(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清理欠稅欠費之催收、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開源措施，期能增加財政收入。

(七) 苗栗縣政府委外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及巡查作業，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惟各系統之營運管理及水權取得等事宜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輔導改善。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內已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者計有 61 個(表 7)，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53 個，非原住民族地區 8 個，縣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供水及用水安全，接受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委外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及巡查作業。經查本年度輔導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已辦理設置許可登記，惟均未依規定定期檢送營運管理、維護檢測等書表；2. 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權狀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已逾期限，其中 6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權狀及 5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之土地同意使用到期日，迄民國 106 年底止已達或逾 2 年仍未完成取得程序；3. 苗栗

表 7 苗栗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設置情形

單位：個

鄉鎮市名	數量
合計	61
泰安鄉	26
南庄鄉	21
獅潭鄉	6
大湖鄉	2
公館鄉	2
頭屋鄉	2
苑裡鎮	1
三義鄉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內 61 個簡易自來水系統皆已擬定收費標準，惟均未依規定送請縣政府審核後公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至 3. 民國 107 年度將加強輔導改善，並函請公所及相關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辦理水權及土地使用權申請事宜。

(八) 苗栗縣政府為健全內部控制，已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惟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亟待賡續加強推動，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制定「苗栗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訂定「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基本大綱及執行架構」，惟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情形，核有：1. 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成立逾 2 年，惟該府及所屬 20 個機關中，尚有 13 個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未設計完成，餘已完成者，尚未經小組審議，又該小組本年度未依苗栗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召開會議管控各機關推動進度；2. 部分機關因規模小或業務單純，尚未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主管機關亦未依所訂實施方案研謀整併組設；3. 多數機關未辦理教育訓練，或未針對重大施政風險項目及內外部監督機關之查核發現，檢討強化內部控制設計(表 8)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表 8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置情形

單位：個

序號	項 目	單位預算機關數	
		已 辦 理	未 辦 理
1	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	7	13
2	組設內部控制小組	12	8
3	辦理教育訓練	5	15
4	針對重大施政風險項目及內外部監督機關查核發現檢討內控設計	4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推動及督導小組會議，審定該府及府外一級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其餘未設計完成之機關，將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前完

成建置，另未組設專案小組之機關，已於會議決議由主管局處督導所屬推動辦理；3. 嗣後辦理研習將加強宣導，並將內部控制納入行政院人事總處建置之「e 等公務員+學習平臺」民國 107 年度組裝課程中，由各局處首長轉知同仁善用平臺各項內部控制課程進行數位學習。另增訂「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供所屬機關依該原則就重大施政風險等項目檢討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九) 苗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社會福利及教育類計畫執行成效經中央考評成績頗佳，惟部分類別執行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有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受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項目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其中社會福利部分，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付項目編列數連續 2 年度為負成長，經加分並增給補助款 400 萬元，教育類連續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成績頗受肯定；至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之執行結果，經查核有：1. 本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經考核結果，獲評分 82 分，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7 分退步，主要係警察廳舍及消防廳舍 2 項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經費執行率分別僅為 1.71% 及 34.99%，各被扣減 3 分及 1.5 分，有待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各項計畫期程積極辦理；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獲評分 79 分，雖因預算收支平衡情形及近 3 年度整體歲入編列增減情形經加分 0.8 分，惟仍因未達 80 分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15 萬餘元，且較民國 105 年度之 80 分略為退步，主要係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等 3 項分數偏低，各該項目在 22 市縣中，均居第 21 位，且後 2 者之分數及排名皆較前 2 年度(民國 104 至 105 年度)明顯退步(表 9)，允應就中央考核

表 9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

單位：名、分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22	71.5	22	61.2	21	66.5
開源績效	18	77.9	13	79.0	21	75.6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11	88.6	10	91.4	21	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

結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工程將請專家進行可行性評估，避免再發生因重新設計致進度落後情事，並於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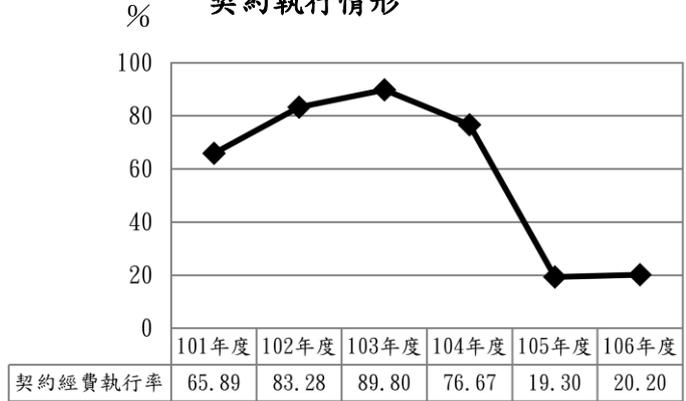
後積極辦理付款事宜，以提升經費執行效率；2. 為強化債務管理及提高償債計畫之可行性，覈實編列各項歲入(出)預算，積極開源並同時縮減支出，並積極爭取較優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債息負擔；另為加強欠稅清理，近年已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欠小組，每月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加強控管。

(十) 苗栗縣政府辦理違章建築管理及拆除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苗栗縣違章建築之查報係由各鄉鎮市公所代行，函報苗栗縣政府辦理後續違章建築認定、分類、排定拆除順序及執行強制拆除，內政部營建署本年度考核苗栗縣政府違章建築業務執行情形，該府經評核為 42.41 分，較民國 105 年度下降 7.80 分，於 8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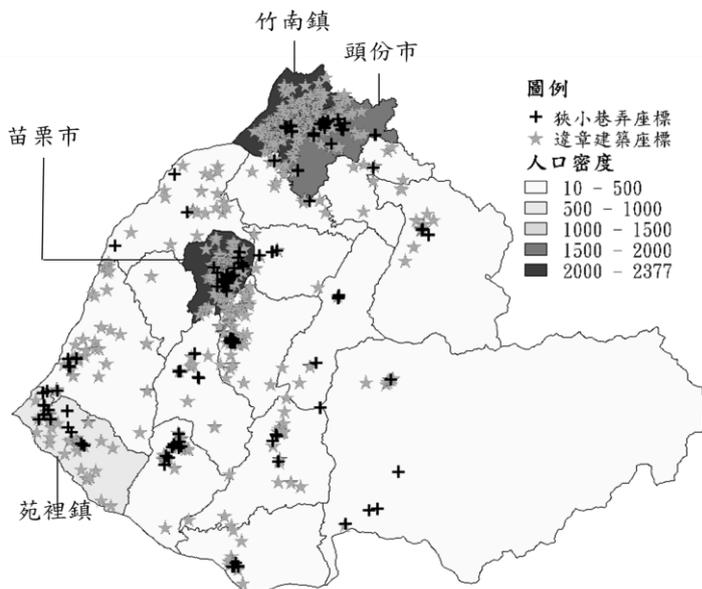
城鎮型縣市中排名第 7 位，復依內政部營建署違章建築案件統計資料，苗栗縣近 6 年度違章建築未拆除數增幅居全國第 2 位。經查苗栗縣政府違章建築管理與拆除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苗栗縣違章建築未拆除總數自民國 101 年底之 1,810 件攀升至民國 106 年底之 3,041 件，顯見苗栗縣肆意違建態勢加劇，惟該府民國 105 年度及本年度委外拆除違章建築之契約經費執行率僅 19.30% 及 20.20% (圖 2)，明顯欠佳；2. 本年度委外拆除

圖 2 苗栗縣委託強制拆除違章建築工程契約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苗栗縣各鄉鎮市違章建築及狹小巷弄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

違章建築採購案遲至民國 106 年 10 月始辦理招標，契約履約期限僅 2 個月，貽誤違章建築拆除處理時機，且於契約內未將各次通報拆除案件遲延履約之處理納入規範，不利保障該府權益；3. 部分違章建築位處狹小道路巷弄或人口密度較高地區 (圖 3)，且鄰近大專院校及工業區，屬高風險區域之違章建築，亟待該府列管加強清理；

4. 縣政府函報內政部營建署違章建築案件數間有與自行列管案件數未合、查報新增件數與結案件數計算基礎不一致，不利控管違章建築未拆除案件處理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違建拆除預算每年均須保留一定比例金額作為執行環境大執法及災害預防之拆除作業，囿於人力編制及拆除經費不足且天災發生頻率不可預期，近年違章建築拆除成效較低，未來將以提高拆除件數及比例為目標加強拆除；2. 將於未來訂定契約時，增訂廠商應配合執行拆除作業，並於該府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如未依規定完成將依契約內容辦理罰款事宜之條款；3. 將依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排序拆除，並於有限人力編制及拆除經費下，加強辦理違章建築拆除業務；4. 因辦理違章建築承辦人員異動較為頻繁，業務交接偶有資料遺漏及疏忽，未來將加強承辦人員教育訓練及落實業務交接。

(十一) 苗栗縣政府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案件已逐年降低，惟延遲支付之件數及金額均鉅，審核及付款程序仍待加強檢討改進。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驗收付款者，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 日內付款。經統計，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年度終了前已開立付款憑單，因未能如期付款而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經費保留之案件，自民國 104 年度之 1 萬 2,514 件，下降至本年度之 3,656 件，惟金額自民國 104 年度之 51 億 1,898 萬餘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65 億 9,131 萬餘元，顯示大額付款憑單案件退回保留情形仍然嚴重；次查本年度公款支付總件數計 7 萬 2,082 件、金額 450 億 4,695

表 10 苗栗縣政府民國 106 年度公款延宕支付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延宕日數	件數	金額
合計	72,082	45,046,953
超逾 1 日至 15 日	58,645	38,014,559
超逾 15 日至 30 日	2,554	3,969,966
超逾 30 日	10,883	3,062,426

註：1. 付款日數以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收件日至支付日計算(含例假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

萬餘元(表 10)，其中付款憑單編製日至支付日之期間，介於 15 日至 30 日之間者計 2,554 件(占總件數 3.54%)、金額 39 億 6,996 萬餘元(占總金額

8.81%)；逾 30 日以上者計 10,883 件(占總件數 15.10%)、金額 30 億 6,242 萬餘元(占總金額 6.80%)，合計逾規定支付期限案件 13,437 件(18.64%)、金額 70 億 3,239 萬餘元(15.61%)，較民國 105 年度之件數 27,461 件及金額 72 億 9,256 萬餘元，分別減少 14,024 件(51.07%)及 2 億 6,017 萬餘元(3.57%)，惟延遲支付之件數及金額均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紓解財政困難，自民國 104 年受行政院管控後，即以縮減預算規模、開源節流、撙節支出等方式積極改善財政狀況，未來將持續視財政狀況提升付款能力。

(十二)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數額超逾 9 成；復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均待督促覈實編列預算及檢討改善執行效率。

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縣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計 4,642 萬餘元(表 11)，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經查第二預備金動

支情形，核有：1. 苗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農業處主管除外)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各類採購工程之執行結果，間有工程執行率偏低，於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 4,22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 90.94%，顯示未能衡酌執行能力審慎提案辦理；

2. 縣政府工務處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均以辦理緊急防疫運輸車租賃採購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核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顯示該單位相關計畫所編預算連年不敷，及預算未能覈實編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動支單位注意控管時程，以避免發生申請保留之情事；2. 依規定檢討辦理。

表 11 苗栗縣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經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	截至民國 106 年底第二預備金保留數額	保留比率
合計	46,425,442	42,219,389	90.94
縣政府主管	35,192,864	33,071,560	93.97
農業處主管	500,000	—	—
警察局主管	3,500,000	3,500,000	100.00
消防局主管	444,000	422,434	95.14
衛生局主管	4,887,594	4,037,815	82.61
文化觀光局主管	750,000	748,496	99.80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	1,150,984	439,084	3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之資料。

(十三) 苗栗縣政府委託技術廠商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未善盡履約監督及審核職責，致未能察覺廠商以變造照片製作成果報告之不法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端正採購風氣。

苗栗縣政府為確保水利設施正常發揮功能，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廠商方式，辦理縣境內水利構造物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經本室抽查「民國 104 年度苗栗縣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委託技術服務」等採購案發現，承攬廠商涉有以變造照片製作定期檢查結果報告，並據以請領服務費情事，除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函請該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妥擬改進措施。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將廠商負責人及行政人員等 2 人以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提起公诉，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一審判決有罪；另據該府查復：1. 已予失職人員適當之處分；2. 將於契約中規定增加空拍或影像檔案成果，並加強報告書表審查、核對工作，以確保廠商履約品質；3. 已通知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偽造履約相關文件者」情事，將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再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

(十四) 苗栗縣政府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落實遴選標準程序，致建議名單人數不足，衍生遴聘同一委員次數過高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採購風險。

苗栗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規定，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及遴選專家學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遴選委員人數標準程序，致建議名單人數不足，衍生遴聘同一委員次數過高，或部分委員參與同一天多件採購評選案，徒增採購風險及影響採購評選品質；2. 不同之採購評選會議常由特定委員組合共同出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先將遴聘名單自 5 倍提升至 10 倍(40 至 50 人)，及建立自有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並通函縣府各相關業務單位，評選會議每日上下午僅辦理 1 場，避免部分委員同一天參與多件採購評選案，以增進採購評選之公平性及客觀性；2. 推薦更多專家學者納入資料庫，擴大外聘委員遴選範圍，避免特定委員組合共同出席，影響評選結果之客觀性。

(十五) 中央機關已建置各類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系統與平臺，惟苗栗縣政府未能善加運用，以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有待加強運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實施期程為民國 95 至 104 年，該計畫已執行完畢並耗資 118 億 6,426 萬元經費，建置完成 64 項空間圖資及應用系統，包含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門牌位置資料、地籍圖、衛星及航空影像資料、基本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等，內政部並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訂頒「國土資訊系統統一蒐集及供應原則」，引導各機關將空間圖資收納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提供各機關運用於國土規劃、防救災及其他政府施政之重要決策等。經查苗栗縣政府圖資系統之建置、運用、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1. 未善加運用中央政府建置完成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系統與平臺，作為施政決策或業務管理之輔助工具；2. 自行建置完成之圖資未能與中央建置系統整合，允宜積極改善以提高使用價值；3. 未定期更新及維護已建置完成地理資訊倉儲圖資系統，致相關圖資與現況不符，影響預期效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積極督促並善加運用「國土資訊系統(NGIS) 航遙測圖資」等圖資系統；2. 建置「苗栗縣綠美化基地地理資訊系統」，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淨化區電子地圖連結，可供民眾查詢綠美化位置、「1/5000 環保主題及地形圖資更新及彙整編製」圖資系統將配合提供及協助整合分享；3. 通知相關業管單位確實落實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以確保資訊正確性。

(十六) 苗栗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擬定、執行、管制及考核等作業均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為健全地方交通建設，配合中央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4 至 107 年)」，該府分別就公路及市區道路系統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12 件及 8 件工程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階段尚未建立分年建設目標及訂定定期修正或檢討機制之情形，允宜預先擬定生活圈道路系統中、長程計畫，並訂定分期(或分年)建設目標，及定期修正、

檢討頻率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2. 提案計畫未妥慎評估用地拆遷費及自籌款來源，致獲中央補助後因經費無著申請撤案及暫緩執行，影響申請補助計畫之績效評分及未來申請補助核撥經費比例；3. 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執行，達成計畫目標；4. 未依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依建議擬定中、長程計畫，納入風險、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並研酌納入民間參與機制，作為個案計畫提報之參考；2. 提報計畫將妥慎考量自有財源後再予提報；3. 督促廠商積極辦理，提升整體預算執行率；4. 已提送結案報告書予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查，爾後將注意辦理。

(十七) 南庄鹿山比皓明隧道因土石崩坍致結構受損，惟縣府未積極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及復原工作，影響民眾通行及運輸之安全及便利，允應儘速辦理。

苗栗縣政府辦理「南庄鹿山比皓明隧道道路災後復建工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開工，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工。茲以民國 107 年 3 月間因逢連續大雨致土石崩落，並造成隧道內側頂版及梁端部有混凝土破損剝落等受損情形，經查核該府因應土石崩落致隧道結構受損之後續作為，核有：1. 隧道結構受



南庄鹿山比皓明隧道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損部分未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亦未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2. 隧道頂部、隧道口堆積大量土石尚未清理，造成道路中斷，影響民眾通行及運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責成監造單位，俟便道搶通且無安全疑慮後，儘速至現場釐清詳細災損原因及鑑定結構安全是否無虞，並提交完

整之鑑定報告；2. 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決議由南庄鄉公所搶通臨時便道，並視天候及狀況許可，即進行搶通作業。

(十八) 苗栗縣政府執行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未確實掌握汰換數量，致轄內仍有部分水銀路燈未完成汰換，允宜加速辦理，以落實節能政策。

行政院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加速國內 LED(Light-emitting diode, 發光二極體)照明光電產業發展，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核定補助苗栗縣政府計畫總經費 3 億 2,916 萬餘元，預定 2 年內將轄內 41,973 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以達到全臺水銀路燈落日之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能通盤掌握縣境水銀路燈實際數量並納入計畫執行，致轄內仍有水銀路燈尚未完成汰換；2. 電源供應器實作外觀與服務建議書送審資料不符；3. 部分用電器具容量尚未完成更換，未能有效節省電費開支；4. 未能完成補助款請款作業，復數次申請展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函請仍有水銀路燈之 8 所鄉鎮市公所，儘速編列經費辦理汰換；2. 已依約扣罰承攬廠商逾期違約金 189 萬餘元，另扣罰監造廠商監造不當違約金 397 萬元；3. 將持續督促廠商儘速完成用電變更事宜，以達節電效益；4. 將積極排除請款問題，以提升預算執行進度。

(十九) 苗栗縣政府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辦理議價監辦程序，復未覈實審查材料試驗費，監督履約待加強。

苗栗縣政府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之特定區土地使用，編列預算 26 億 5,000 萬元，規劃開發約 154.13 公頃土地，興建相關道路、公共管線及橋梁等公共設施，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公共設施新建統包



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
公共設施新建統包工程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工程」採購，並於同年 11 月 9 日以 26 億 4,880 萬元決標。該府嗣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程驗收，結算金額 28 億 9,8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服務建議書與細部設計存有重大差異，大幅減作實體工程，未依政府採購法踐行契約變更及議價監辦程序；2. 「材料試驗費」及「機關查核材料試驗費」結算數量與實作數量差異甚大，惟該府未覈實審查，致有溢付工程款情事；3. 專案管理廠商未派足監造人力及統包商指派品管人員亦有人數不足及兼職情形；4. 新增項目未按議價完成月份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辦理工程款調整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予失職人員適當之處分；2. 扣減統包商溢領結算工程款 1,233 萬餘元及相關違約金 65 萬餘元；3. 已扣減專案管理廠商服務費 109 萬餘元及統包商違約金 57 萬餘元；4. 扣回統包商溢領物價指數調整款 114 萬餘元、違約金 2,000 元及扣罰專案管理廠商違約金 27 萬餘元。

(二十) 苗栗縣政府辦理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建設計畫，未就民間機構逾期完成接管戶數，督促繳納逾期違約金，有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竹南、頭份水污染問題並提升環境衛生，於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BOT)建設計畫投資契約，民間總投資金額 44 億 3,762 萬餘元，計畫許可年限計 35 年，內容包含水資源回



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收中心、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等設施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規定完成接管戶數，縣府未督促民間機構儘速繳納逾期違約金；2. 污水進廠流量雨後有異常暴增現象，疑有污、雨水混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約扣罰民間機構逾期違約金 5,360 萬元；2. 已由民

間機構設置污水流量監測設施，並執行管線設施檢查，以辦理相關管線修繕或更新作業。

(二十一) 苗栗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條款之訂定未臻周妥，履約管理、監督亦未盡落實，經通知處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苗栗縣境內殯葬設施不足問題，提供現代、環保及全功能殯葬服務，於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 B00(興建-擁有-營運)契約」，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時起至開始營運後 10 年止。預估投資總金額約 11 億 6,711 萬餘元，預計興建行政中心、火化場、納骨塔等總樓地板面積計 23,934 平方公尺之場地設施，完工後將提供一般民眾購買及使用。經查執



福祿壽殯葬園區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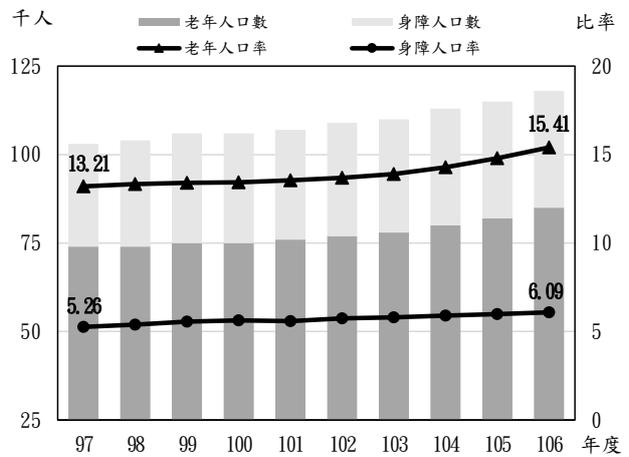
行情形，核有：1. 未覈實檢討民間機構逾期完工責任；2. 契約漏未規定起始營運日，亦未催告民間機構儘速辦理，且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變更，未隨同修正 B00 契約，該府履約管理、監督欠積極等缺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惟該府未積極處理，續經本室數次函請再為檢討查處，仍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呈請監察院核辦。

(二十二) 苗栗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依規定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並公告周知，惟近 3 年未執行清查，亟待檢討確實辦理，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於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改善。苗栗縣政府為落實前開規範，已依內政部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訂定「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下稱執行計畫)並公告，經查實際辦理情形，核有：1. 執行計畫清查時程自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縣府於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皆未依執行計畫辦理清查。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苗栗縣近 10 年度(民國 97 至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自民國 97 年度之 13.21%，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15.41%(圖 4)，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定義之「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達 14% 以上)，為維護行動不便者之權益，亟待落實清查；2. 依據縣府於民國 106 年 8 月清(複)查旅館業結果，未符規定比率達 95.39%，其中屬民國 102 年度之複查案件，全數未為改善且未依規定裁罰，又該府民國 102 年度辦理餐廳業之清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已逾 3 年仍未完成複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前因人力及經費因素未能落實辦理，將就期間未辦理清查之公共建築物類別重新訂定清查時程；2. 將賡續辦理餐廳業之複查作業並要求改善，民國 108 年將針對多次要求改善未果之業者進行開罰。

圖 4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口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統計資料。

(二十三) 苗栗縣政府辦理青年多元學習及就業促進活動，尚有求職資訊不足、薪資期待落差等情事，有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苗栗縣政府為協助縣內青年發展，辦理青年多元學習及就業促進活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辦理就業促進活動計 36 場次，參與青年人次為 2,003 人，青年涵蓋率僅 1.11%，亟待加強宣導；2. 依據苗栗縣青年就業市場現況分析結案報告，苗栗地區用人企業薪資與青年之期待存有落差，未能有效改善青年就業環境；3. 職業訓練尚乏與青年升遷或轉職攸關之課程，未能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運用時下青年朋友熟知之社群網路

資訊平臺，轉知相關求職活動訊息予縣內青年朋友，另配合大專院校畢業季辦理現場徵才活動；2. 積極辦理招商引資作業，以提升苗栗縣整體產業發展環境，就業市場薪資水平亦將逐漸提升；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計有 68 家企業於苗栗縣完成工廠登記，提供工作職缺達千位；3. 民國 107 年度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開辦青年職場創業與就業競爭力課程，並配合青年需求規劃職業訓練時間，以提高青年參與率，培養職場關鍵力。

(二十四) 苗栗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參訓人員就業率逾 6 成，惟經費核銷及訓後就業情形之追蹤機制未臻完善，仍待加強改進。

苗栗縣政府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之「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申請補助經費，並委託規劃辦理轄區失業者職業訓練。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委託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分別有 8 班、9 班、7 班，經統計，各該年度訓後 90 日內參訓人員就業率平均為 77.13%、65.63%、73.80%，均達 6 成以上(表 12)，惟查該府訓練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訓練費用未依實際開訓人數計算給付受委託訓練單位，致有溢付情事；2. 部分訓後就業人員未長期穩定就業，有待研謀建立

表 12 苗栗縣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成果

單位：人、%

年度	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A)	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屬公法上救助關係領取津貼就業人數(B)	就業率(B/A)
104	188	145	77.13%
105	224	147	65.63%
106	187	138	73.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追蹤機制予以協助，及作為課程設計改善之參考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溢支訓練費用或已收回，或已函文向受委託訓練單位追繳；2. 將請受委託訓練單位持續追蹤學員結訓後半年內之就業狀況，並適時提供就業資訊。

(二十五)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間有未參照最新契約訂定勞務承攬契約，或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等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為因應政府事務多元化發展，對於主管業務，依政府採購法之勞務採購方式運用派遣勞工，協助辦理非屬機關核心業務或非涉及公權

力之業務，展現多元彈性用人方式。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近3年度(民國104至106年度)運用勞務承攬經費，分別為1億8,014萬餘元、2億531萬餘元及2億125萬餘元，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分別為72人、71人及74人。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本年度辦理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核有：1.部分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案件之契約內容，尚未參據最新修訂之採購契約範本簽訂，或對於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條款未詳予勾選；2.該府行政處等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前未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亦未定期進行通盤檢討評估業務委外可行性及實質效益；3.未依規定辦理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情形之訪視及強化履約管理；4.未依規定將內部申訴管道公告於機關網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機關單位嗣後辦理相關之勞務承攬人力採購案，將參據最新修訂之採購契約範本簽訂契約，其中內容有關勞工權益保障所列細項將詳予勾選，以保障勞工權益；2.該府行政處、政風處、工商發展處、計畫處、衛生局、稅務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僑育國小等，嗣後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案件前將進行業務委外可行性評估，作為決定繼續辦理與否之依據，另文化觀光局將以逐年滾動式檢討業務需求人力，決定是否繼續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3.嗣後將依規定辦理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情形之訪視及強化履約管理；4.已將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包含內部申訴相關方式及流程等訊息)公告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供有關單位參辦。

(二十六) 苗栗縣政府未妥適規劃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作業之辦理時程，致未能如期達成發電容量目標，有待研謀改善。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本年度苗栗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經費300萬元，實際執行247萬餘元，辦理盤點太陽能及風力發電設置資源調查研究、公有設施太陽能標租及太陽能設置整合行銷推廣3大工作項目，經查其中「公有設施太陽能標租」1項，預計於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計畫執行期間內，辦理所屬機關學校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並達成本年度發電容量增加1,000瓩之計畫目標，惟因縣政府未妥適

規劃所屬機關學校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辦理時程，致簽約及設置作業延宕，截至民國 106 年底，裝置發電容量僅增加 428 瓩，未能達成計畫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訂定計畫目標時將妥適評估標租案執行期程，並依實際執行現況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苗栗縣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計畫教育宣導活動公告

(圖片來源：民國 106 年苗栗縣政府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二十七) 苗栗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執行單位不當變更總樓板面積，監造單位設計亦有疏失，肇致進度落後，有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境內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教學環境，於民國 104 年度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 104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4,753 萬餘元，新建地上 4 樓，總樓板面積 6,885 平方公尺之校舍，該工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開工，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因辦理變更設計而停工，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復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卓蘭國小辦理預算書圖提審作業，未經評估不當指示建築師增加建築面積，致多次流標，延宕發包時程；2. 監造單位疏未注意辦理建造執照變更申請，又設計圖說漏列工項，致停工延宕工期；3. 現場監造人員及品管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之人員不符，且有兼職情形；4. 人工洗車臺等工項重複編列，且無施作證明；5. 招標文件之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完成時程及逾期罰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2 至 4 項業依契約處以違約罰款及扣除未施作工料款；5. 爾後將注意於招標文件中詳為規定辦理時程及相關罰則，據以約束廠商及監造單位。

(二十八) 苗栗縣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校園教育經費評鑑作業，未將場地租借納入評鑑；部分學校場地租借管理規定亦未盡妥適，均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於本年度編列教育支出預算 72 億 4,00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71 億 4,142 萬餘元，金額龐鉅，縣府為瞭解所屬各級學校辦學情形與學校特色，並

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訂定「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評鑑實施計畫」，就各級學校財源籌措、經費使用、設施使用等管理情形進行評核。經查本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縣府未將所屬學校場地租借申請及保證金收繳作業納入評鑑項目，不易瞭解學校場地租借管理情形；2. 部分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場地租借申請與保證金繳納程序，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之使用及收費要點」規範未盡一致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年度將就承租人於借用校園場地前填具申請書及繳納保證金等項納入教育經費評鑑項目；2. 已函請所屬學校確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之使用及收費要點」等規定審核場地租借申請及收繳保證金。



苗栗縣各國民中小學運動場館使用及收費要點公告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十九) 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縣府督導訪視作業亦未盡覈實，仍待加強改進。

苗栗縣政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修正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於本年度編列預算 1,593 萬餘元(含教育部補助 1,433 萬餘元)辦理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與管理相關業務。經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依上開實施計畫內附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備註所列應辦事項，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校園安全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如列入待改善項目，縣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惟部分學校間有未及時辦理檢核或檢核表未送該府教育處備查，且該府亦未針對缺失待改善項目(表 13)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2. 依上開實施計畫伍、二、(四) 規定，

各縣(市)政府應每年度利用相關行政督訪時機，驗證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執行各項校園安全工作，並適時檢討各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配置情形，惟該府自修正計畫頒布迄本年度止，尚未依上開實施計畫，指派相關單位負責驗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校長會議向各校宣導加強辦理檢核工作，並列管學校缺失待改善項目，請其定期函報改善情形；2. 將由督學不定期抽訪學校，驗證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辦理結果。

表 13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核缺失

項次	檢核缺失
1	未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2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未指定保管人或指定人員未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3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未定期檢查
4	未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5	未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
6	未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7	未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8	未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9	未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10	未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11	學校未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2	未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13	未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14	校園內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三十) 苗栗縣政府廣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養學童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惟未依規定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亦未建立計畫成效衡量指標，不利相關教育工作推展，仍待研謀改善。

為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目標，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中程計畫」，以培養原住民族學童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本年度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專班實驗教育、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教學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455 萬餘元，經查縣府配合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不利民族教育工作推展；2. 原住民族教育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尚未建立，

不易瞭解業務辦理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將協助教育處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支援轄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培養學童民族文化內涵；2 將於民國 107 年度訂定苗栗縣辦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妥適評核業務推動成效。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圖片來源：教育部網站)

(三十一) 苗栗縣政府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培育學子自我認識、生活經營及社會參與能力，惟部分學校輔導教師編制人數未達法定標準，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仍待研謀改善。

苗栗縣政府為培育學子自我認識、生活經營及社會參與能力，於本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5,250 萬餘元，設置專兼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推展生涯發展教育與志願選填輔導工作，該府教育處並透

過生涯教育訪視，及針對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進行抽查，以瞭解學校適性輔導業務推動成效，經查本年度學子適性輔導作業之辦理情形，核有：1. 南庄國民中學等 8 所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編制標準(表 14)；2. 教育處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7 年輔導各學校

表 14 學校兼任輔導教師人數未符法定編制情形

單位：人

學校名稱	民國 106 年度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法定編制	實際進用
南庄國中	1	-
三義高中國中部	1	-
南和國中	1	-
烏眉國中	1	-
西湖國中	1	-
大同高中國中部	1	-
獅潭國中	1	-
泰安國民中小學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聘足法定編制輔導人力，以利學子適性輔導工作推展；2. 民國 107 年起將調整報告及經費結報作業期程，以符提交適性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之法定時限。

(三十二) 苗栗縣政府辦理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等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苗栗縣政府各公務機關於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間計購置公務車輛 12 輛，本年度經管公務車輛 181 輛。經查該府經管公務車輛之購置、使用管理及汰換情形，核有：1. 各公務機關未優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等低污染性之環保車輛，作為公務車使用；2. 部分車輛未詳實登錄行駛里程數或加油量；3. 汰除之公務車輛多以廢鐵低價變賣，有待通盤檢討辦理方式，以增加變賣收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發函重申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時，優先考慮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低污染車種，以減少空氣污染；2. 已補正相關派車資料，爾後將加強稽核派車資料填報；3. 嗣後報廢車輛，將檢討採用公開標售方式或利用惜物網網站辦理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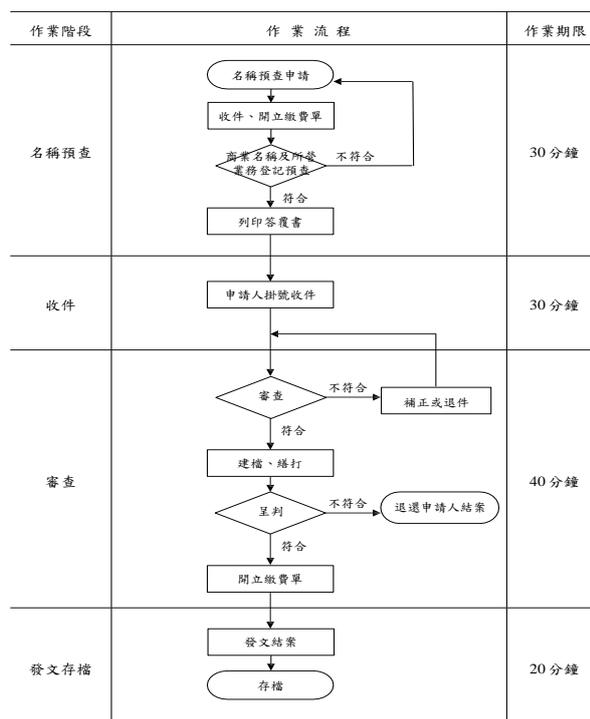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公務車輛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三十三) 苗栗縣政府持續辦理商業登記業務，惟仍有部分營利事業組織未具商業登記，有待輔導辦理。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 5 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

家庭手工業者。四、民宿經營者。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及自行訂頒之商業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圖 5)辦理商業登記案件共計 3,898 件，惟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列管設籍苗栗縣之營利事業組織資料，仍有部分設籍苗栗縣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組織未具商業登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函請業者限期辦妥登記。

圖 5 苗栗縣政府商業登記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網站。

(三十四) 苗栗縣政府訂定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規定及債權憑證管理要點，強化政府權益之管理，惟部分規範內容未臻妥適，有待研謀修訂或增訂。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管理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開單、收取、催繳、逾期不繳之處理，及經強制執行後所取得之債權憑證，訂有「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要點」及「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債權憑證管理要點」，以強化該府權益之管理。經查上開要點內容，核有：1. 依據法務部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0020 號行政函釋說明二：「……，其因『移送行政執行』而中斷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應自『執行期間屆滿日』(行政執行法第 7 條)重行起算。……。」爰各機關之行政罰鍰請求權，經移送行政執行而中斷，於執行期間屆滿後，重行起算 5 年，雖不得再移送執行，然義務人如自行繳納，原處分機關自仍得受領，並不構成不當得利。惟該府所屬曾於執行期間 10 年屆滿後重行起算之 5 年請求權時間內，誤將受處分人繳納之行政罰鍰視為溢(繳)收款項

而退還受處分人，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允待研謀檢討修訂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規範；2. 依上開法務部行政函釋說明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因發給執行憑證而重行起算。」爰行政執行案件無須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惟查「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債權憑證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債權時效屆滿前二個月，各機關單位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將該債權憑證移請各承辦人員儘速依法向法院聲請重新發給債權憑證。」除未能明確區分民事執行案件及行政執行案件之差異外，且倘機關(單位)依縣府上開管理要點規定聲請重新發給行政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將無端浪費行政資源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修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統一作業要點；2. 將研修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債權憑證管理要點。

(三十五)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為近 5 年最高，惟營運規模逐年遞減，又承銷許可制度及屠宰線租賃合約管理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進。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營業利益，自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損失 55 萬餘元，逐年改善，至本年度已有營業利益 803 萬餘元(表 15)，經營成效明顯提升。經查本年度核心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苗栗縣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自民國 102 年度之 37 萬餘頭，

降至本年度之 34 萬餘頭，為近 5 年度最低，雖因毛豬每公斤拍賣價格增高，致營

業利益不減反增，惟價格尚須視市場供需決定，為利公司之永續發展，仍待妥謀善策改善；2. 事故豬處理要點於民國 94 年修正後，迄民國 106 年底止，逾 10 年未檢討修正，惟部分條文已不符實際作業所需；3. 部分承銷商欠款金額已逾核定之信

表 15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頭

年 度	102	103	104	105	106
營業利益(損失-)	- 551	4,309	5,335	5,558	8,031
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	370	349	359	350	3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用額度；4. 部分承銷商未取得承銷許可，亦未建立承銷商編號與承銷許可證號間之勾稽機制；5. 屠宰場簽約廠商未依契約辦理工作人員身體健康檢查，該公司亦未與廠商完成財產點交並依契約規定作為附件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及進口豬肉數量增加，致毛豬拍賣及屠宰量下降，將積極研擬提升毛豬交易及屠宰效率等服務品質，以提振市場競爭力；2. 將因應實務現況修訂要點；3. 嗣後將落實信用額度管理；4. 將於民國 107 年 9 月底前完成承銷許可證之新增及證號轉換作業，以建立勾稽機制；5. 屠宰線之作業人員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完成健康檢查，及已與廠商完成租賃財產清點作業，並造冊核章裝訂為契約附件。

(三十六) 苗栗縣政府建置第三辦公大樓以改善檔案資料存放環境，惟部分單位未依規定將原始憑證移交檔案專責單位保管。

依會計法第 10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苗栗縣政府為改善檔案資料存放空間不足問題，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動工興建第三辦公大樓，規劃將第三辦公大樓二至六樓作為檔案庫房，並於民國 104 年間落成啟用，總工程經費 1 億 1,111 萬餘元。經抽查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會計憑證保管情形，核有苗栗縣議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及苗栗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於民國 105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苗栗縣政府公告(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公告)後，未依上開規定將民國 105 年度會計憑證移交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鑑於檔案之保管環境影響檔案保存年限及實體安全，為避免檔案發生受損、變質、消滅、失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部分機關單位現有空間或人力不足，尚未能依相關規定保存及管理會計憑證，惟已加強相關保管措施並持續研議妥謀存放空間及管理方式，俾利會計憑證之後續保存及管理更為完善。

(三十七) 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較上年度已有所改善，惟部分基金仍未達預算目標，有待加強落實督導考核，俾利達成計畫目標及基金設置目的。

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等 7 個基金，於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主要營運計畫共計 25 項，經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查核營運情形，核有：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列 25 項，已達預計目標者 6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未執行者 2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者，計有 9 項計畫，較上年度之 14 項略為減少，惟內有縣有財產開發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社會福利基金之社會救助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計畫已連續 2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 成，其中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及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各有 1 項計畫，已連續 2 年度未執行(表 16)；2. 各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屬業權型基金之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預算賸餘，實際短絀)未能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另政事型基金之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實

表 16 苗栗縣 10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計畫項目	預計數	實際數	執行率
作業基金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	98,183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195,855	—	—
特別收入基金				
社會福利基金	社會救助計畫	237,209	177,348	74.7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21,515	15,298	71.11
	一般行政管理	3,262	2,558	78.43
環境保護基金	水污染防治計畫	4,569	2,765	60.5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特殊教育計畫	47,728	28,380	59.46
	社會教育計畫	95,779	68,712	71.74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7,350	24,136	1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際短絀較預算增加，尚待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缺失，經函請落實督導考核機制，設法達成計畫目標及基金設置目的。據復：1. 及 2. 將持續加強督導管理，並將秉持撙節開支原則妥善管理運用，促使各基金達成預算目標及設置目的。

八、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6 項、處理中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8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近 18 年首次產生歲計賸餘，短絀情形初獲改善，惟自籌財源收入為近 5 年最低，亟待賡續辦理開源計畫及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因苗栗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仍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略為減少，惟公共債務比率仍超逾規定，亟待依中央核定之償債計畫落實執行，俾早日償還債務以健全財政。	因苗栗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較往年有所提升，惟部分項目之執行及控管情形仍未臻理想，亟待加強檢討改善。	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受考核成績尚欠理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九)」。
(四)允宜持續強化完備內部控制制度，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因多數機關仍未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利益持續成長，惟營運績效、承銷人管理及憑證審核等，有待賡續檢討改進。	因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模縮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待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因縣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四)」。
處理中	
(一)辦理客家桃花源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妥導致撤案，並片面終止促參契約，未能達成計畫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二)辦理北橫公路計畫執行情形，未積極申請中央補助經費，復未妥善規劃工程發包順序，肇致部分路段完工閒置長達 6 年，亟待積極趕辦，以發揮應有效能。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部分公有建築設施及避難處所處於地質敏感區，有待檢視現有建築之防護能力及避難處所妥適性，以減輕災害發生之損失。	
(二)招標文件未載明融資調度平臺付款辦法，影響契約公平性；平均付款天數過長，影響廠商投標意願；融資額度即將用罄，允宜即早預為因應。	
(三)積極參與區域平臺推動跨域治理，惟計畫執行成效評核與資源共享機制未臻周妥，有待加強研謀改善。	
(四)各機關單位年度施政績效持續進步，惟部分績效指標衡量標準設定未臻嚴謹，施政績效管考作業有待精進。	
(五)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興建營運計畫促參案，提供民眾殯葬需求，惟契約訂定未臻周延，復未確實監督民間機構履約，允宜加強檢討改進。	

表 1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六)辦理「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重大促參案件，未妥慎考量土地權屬問題，契約條款訂定亦未臻周延，導致執行 6 年以終止契約告終，有負民眾期望。	
(七)山坡地違規開發頻仍，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苗栗縣自然生態。	
(八)辦理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未依法處理廠商拒絕履約事件，有待檢討改進。	
(九)配合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進。	
(十)苗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雖已依法辦理查核工作，惟間有部分查核作業未落實執行，猶待加強注意辦理。	
(十一)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計畫，惟相關計畫興建及營運管理效能低落，有待檢討改善。	
(十二)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惟間有執行情形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十三)辦理採購違法廠商之行政處罰執行情形間有疏漏，亟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	
(十四)積極辦理公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或出租案件，增進縣有財產使用效益，惟部分場館委外經營履約管理與監督考核情形欠佳，亟待加強研謀改善。	
(十五)配合中央政策加強辦理家禽畜牧場生物安全防護，惟稽查強度略顯不足，且登載作業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十六)依補助單位規定積極辦理農藥檢查作業，惟間有未依進度執行或未依規定開罰情事，猶待加強檢討改進。	
(十七)核發敬老愛心卡減輕弱勢家庭交通經費負擔，惟審查發卡作業未臻嚴謹且相關宣導不足，允待檢討改進。	
(十八)苗栗縣托育資源中心設置數量並列非直轄市縣市之最，惟部分服務項目之推動仍待加強辦理，以提升幼兒托育服務品質。	
(十九)發放各項社會福利津貼照顧經濟弱勢族群，惟部分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對象已死亡或資格不符，亟待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二十)依計畫查核輔導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之安全管理作業，增進公共安全，惟間有液化石油氣供應業者未納入列管之情事，有待加強檢討改善。	
(二十一)執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考核評比成績列為甲等，惟尚有部分臨時工廠遲未完成審查登記，猶待檢討妥處。	
(二十二)整合多方資源成立苗栗縣民當家熱線 1999，提供縣民更佳服務，惟迄未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未能及時了解服務執行之缺失並加以改進。	
(二十三)近年出國考察計畫經費雖已下降，惟出國計畫審核及編擬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二十四)商品標示違規之查獲率已逐年提升，惟間有抽查對象普遍性不足及對不合格商品追蹤處理作業未盡周妥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二十五)督促所屬加強清查被占用公有房地，惟仍有部分案件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或積極排除占用，猶待加強檢討改善。	
(二十六)經年輔導各國民中小學遊戲器材安全管理作業，惟實際辦理情形未盡完善，尚待加強研謀改進，以保障學童使用安全。	
(二十七)已訂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規範，惟部分學校未落實執行，猶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執行品質。	
(二十八)已依災害防救計畫備供避難場所，惟部分災害避難所建築物有安全疑慮，亟待覓妥其他收容場所，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參、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媒體事務中心 1 個機關，掌理大眾傳播業輔導管理、新聞聯繫發布及政令宣導、新聞輿情蒐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辦理新聞宣導及促進有線電視發展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幸福苗栗縣政宣傳行銷委託專業服務等案尚未檢據核銷，及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 萬餘元(6.76%)，主要係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入款支用後之賸餘，轉列代收款專戶專款專用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1,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8 萬餘元(46.79%)，應付保留數 572 萬餘元(33.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71 萬餘元(80.37%)，預算賸餘 334 萬餘元(19.6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 萬餘元(27.49%)，應付保留數 566 萬餘元(72.51%)，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媒體事務中心已委外製播節目充實公用頻道內容，惟頻道品質與推廣及基金運用面向仍待加強研謀改進，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及提升經費執行成效。

政府為落實媒體近用權、促進文化多元與凝聚社區意識，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明定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播送公益、藝文及符合區域內民眾需求之節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本年度撥

付媒體事務中心 338 萬餘元，委外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有關節目製播、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及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等業務，以充實公用頻道內容。經查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接受媒體事務中心滿意度調查之受訪者看過公用頻道及地方自製頻道之比率不高，及看過者對該 2 個頻道節目內容之滿意度，分別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 10.6 個百分點及 32.2 個百分點，又有線電視斷訊比率亦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16.8 個百分點；2. 近 2 年度(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經費皆用於製播節目，運用面向有限，有待辦理媒體素養教育以及公用頻道近用與推廣研習活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將加強宣導，積極監督業者提升節目品質，並就民眾不滿意部分進行改善，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及提升收視滿意度；2. 已規劃辦理 15 場次之媒體識讀講座，以增加運用面向。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18 個戶政事務所，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4 萬餘元(5.98%)，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1 億 7,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07 萬餘元(96.25%)，預算賸餘 673 萬餘元(3.7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2 萬餘元(100.00%)。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考量戶役政業務全面電腦化，業研謀各戶政事務所之整併，惟應妥適調配人力，允應注意檢討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與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消防設備改善、電力系統及空調機組保養等款項尚未支付。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5 萬餘元(41.4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536 萬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2 萬元，合計 1,5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1 萬餘元(92.46%)，應付保留數 42 萬餘元(2.7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 萬餘元(4.78%)，主要係水電費、資訊服務費、按件計酬之評審出席費與講師費等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及擲節支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0 萬餘元(96.49%)，應付保留數 27 萬餘元(3.51%)，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縣立體育場為提升經管場館運用效益，規劃部分空間出租使用，惟租借收費規範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縣立體育場經管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巨蛋體育館、大倫國中分校預定地棒壘球場、照南國中分校預定地棒壘球場、後龍溪高灘地棒壘球場及六合國小附設簡易運動場等 8 個場館，其中體育館、巨蛋體育館及田徑場提供場地出租團體使用，有助於提升場館空間運用效益，惟查場地租借規範與收費情形，核有：(1)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水電費及場地租金計收標準，與場地借用型態未相配合；(2)田徑場、體育館及巨蛋體育館租借廠商陳設飲料自動販賣機之場地使用費計收尚乏具體規範，且計收金額亦乏驗證資料得予稽核其正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縣立體育場將重新檢討體育館之收費及借用規定；(2)縣立體育場將於田徑場、體育館及巨蛋體育館之使用管理要點納入販賣機設置相關規範，並檢討改善場地使用費計收方式。

2. 田徑場免費開放使用，惟安全維護作業間有不足，亟待研謀改善。

縣立體育場為提供縣內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及民眾活動場所，於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79 號設有占地 5 公頃，可容納 15,000 人之田徑場 1 座，並於體育競賽相關活動以外之期間，免費開放場地供民眾從事體育活動使用，且由駐場人員依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民眾及場館財產安全維護工作，經查實際執行情形，核有下班時間無人員巡查，且場域各出入口僅大門設有 1 具監視器，鑑於場內曾因鋁門遭竊取而致公有財產損失，且場域遼闊，部分區域易形成治安死角，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增設監視系統，並委請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加強巡檢，以維護場館及民眾安全。



田徑場鋁門遭竊以木門暫代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巨蛋體育館委外營運管理與財務監督欠周妥，仍待檢討改善之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行政管理、防疫與檢疫、保護及收容、建築及設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係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縣級動物收容所)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 萬餘元，合計 3,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6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69 萬餘元(10.75%)，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結算金額撥款，致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萬元(30.17%)，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69.83%)，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獸醫師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3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32 萬餘元，並因辦理養豬產業永續經營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補助計畫及人事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10 萬元，合計 5,99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20 萬餘元(55.37%)，應付保留數 1,984 萬餘元(3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2 萬餘元(11.54%)，主要係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結餘款，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02 萬餘元(76.23%)；減免數 11 萬餘元(0.25%)，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49 萬餘元(23.52%)，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配合中央執行動物零安樂死政策，惟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落實動物保護工作。

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動物保護法」修正案，其中原第 12 條第 1 項及其第 7 款有關收容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人道方式宰殺之條款，修正為非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不得任意宰殺(坊稱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動物保護防疫所為配合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助興建縣級動物收容所「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其中第一期工程經費 3,159 萬餘元，興建犬貓等流浪動物收容所及猛禽、石虎、獼猴等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區、生態保育教育行政區等，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落成啟用，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之統計，本年度苗栗縣動物收容之認領養率為 71.13%，不及全國 22 市縣平均值(82.50%)且排名第 16 名，人道處理率 1.93%及所內死亡率 8.56%，均較全國平均值為高(表 1)，分別排名第 12 名及第 13 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送養推廣活動，並加強相關照護措施，以保障動物福祉。

表 1 苗栗縣民國 106 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

統計項目	單位	苗栗縣	全國
收容數	隻	1,344	43,438
認養數	隻	956	35,835
認領養率	%	71.13	82.50
人道處理數	隻	26	763
人道處理率	%	1.93	1.76
所內死亡數	隻	115	3,677
所內死亡率	%	8.56	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資料。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配合收容動物零安樂死政策已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惟執行結果，部分事項仍待改善。	因辦理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仍待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寵物業查核及評鑑作業，間有評鑑未盡客觀、紀錄未盡周延等情事，尚待檢討改善。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之登記及測量、都市土地地價之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地政業務資訊化及歷史資訊電子化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7,27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29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85 萬餘元(4.12%)，主要係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及土地登記儲金滿 5 年未支用辦理繳庫。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66,115	172,718	247	172,965	6,850	4.12
苗栗地政事務所	31,864	30,834	13	30,848	- 1,015	3.19
竹南地政事務所	51,155	58,106	72	58,179	7,024	13.73
大湖地政事務所	11,779	9,411	6	9,417	- 2,361	20.05
通霄地政事務所	17,855	18,351	57	18,409	554	3.10
頭份地政事務所	38,020	40,486	96	40,582	2,562	6.74
銅鑼地政事務所	15,442	15,527	0	15,528	86	0.56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51.22%)；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48.78%)，係違反土地法規之行政罰鍰仍待收繳。

表 2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55	—	335	320	48.78	
苗栗地政事務所	264	—	138	126	47.87	
竹南地政事務所	92	—	51	40	44.02	
大湖地政事務所	31	—	31	—	—	
通霄地政事務所	40	—	18	22	55.40	
頭份地政事務所	148	—	63	85	57.55	
銅鑼地政事務所	77	—	33	44	57.18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401 萬元，經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364 萬餘元，合計 3 億 3,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 億 1,126 萬餘元(92.18%)，應付保留數 1,246 萬餘元(3.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93 萬餘元(4.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表 3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37,659	311,262	12,461	323,723	- 13,935	4.13
苗栗地政事務所	65,574	61,519	2,047	63,567	- 2,006	3.06
竹南地政事務所	68,766	61,735	5,097	66,832	- 1,933	2.81
大湖地政事務所	44,826	40,228	783	41,012	- 3,813	8.51
通霄地政事務所	53,013	50,279	979	51,258	- 1,754	3.31
頭份地政事務所	61,918	57,337	2,417	59,754	- 2,163	3.49
銅鑼地政事務所	43,562	40,162	1,136	41,299	- 2,262	5.1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3,307 萬餘元(94.68%)；減免數 8 萬餘元(0.25%)，係採購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77 萬餘元(5.07%)，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表 4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合計	34,934	86	33,077	1,770	5.07
苗栗地政事務所	6,393	—	6,102	291	4.55
竹南地政事務所	6,399	—	6,216	182	2.85
大湖地政事務所	5,327	—	5,327	—	—
通霄地政事務所	5,003	—	4,814	189	3.78
頭份地政事務所	6,806	86	6,141	578	8.50
銅鑼地政事務所	5,004	—	4,475	529	10.58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退還作業與規範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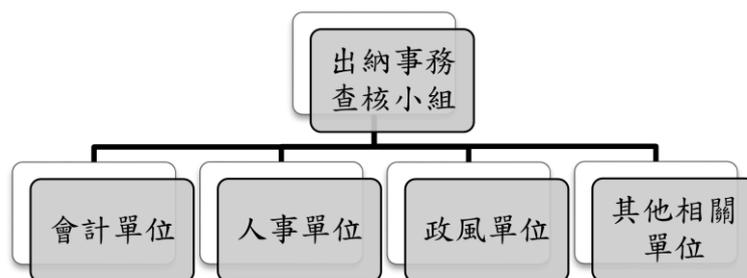
各地政事務所本年度依土地法等相關法規，提供民眾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等服務所收取之規費合計 1 億 5,965 萬餘元；復縣政府為應民眾撤回、被駁回申請，及各地政事務所核計規費錯誤退費案件，並簡化地政規費退還作業流程，訂定「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退還地政規費作業要點」供各地政事務所據以執行。經查苗栗、大湖、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年度辦理地政規費退還情形，核有：(1)大湖及通霄地政事務所辦理退費案件，已依規定扣除勞務費支出後退還賸餘規費，並收回原開立規費收執聯，惟未就收取之勞務費另行開立收據予申請人；苗栗地政事務所亦於扣除勞務費支出後退還賸餘規費，惟倘申請人要求留存原開立規費收執聯，則不予收回，亦未就收取之勞務費另行開立收據予申請人，上開地政事務所對於退費案件辦理方式未臻一致；(2)大湖及通霄地政事務所未就逾 1 年以上應退費之案件，再次通知申請人辦理退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召集轄內各地政事務所研討修正作業要點，建立一致性標準供各所遵循；(2)逾 1 年以上應退費案件，再次通知申請人辦理退費。

2. 部分地政事務所事務管理作業仍待加強，以健全財物管理。

各地政事務所係依事務管理各手冊相關規定，針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及工友管理等方面訂定管理制度。經查苗栗、大湖、

通霄地政事務所本年度事務管理情形，核有：(1)大湖及通霄地政事務所尚未依規定組成查核小組(圖 1)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及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領用紀錄卡並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2)

圖 1 出納事務查核小組



資料來源：整理自出納管理手冊。

大湖地政事務所會計單位未依規定即時登入財產統制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組成檢(查)核小組，及已設置領用紀錄卡並將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2)將即時登入財產統制帳。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地價業務經內政部考評獲頒精進獎，惟土地複丈案件處理時效超逾規定日數比率偏高，亟待改善。	
2. 已建置進耗存表管控界標數量，惟庫存管理作業未落實執行，有待改進。	
3. 地政事務所尚能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惟地籍清理完成比率偏低，仍待積極宣導民眾申報，以提升清理績效。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列預算數 41 億 2,4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 萬餘元，合計 41 億 2,5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 億 7,8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69 萬餘元，主要係已開徵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之罰款與滯納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8,043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 億 5,513 萬餘元(3.76%)，主要係加強稅籍清查致各稅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35 萬餘元(17.65%)；減免數 1,523 萬餘元(4.53%)，主要係土地增值稅案件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或撤銷，及稅務局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逕行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6,175 萬餘元(77.82%)，係以前年度應收稅款及罰鍰，仍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9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7 萬餘元，合計 2 億 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208 萬餘元(85.84%)，應付保留數 634 萬餘元(3.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04 萬餘元(10.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2 萬餘元(99.20%)；應付保留數 15 萬餘元(0.80%)，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方稅實徵案件逐年增加，實徵金額為近 5 年最高，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

苗栗縣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地方稅實徵案件數自民國 102 年度逐年增加，本年度實徵案件為 66 萬餘件、金額為 62 億 9,886 萬餘元(表 1)，均為近 5 年度之最高，稽徵作業頗具成效，惟查地方稅稽徵核課情形，核有：(1)部分課徵田賦之三七五出租耕地，經查其使用情形已變更為製造業或倉儲；(2)部分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依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標示其上設有工廠；(3)部分工廠之房屋稅減半課徵，惟營業用減半面積合計數大於工廠登記

表 1 苗栗縣地方稅實徵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金額	件數
102	5,582,725	609,271
103	5,953,810	623,908
104	6,256,374	638,572
105	5,848,071	647,169
106	6,298,869	66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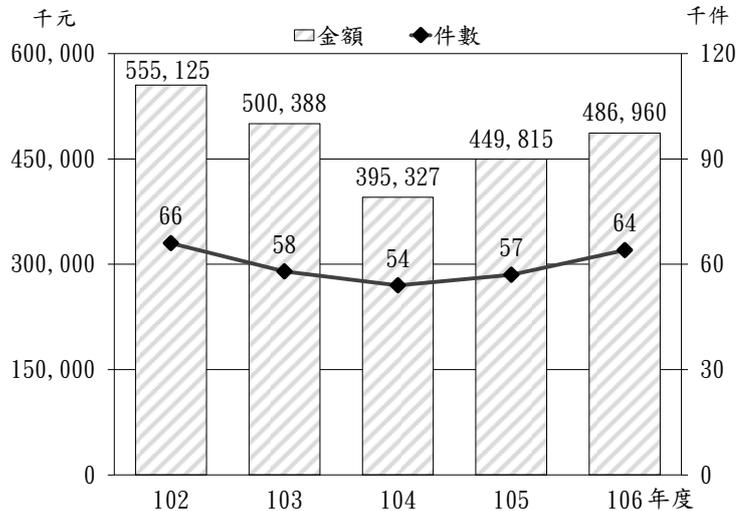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廠房與建築物面積合計數；(4)部分選物販賣機業者尚未登錄於稅籍資料檔；(5)部分露營區場地之地價稅徵課情形，有待辦理清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至(4)經清查結果，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開單補徵稅款共計 91 萬餘元；(5)將併入民國 107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辦理。

2.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尚能持續辦理，惟近 2 年地方稅未徵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及繳款書未送達之案件頗巨，均待賡續加強辦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稅務局每年皆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辦理欠稅案件之清理，惟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期末之未徵數額自民國 102 年度之 5 億 5,512 萬餘元，降至民國 104 年度之 3 億 9,532 萬餘元，其後則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4 億 8,696 萬餘元(圖 1)。經查欠稅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圖 1 苗栗縣各項稅捐期末累計未徵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數(含本稅及罰鍰)之清理率自民國 105 年度之 59.67%降至本年度之 55.07%，致本年度之期末未徵數額較民國 105 年度增加 3,714 萬餘元；(2)本年度期末未徵起案件數中，繳款書未送達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9,515 件、9,520 萬餘元，金額頗鉅；又本年度期末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093 件、1,241 萬餘元，相較民國 105 年度之 686 件、1,193 萬餘元，分別增加 407 件(約 59.33%)、47 萬餘元(約 3.98%)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加強欠稅清理，近年已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欠小組，隨時追蹤欠稅人之財產狀況加強查調，並每月召開會議就列管案件進行檢討加強控管，再於民國 107 年清理欠稅計畫內明訂逾 1 年尚未執行案件，每半年產製檔案提供行政執行分署協助交查；(2)將積極運用各項資源，提升繳款書送達率，並確實檢討未送達原因，研謀改善，並由專人列管行政執行分署退案或補正案件，積極辦理。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欠稅案件尚能依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執行，惟部分稅捐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辦理，以維租稅公平。	因地方稅未徵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及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案件頗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2. 運用賦稅資訊系統及相關機關資料辦理地方稅交查作業，件數及稅額徵績均較上年度為佳，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疏漏，有待加強改進。	因辦理地方稅交查作業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地價稅清查作業雖已依規定運用相關科技輔助清查，惟部分事項尚待持續精進，掌握稅收。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等警政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行政管理、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等款項尚未支付；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尚未審核通過、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年底決標、山腳派出所及卓蘭分駐所耐震補強工程等尚未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9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2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6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72 萬餘元(15.67%)，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7 萬餘元(5.16%)；應收保留數 6,568 萬餘元(94.8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應收罰鍰，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拍賣金額不足抵繳拖吊保管費等，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 億 2,5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6 萬元、追減預算 8,567 萬餘元，並因辦理頭份分局停車棚新建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元，合計 18 億 4,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833 萬餘元(87.53%)，應付保留數 1 億 9,904 萬餘元(10.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7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52 萬餘元(1.7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992 萬餘元(37.23%)；減免數 176 萬餘元(0.4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3,412 萬餘元(62.30%)，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路口錄影監視設備採購、銅鑼分駐所與外埔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警用汽機車汰換採購等款項尚未支付；及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尚未審核通過、竹南拖吊場興建工程尚未驗收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警察局執行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結果，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逐年減少，惟受傷人數、車輛超速與飆車案件等仍續增加，亟待研謀改善。

苗栗縣警察局為維護交通運輸安全，依交通部彙編第 12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道路交通執法、教育、宣導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苗栗縣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36 人，較前 2 年度已有減少，惟受傷人數共計 8,357 人，反較前 2 年度增加(表 1)，且未達成上開改進方案有關受傷人數自民國 105 年開始零成長之目標；

2. 本年度汽車行駛快速公路之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經舉發案件計 7,753 件，較民國 105 年度之 3,676 件，增加 4,077 件，增幅約 110.91%；
3. 苗栗縣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飆車案件，分別有 56 件、141 件、196 件，呈逐年增加

表 1 苗栗縣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04	46	7,481
105	45	7,956
106	36	8,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之勢等缺失，經函請警察局積極研謀善策，以有效降低私人機動運具肇事受傷人數及遏止車輛超速、競速等危險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1. 除積極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口)編排取締勤務外，並對易肇事路段需改善之處，提報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轄內交通事故傷亡，以年輕機車族群最多，將積極至苗栗縣各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2. 已增購數位雷達測速照相設備，針對快速公路易發生超速、競速之路段，編排不定時測速照相勤務；3. 分析易發生危險駕車時間及路段，辦理路檢或定線巡邏、交通稽查等勤務，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居家安寧。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積極執行轄內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安全勤務，惟易肇事路段(口)成因分析未盡周妥，允請研謀改善。	因苗栗縣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車輛超速與飆車案件等仍持續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苗栗縣毒品查獲件數已有增加，惟對毒品製造與販賣查緝及尿液檢驗業務仍待持續精進。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加強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與裝備及建築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及卓蘭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竹南分隊擴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等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9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 萬元、追減預算 63 萬餘元，合計 1,8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9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及台電專案協助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捐贈款項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9 萬餘元(5.50%)，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按實際結算金額請款，致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6.28%)；應收保留數 378 萬餘元(93.72%)，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9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 萬餘元、追減預算 63 萬餘元，並因辦理第三大隊泰安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人事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1,100 萬元，合計 6 億 6,2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777 萬餘元(75.14%)，應付保留數 1 億 4,308 萬餘元(21.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4,0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63 萬餘元(3.26%)，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26 萬餘元(23.33%)；減免數 770 萬餘元(2.01%)，主要係註銷大湖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8,565 萬餘元(74.66%)，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款項尚未支付等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局持續補實消防人力及裝備，惟消防人力員額仍有不足；部分消防裝備超逾使用年限，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充實消防救災戰力，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該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計有 413 人，經管之消防車輛、救災車、消防勤務車輛等計有 327 輛，及列管空氣呼吸器、救生艇、化學防護衣等 14 類消防救災裝備(表 1)。經查消防人力車輛裝備配置管理情形，核有：(1)該局消防人力現有員額較預算員額短缺 16 人，人力尚待補足，又消防人力實際年齡達(含)50 歲以上者計有 46 人，占現有員額 11.14%，較全國平均值為高；(2)各式消防車輛及消防裝備超逾

表 1 消防局民國 106 年底列管各式車輛及裝備超逾耐用年限情形表

單位：輛、套、個、台、艘、%

車輛/裝備類別	實際數量	超逾耐用年限數量	超逾耐用年限比率
車輛合計	327	218	66.67
消防車輛	91	44	48.35
救災車	84	53	63.10
消防勤務車輛	123	121	98.37
救護車輛	29	—	—
裝備合計	1,118	648	57.96
空氣呼吸器	340	166	48.82
救生艇	20	17	85.00
消防衣、帽、鞋	342	168	49.12
耐高溫消防衣、帽、鞋	2	2	100.00
破壞器材組	28	17	60.71
空氣壓縮機	16	8	50.00
潛水用裝備	48	19	39.58
橡皮艇	19	14	73.68
移動式消防幫浦	44	37	84.09
化學防護衣	87	72	82.76
移動式發電機	53	41	77.36
照明索/照明燈	50	34	68.00
移動式排煙機	17	6	35.29
圓盤切割器	52	47	9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耐用年限之平均比率分別達 66.67%及 57.96%，及部分消防人員個人裝備配置不足，亟待積極編列預算購置汰換及補實裝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簽准自民國 108 年度起分 5 年，每年增加員額 50 人，以達勤一休一之目標；(2)將逐年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汰換逾耐用年限之裝備，另已規劃採購短少之裝備，以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2. 消防局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活動，期降低災害發生率，惟防溺及防火業務執行情形間有不足，尚待檢討改進。

消防局為防護縣內人民之居住及活動安全，辦理災害預防宣導活動，以期降低災害發生頻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查災害預防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消防局民國 100 至 106 年間因戲水意外，出動救援件數計 26 件，其救援地點位於苗栗縣轄內前 10 大危險水域者計有 18 件(表 2)，約 69.23%，有待針對近年轄內溺水事故之水域，督導所屬消防分隊加強編排巡邏勤務與救援訓練，並實施水域相關活動安全宣導；(2)消防局訂定之民國 107 年度防火教育與宣導實施計畫，尚未規範各消防大隊於年度內應擇定 1 處社區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民國 107 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計畫，另針對縣內曾(易)發生溺水水域加強編排巡邏勤務及救援訓練，並配合教育處及水域權管機關實施水域相關活動安全宣導，以強化水域救援能量；(2)將於訂定民國 108 年度防火教育與宣導實施計畫時修正部分內容，並控管由各大隊輪流辦理至少 1 場次社區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表 2 民國 100 至 106 年度戲水案件發生於 10 大危險水域一覽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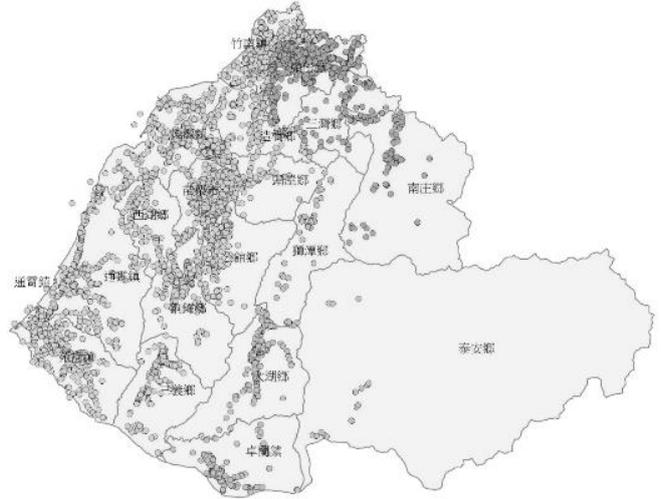
排名	鄉鎮市別	水域地點	發生件數
合計			18
1	竹南鎮	龍鳳漁港沿岸	4
2	竹南鎮	假日之森	3
3	後龍鎮	水尾沿岸	2
4	南庄鎮	中港溪	2
5	苑裡鎮	出水海邊	2
6	卓蘭鎮	老庄溪	1
7	泰安鄉	汶水溪	1
8	通霄鎮	通霄外海	1
9	頭屋鄉	明德水庫	1
10	頭屋鄉	後龍溪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3.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增設消防水源，惟仍有消防水源不足、消防栓非屬良好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編列消防栓增設經費共計 150 萬元，總計增設消防栓 40 支及持續調查轄內可作消防救災之水源。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轄內消防水源計有消防栓 4,654 支、蓄水池 57 處、游泳池 14 處、其他(池塘、

湖泊、溝渠、水圳等)342處，經查消防局辦理消防水源管理情形，核有：(1)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計有3萬8千餘筆門牌坐落周圍未有消防水源，占苗栗縣總門牌筆數約23.08%，亟待積極評估設置消防栓或妥擬替代方案；(2)截至民國107年2月底止，轄內消防栓無法使用或故障損壞者計72支，其中消防栓周圍門牌數在100筆以上者計24支，約占33.33%，



苗栗縣消防水源分布

(圖片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亟待積極妥善維護等缺失，經函請消防局研謀改善。據復：(1)因應消防水源缺乏地區，除積極調查附近可利用之天然水源或預備水源種類、位置，予以建冊列管外，並要求各分隊加強同仁對於該地區火災搶救部署認知，以確保災害搶救效能；(2)於辦理消防水源查察時，如遇有消防栓損壞、埋沒等情事，即填報通知單報修，翌日起主動積極追蹤修復情況，以確保消防栓勘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3項(表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民國105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陸續辦理消防分隊興建工程，提升消防服務能量，惟仍有服務區域涵蓋範圍不足，或消防人力年齡偏高情形，影響救災救護效能，亟待檢討妥處。	因消防人力員額仍未補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苗栗縣近3年度火災發生百餘件，造成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亟待賡續加強火災預防作為。	/
2.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獲評鑑優等，惟部分防災法令規範或相關資訊未即時更新，有待加強辦理。	
3. 民眾對於政府提供緊急救護需求日漸增加，允宜加強人員專業訓練及有效降低救護車空跑比率，俾提升緊急救護執行效能。	

拾壹、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衛生事宜、毒品防制與心理健康促進、長期照顧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加強傳染病防治、身心障礙鑑定、公共衛生護理、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管理、菸害防制、衛生所疾病防疫督導、毒品防制、長期照顧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部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與設施設備之採購，因送審作業遲延尚未完成，及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與檢驗儀器設備採購尚未完成、部分委辦經費尚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1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985 萬餘元、追減預算 46 萬餘元，合計 3 億 5,0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3 億 3,0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72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8 萬餘元(0.96%)，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按實際結算金額請款，致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衛生局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50,608	330,579	16,648	347,227	- 3,380	0.96
衛生局	51,291	41,538	16,338	57,876	6,585	12.84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10,655	8,831	309	9,141	- 1,513	14.21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288,662	280,209	-	280,209	- 8,452	2.93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1 萬餘元(21.75%)；減免數 3 萬元(0.29%)，係衛生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被處分人提起訴願，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處分；應收保留數 794 萬餘元(77.95%)，係衛生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6,5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4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74 萬餘元，並因辦理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第二辦公室購置資訊設備及辦公廳舍修繕等案、醫療健康園區無償撥用後龍段土地可行性評估，及人事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8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60 萬元，合計 7 億 5,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4 億 4,818 萬餘元(59.41%)，應付保留數 1 億 4,862 萬餘元(19.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6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5,752 萬餘元(20.88%)，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等。

表 2 衛生局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754,336	448,188	148,623	596,811	- 157,525	20.88
衛生局	418,509	353,273	25,846	379,119	- 39,390	9.41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25,282	16,514	4,819	21,334	- 3,947	15.61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10,545	78,400	117,957	196,357	- 114,187	36.77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1 億 390 萬餘元(68.62%)；減免數 1,975 萬餘元(13.05%)，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775 萬餘元(18.33%)，主要係因送審作業遲延，致部分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尚未完成；及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3 衛生局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數
				金額	%
合計	151,411	19,755	103,902	27,753	18.33
衛生局	77,057	322	61,766	14,967	19.42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74,354	19,432	42,135	12,785	17.2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辦理門診醫療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8 萬餘元，約 246.52%，主要係醫療藥品庫存數尚敷使用，採購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預算編列數及實際服務人數均有提升，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加強，以完善高齡照顧體系。

隨著醫療衛生進步，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及出生率下降，我國老人之人數及比率呈現顯著成長。民國 82 年度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7%，正式邁入聯合國所定義之高齡化社會。衛生局所屬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為配合中央長期照顧政策施行，編列之長期照顧服務計畫預算自民國 104 年度之 1 億 4,480 萬餘元提升至本年度之 2 億 6,309 萬餘元，實際服務人數亦由 4,375 人提升至 4,662 人，經查本年度長期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及預算執行率逐年下降(表 4)，有待研議其他更貼近民眾需求之服務，伺機建議中央檢討研修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內容，以完善高齡照顧體系；2. 部分服務個案逾 6 個月尚未辦理複評，尚待加強辦理，避免已無急需長照服務之民眾持續使用資源，造成資源排擠；3. 部分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表 4 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及預算執行率

單位：%

年度	服務涵蓋率	預算執行率
104	31.96	96.77
105	29.49	92.62
106	14.15	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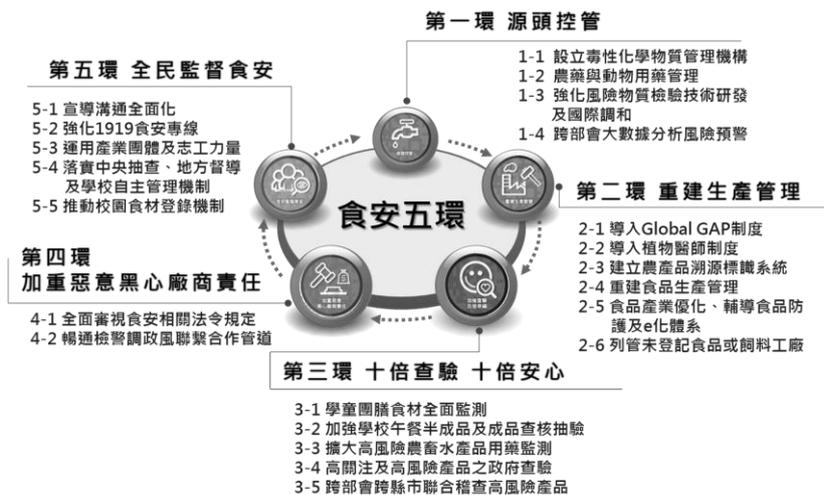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迭遭民眾陳訴，亟待督促協辦機構檢討改善；4. 本年度媒合設立日間照顧中心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積極尋覓適宜場所開辦，廣徵服務業者進駐提供照顧服務；5. 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布建目標數已完成逾半，惟設點侷限部分鄉鎮市，亟待通盤考量相關醫療與社區資源妥適布建據點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各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對長期照顧項目之認知，以協助業務之推動，及由照顧管理專員於訪視服務民眾時加強宣導與鼓勵使用服務；另協請縣內醫療院所於民眾出院前告知及協助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該中心並已針對長期照顧政策執行僵化及窒礙難行或易引起民眾民怨之政策或補助方案，多次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後續仍將持續積極溝通聯繫；2. 部分服務個案逾 6 個月尚未辦理複評，主要係人力不足所致，嗣後將補齊人力，積極辦理複評；3. 已就民眾陳訴情事加強溝通聯繫，及加強稽查與輔導提升各服務機構之服務品質；4. 將輔導有意願之單位或個人申請設立日間照顧中心，並協助處理有關土地與建築物等問題，俾縮短設立時程，增加日照服務量能；5. 民國 107 年度規劃長期照顧服務業者倘申請設立於長期照顧需求人口密度較高之鄉鎮市，必須搭配一處優先行政區(銅鑼等 9 鄉鎮)一同提案，以降低城鄉差距。

(二) 衛生局輔導食品業者登錄平臺情形及抽驗期程之規劃等未盡周妥，仍待檢討精進。

近年來，食安議題備受關注，行政院為因應食安問題，推動「食安五環」(強化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市場查驗、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全民監督食安)政策(圖 1)，並運用雲端科技建置食品雲系統以協助食品安全管理。

圖 1 食安五環資訊系統關聯圖



圖片來源：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資訊網。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衛生局已輔導 3,442 家業者登錄平臺，並為確保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加強辦理市場查驗，經統計，本年度共計抽驗 939 件食品，不合格計 60 件，約 6.39%，均依規定妥處。惟查該局本年度輔導及辦理情形，仍核有：1.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跨資料庫勾稽功能未臻完善，致轄內仍有部分業者尚未經該局查察並予輔導辦理登錄，亟待建請中央增修強化系統功能，以擴增查察成效；2. 重大節慶食品抽驗工作約於節慶日前 1 個月即結束，未能有效針對部分於節慶日將屆前始行販售相關食品之流動攤販進行抽驗，並防範不肖業者於抽驗後期間販售黑心食品，有待研謀改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整合各部會系統，並排除介接資料中非現存之業者，健全食品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系統與其他資料庫間之跨資料勾稽功能；2. 係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節慶食品稽查專案計畫執行成果回報時間，並考量檢驗所需作業天數，故須提前辦理。嗣後將向中央反映此問題，並保留 10-20%抽驗數，在節日前加強高風險食品及業者抽驗。

(三) 衛生局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辦理年度衛生稽查及衛生講習，惟加水站衛生管理機制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進，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衛生局依據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管理所轄加水站。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縣內加水站計 269 家，該局為確保加水站之水質，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年度辦理稽查計 91 家，約 33.83%。經查本年度加水站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加水站未依規定辦理水質檢驗或張貼合格檢驗文件；2. 加水站營業許可及其衛生管理人員參訓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辦理加水站業者在職教育，及加強輔導業者張貼相關文件，



加水站張貼合格檢驗文件

並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另該局業著手修訂「苗栗縣加水站自治條例」，俟辦理公聽會後公告；2. 將加強審視及稽核加水站營業許可及其衛生管理人員參訓情形；嗣後編列預算，開發加水站業者管理系統，俾提升加水站衛生安全及品質。

(四) 苗栗縣癌症死亡人數已有減少，衛生局為使縣民及早發現癌症與治療，持續推動癌症篩檢計畫，惟篩檢率及陽性追蹤率等未如預期，仍須持續加強辦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苗栗縣惡性腫瘤死亡人數自民國 105 年度之 1,288 人降至本年度之 1,244 人。衛生局為持續強化縣民對於癌症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觀念，本年度編列預算 110 萬元辦理癌症篩檢(含拒嚼檳榔)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乳癌等 4 項癌症篩檢達成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表 5)，有待研謀改進；2. 前揭 4 項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率均低於計畫預計目標值，且與全國四癌陽性追蹤率比較，僅乳癌高於全國平均追蹤率，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等陽性個案追蹤率，均較全國平均追蹤率低(表 6)，亟待妥謀善策以強化追蹤及協助治療；3. 參與口腔癌篩檢之基層牙醫診所家數自民國 104 年度之 128

表 5 苗栗縣四癌篩檢達成率情形

單位：%

年度	口腔癌		大腸直腸癌		子宮頸癌		乳癌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105	62.11	79.60	56.18	80.09	47.91	63.45	54.90	70.07
106	52.22	85.37	58.79	89.91	57.13	75.35	59.00	83.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表 6 苗栗縣與全國四癌陽性追蹤率情形

單位：%

年度	口腔癌		大腸直腸癌		子宮頸癌		乳癌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苗栗	全國
105	69.21	76.85	53.13	62.77	57.92	73.74	75.00	77.10
106	65.70	79.57	60.88	68.63	64.18	75.03	86.16	83.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之資料。

家下降至本年度之 105 家，亟待積極結合基層牙醫診所提供民眾就近便利之篩檢服務，進而提高篩檢率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應對策：(1)結合機關團體辦理整合性篩檢活動；(2)運用資源找出首篩民眾，鼓勵接受篩檢；(3)加強

關懷衛教陽性個案接受確診；(4)加強癌症防治宣導；(5)請醫院各科別醫生於問診時，鼓勵符合篩檢條件之看診病患進行篩檢；2. 積極運用各種管道提供陽性個案轉介、諮詢等服務，及提升衛生所同仁與各醫院個案管理師之追蹤管理與溝通技巧，進而增加

民眾接受確診之意願；另針對無法電話訪問之衛教個案，採家庭訪問、寫信關懷等方式進一步柔性勸說，以增加其確診意願；3. 已於民國 107 年度結合 18 鄉鎮市衛生所，每 2 個月實地輔導，及時解決轄內基層醫療診所執行篩檢之問題，及建立機構榮譽獎勵辦法以資鼓勵。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長期照顧服務使用率較以往年度已有提升，惟部分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加強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因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及預算執行率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已建立各衛生所藥品採購及庫存領用管理制度，惟資訊系統設計存有缺漏，不利藥品有效期限管理，允宜研謀改善。	/
(二)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總醫療門診人次較上年度增加，惟部分衛生所醫師仍未補實，影響民眾醫療照護權益及基金營運績效，亟待檢討改善。	
(三)為獎勵衛生所人員，已訂定獎勵金發給原則，惟間有未妥為運用系統核算獎勵金，或發放未檢附評核表等未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單位決算部分，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及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道路市容清潔、推動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賡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部分業務費、購置垃圾車及海洋污染應變設備等款項尚未支付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33 萬元，經追加預算 5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 萬元，合計 3,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1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75 萬餘元，較預算增收 1,551 萬餘元(42.8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0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9 萬餘元(7.77%)，應收保留數 1 億 205 萬餘元(92.23%)，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4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5 萬餘元，合計 1 億 1,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55 萬餘元(53.96%)，應付保留數 3,185 萬餘元(27.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5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38 萬餘元(19.0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環保案件檢舉獎金、環保志(義)工保險費與委辦等經費之賸餘，垃圾車汰換採購之結餘，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經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3 萬餘元(51.15%)；減免數 606 萬餘元(3.04%)，主要係新建辦公廳舍及檢驗室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138 萬餘元(45.81%)，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垃圾車輛採購、新建辦公廳舍工程、衛生掩埋場災後復建工程等款項尚未支付；及飛灰穩定化物暫置廠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計畫、購建資產及長期投資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3 項，減少者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及擲節檢驗設備採購之節餘。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6,9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557 萬餘元，約 8.69%，主要係補助苗栗縣政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經費預算未編列辦理超支併決算，及撥付公所垃圾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環境保護局辦理各種空氣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逐年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污染物質削減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管制與稽查措施執行情形未盡周全，尚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苗栗縣空氣污染情形及維護環境品質，增進民眾健康，本年度編列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源防制計畫預算數 7,4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9,50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苗栗縣境內空氣品質監測站細懸浮微粒(PM_{2.5})平均濃度指數逐年下降，污染改善措施

成效漸顯，惟前項平均濃度指數仍高於空氣品質標準值(表 1)，仍待持續加強辦理境

表 1 苗栗縣 PM_{2.5} 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表

單位：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

年度	104	105	106
空氣品質標準值	15.0	15.0	15.0
苗栗測站監測值	21.9	21.1	17.6
三義測站監測值	21.6	19.4	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中華民國空氣品質監測報告。

內各污染源之監控管制；2. 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因查無地址遭退件之比率逐年上升(表 2)，允應督促委辦公司加強列管相關資訊，以減少退件數量，並提升定期檢驗通知作業效益；3. 環境

保護局依法告發未定期檢驗車輛予以裁罰案件之結案率，自民國 104 年度之 82.34% 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70.32%，允應加強催收罰鍰，提升結案率；4. 苗栗縣內部分場所設置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防範設施，未符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固定污染源業者改善污染防制設備、推廣使用潔淨燃料、推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落

實營建工地污染管制、宣導餐飲業加裝末端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禁止露天燃燒等，以改善空氣品質；2. 將督促委辦公司加強列管「查無地址」之車籍資料，避免日後仍以錯誤之地址寄送通知單，以減少退件情形；3. 將加強催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以提升裁罰案件結案率；4. 將擇期辦理部分未完成改善業者之現場勘察，追蹤其改善情形。

表 2 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退件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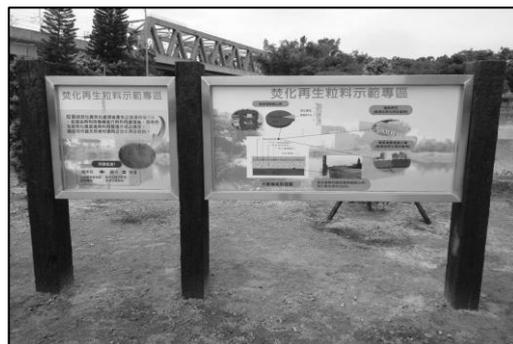
年度	退件總數	查無地址退件	
		件數	比率(%)
104	3,464	1,203	34.73
105	4,284	1,869	43.63
106	4,154	1,999	4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 環境保護局雖推廣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惟底渣再製產品運用情形欠佳，且苗栗縣內唯一可處理垃圾焚化底渣及飛灰之掩埋場容量將於 3 年內飽和，亟待研謀因應底渣無法去化或掩埋問題之善策。

苗栗縣垃圾處理方式以焚化處理為主、掩埋處理為輔，垃圾經焚化處理後所產生之飛灰與底渣之最終處置場所僅頭份市垃圾掩埋場一處，該掩埋場設計總掩埋垃圾、底渣及飛灰之容量為 72 萬餘立方公尺，環境保護局為促使焚化底渣再利用及有

效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近年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政策，將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廠商製成再生粒料，作為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基地填築及路堤填築等公共工程使用材料，經查民國 104 至 106 年底渣運交廠商製作再生粒料產品之數量自 22,507 公噸逐年下降至 17,534 公噸，且本年度除環境保護局使用 866 公噸作為停車場整地工程



環境保護局停車場整地工程
運用底渣再生粒料示範專區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用料外，苗栗縣內無任何公共工程運用底渣再生粒料，又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環境保護局評估頭份市垃圾掩埋場賸餘容量僅 5 萬餘立方公尺，並將於 3 年內飽和，經函請檢討強化底渣再利用推廣機制及預為因應垃圾焚化後飛灰及底渣無去處之危機。據復：該局為因應頭份市垃圾掩埋場即將飽和風險，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經費辦理「造橋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評估作業完成後另提報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執行，俾利垃圾焚化飛灰及底渣之掩埋處理，並就苗栗縣內仍有餘裕但無底渣及飛灰處理設施之掩埋場，持續向該署爭取設施建置經費，以因應苗栗縣境內掩埋場餘裕不足風險；另苗栗縣政府行政處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修改縣內採購招標文件，將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納入可使用再生粒料工程之原料選項，該局並將持續要求工程單位配合使用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俾利底渣推廣去化。

(三) 環境保護局配合中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規定辦理轄區水污染源管制稽查，惟業務聯繫通報不足，營建工程及臨時工廠登記事業申報情形亦待加強清查，以改善水體水質，提升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自同年 5 月起向畜牧業以外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開徵水污染防治費。環境保護局並以污染熱區巡查、污染源排放資料調查、許可定期檢測資料核對、電子化建檔管理等推動策略，清查列管事業資料並確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內事業許可資料、定期檢測資料及收費計算之正確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4 至 106 年間計有 1,806 件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第一級營建工程，

未依規定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表 3)，不利管制營建工地泥砂、油脂等污染物隨雨水逕流污染水體環境情形；2. 該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建立各業務科間案件聯繫通報機制，無法及時發現已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第一級營建工程，仍未

表 3 一級營建工程案件提報情形表

年度	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件數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報件數	差異件數
合計	1,896	90	1,806
104	629	37	592
105	632	23	609
106	635	30	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依規定申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情事；

3. 苗栗縣內部分臨時工廠登記事業，尚無水污染防治費繳納紀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就民國 104 至 106 年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第一級營建工程進行查處；2. 自民國 107 年 5 月起建立各業務科案件聯繫通報機制，以管制第一級營

建工程案件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提報情形；3. 將清查苗栗縣臨時工廠登記清冊所列業者之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情形。

(四) 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復未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之收費標準俾供遵循，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合理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於民國 81 年 3 月 4 日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方式，環境保護局嗣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標準，經查苗栗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徵收清除處理費情形，核有：1. 苗栗縣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之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均不敷支應成本，且短差金額逐年增加，3 年度累計虧絀已達 13 億 9,498 萬餘元(表 4)，金額龐鉅；2. 環境保護局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未訂定代清除

表 4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與成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收入 (A)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 (B)	收入不足支應成本金額 (C)=(A)-(B)
合計	420,147	1,815,135	- 1,394,987
104	134,215	577,881	- 443,666
105	144,291	619,191	- 474,900
106	141,640	618,061	- 476,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致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收費不一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率之妥適性；2. 將評估研訂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俾利各鄉鎮市公所遵循。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率已逐年提升，惟偏鄉地區到檢率仍屬偏低、多數檢驗站設備老舊影響檢驗品質等，仍待研謀改善。	
(二)已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辦理流向管理，惟稽查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三)近 3 年度柴油車排氣檢測不合格率已有下降，惟老舊車輛回檢率及納管率仍待檢討提升。	

拾參、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觀光局主管僅文化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文化、藝術、文物、文獻、文創產業、文化資產、觀光發展、觀光行銷、史料之蒐集、陳列、出版、推廣、保存與利用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文教創新推動、拓展觀光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部分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巡察訪視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相關工程，三義鄉鯉魚潭魚藤坪遊憩區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三義木雕藝術節相關活動等委辦經費尚未支付。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1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3,6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65 萬元，合計 4 億 5,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849 萬餘元，主要係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客家文學花園計畫等計畫型補助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93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78 萬餘元(1.70%)，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按實際結算金額請款，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萬餘元(62.65%)；減免數 68 萬餘元(37.35%)，係明德水庫日新島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權利金列帳錯誤，辦理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45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4,90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75 萬餘元，並因辦理 2017 第二屆臺灣旅運奧林匹克競賽、苑裡藝文演出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 萬元，合計 6 億 3,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04 萬餘元(21.96%)，應付保留數 4 億 6,899 萬餘元(73.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56 萬餘元(4.48%)，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中央補助辦理計畫型業務經費執行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7,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102 萬餘元(36.53%)；減免數 2,620 萬餘元(2.98%)，主要係縣定古蹟卓蘭軍民廟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公館台 6 線及 128 線沿線觀光設施及指標系統整備工程撤銷辦理，及委辦計畫、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155 萬餘元(60.49%)，主要係舊山線場站服務設施及景觀統包工程、通霄鎮烏眉里客家生活廊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及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竹南濱海遊憩區觀光設施改善工程、泰安鄉錦水村遊憩據點設施改善工程等款項尚未支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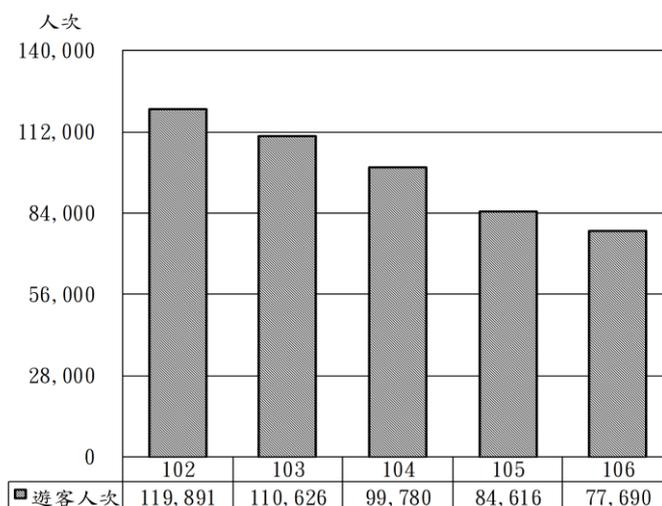
1. 三義木雕博物館之遊客人次逐年下降，及藏品活化與管理未臻完善，有待加強行銷及研謀改善。

文化觀光局為推廣、傳續、發揚與創新木雕藝術與文化，設立以木雕為專題之三義木雕博物館，本年度入館遊客 7 萬餘人次、門票收入計有 396 萬餘元。經查該局對於該博物館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三義木雕博物館常設展空間占博物館室內總樓地板面積約五分之三，展品更動性低，不利典藏品活化運用；(2)部分典藏品置於典藏架間之通道、部分體積較大之木雕作品陳列於典藏室外；(3)苗栗藝文中心向三義木雕博物館提借之藏品，已逾提借期限，尚未歸還或申請展延；(4)

遊客人次自民國 102 年度之 11 萬餘人次，降至本年度之 7 萬餘人次(圖 1)；門票收入自民國 102 年度之 629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396 萬餘元，亟待積極建構博物館之特色與魅力；(5)前往三義木雕博物館之交通路線除自行開車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到站下車仍須步行 25 至 35 分鐘之久，交通便利性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已將每年度國際木雕競賽得獎作品輪流於常設館展示，及研謀適當調整更新展場空間，以利典藏品活化運用，創造遊客新的參觀體驗價值；(2)將調整典藏室內部陳設，以增加典藏空間；(3)苗北藝文中心已辦理續借，惟相關單據未提出，嗣後將依規定辦理；(4)將與在地觀光工廠、民間館舍、民宿餐飲業者結盟，串聯行銷與推行互惠方案；(5)已研議將三義木雕博物館納入台灣好行之三義線行程，以增加遊客人次。

圖 1 三義木雕博物館遊客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資料。

2. 文化觀光局補捐助國內團體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文化觀光局為發揚藝文活動，訂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基層展演藝術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據以審核補助民俗藝術、產業振興、族群傳承、展演活動等文化活動，本年度該局編列補捐助團體私人預算 86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共補助 124 件，金額計 749 萬餘元。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依前開要點規定，藝文及展演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5 萬元為原則，惟近 3 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逾 5 萬元件數分別有 44 件、33 件、41 件，補助金額分別為 893 萬餘元、524 萬餘元、565 萬餘元，占全年度補助經費總額之 84.82%、

74.35%、75.43%(表 1)，鑑於補助經費資源有限，為免大額補助案件造成排擠效應，影響其他個人或藝文團體之權益，亟待研謀檢討及擴散補助效益；(2)依「苗

表 1 補(捐)助民間團體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04		105		106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全年度補助經費總額	118	10,528	111	7,049	124	7,491
補助金額逾 5 萬元	44	8,930	33	5,241	41	5,650
比 率	37.29	84.82	29.73	74.35	33.06	75.43

註：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提供資料，並排除補(捐)助苗北藝文中心及三義木雕博物館案件。

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三、(九)規定，接受補(捐)助之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接受補(捐)助之資料於網

站公布，惟該局未依規定期限於網站上公告補助私人或團體經費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持續依規定額度核予補助，避免大額補助案件排擠其他團體，以擴散補助效益；(2)已依規定補辦公告。

3. 文化觀光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費已有增加，惟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文化觀光局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辦理「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經費分別為 512 萬餘元及 730 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 497 萬餘元及 638 萬餘元，執行率為 97.12%及 87.40%，主要係補助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發展與提升功能，及鼓勵參與整合協作平臺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三義木雕博物館、泰雅文物館、賽夏族民俗文物館等參與館舍，本年度參觀人次較民國 105 年度減少；(2)苗栗縣獲文化部補助之館舍總計 28 家，僅 6 家館舍參與整合協作平臺，為期館舍間相互協力行銷推廣苗栗各地特色文化，仍待積極協調其他館舍共同參與；(3)本年度邀請文化行銷領域專家，針對獲文化部補助之 6 家館舍辦理縣(市)層級館舍經營人才培育及輔導，惟苗栗轄內地方文化館、文化機構計有 46 家，為期帶動轄內整體館舍營運與發展，猶待研議開放予有意願之在地文化館舍人員參訓等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三義木雕博物館已規劃異業結盟方案，泰雅文物館、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已加強展館動靜態展演內容及規劃特色套裝遊程；(2)及(3)民國 107 年將召開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說明會，積極輔導地方館舍參與整合協作平臺，並鼓勵館舍人員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縣內地方館舍營運品質提升與發展。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致力發展在地觀光遊憩，惟遊客成長未如預期，亟待持續研謀精進。	/
2. 積極推動文創商品認證已獲致成效，惟認證商品行銷、推廣及標章管理有待檢討改善。	
3. 公有場館實施收費後營運收入下滑，且部分場館環境維護欠佳，均待檢討改善。	

拾肆、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管僅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1 個機關，掌理原住民族事務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經濟產業發展、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開發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請參閱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發展、興辦道路及基礎建設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均尚未執行完成，主要係大安聯絡道路、蓬萊村大坪、大浦道路、南庄鄉東河村道路、向天湖道路等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40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73 萬元、追減預算 5,123 萬餘元，合計 1 億 7,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6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3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因實際進度未達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5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43 萬餘元(4.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經費，依實際發包金額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6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14 萬餘元、追減預算 5,123 萬餘元，並因辦理泰雅文物館設施損壞修繕及人事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5 萬餘元、動支調整待遇準備 95 萬元，合計 2 億 3,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68 萬餘元，係增列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及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展示燈箱採購案；審定實現數 8,668 萬餘元(36.77%)，應付保留數 1 億 3,455 萬餘元(57.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1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50 萬餘元(6.15%)，主要係申請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各項藝文活動案件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為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成立泰雅文物館及賽夏族民俗文物館，惟文物典藏與財物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有待研謀改善。

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1 萬 1,276 人，其中泰雅族 6,224 人、賽夏族 2,381 人，分居苗栗縣原住民族人口第 1、2 位，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為保存及推廣泰雅及賽夏族文化，分別斥資 1 億 5,000 萬元、975 萬餘元成立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及賽夏族民俗文物館，經統計，民國 106 年參觀人次分

別為 2 萬 7,177 人次及 4 萬 3,792 人次。經查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內泰雅文物館之管理情形，核有：(1)二文物館存放之財產及物品，部分未登載於財產及物品帳冊，及泰雅文物館內財產，自民國 103 年間開館啟用後未曾盤點；(2)二文物館均未建立典藏品評審制度，文物收藏與管



泰雅文物館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理作業未臻完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漏登之財產及物品已辦理登記，並積極盤點泰雅文物館內之財物數量及存放位置，健全財物管理；(2)原住民族事務中心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底前制訂完成典藏制度。

2.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之事務管理工作未落實辦理，有待積極檢討妥處。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依事務管理各手冊相關規定，針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出納管理、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及工友管理等方面訂定管理制度。經查該中心事務管理情形，核有：(1)該中心人員使用公務車列支高速公路通路費，惟查無公務車派車紀錄；(2)由承辦人先行墊借私人款項



賽夏族民俗文物館

(圖片來源：苗栗縣政府提供)

供泰雅文物館及賽夏族民俗文物館作為門票找零金；(3)部分財產帳列與實際存放地點不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臨時行程而未及時填寫派車單，嗣後申請使用公務車時，將依規定辦理；(2)該中心已辦理零用金借支手續，供文物館作為門票找零之用途；(3)已於財產帳上補正財產存放地點。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通霄漁港基礎掏空復建工程、泰安鄉苗 62 線道路邊坡災害防護工程及清安村穀倉下農路復建工程等尚未完工。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10 億 2,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3,775 萬餘元(72.16%)，應付保留數 1 億 7,552 萬餘元(17.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3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09 萬餘元(10.67%)，主要係公務人員各項給付及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支出隨減。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統籌支撥科目	1,022,381	737,755	175,526	913,282	- 109,098	10.67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23,000	582,838	—	582,838	- 40,161	6.45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58,710	45,444	—	45,444	- 13,265	22.59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90,000	57,836	—	57,836	- 32,163	35.7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1,290	10	—	10	- 1,280	99.22
災害準備金	189,000	626	175,526	176,153	- 12,846	6.8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381	—	—	—	- 9,381	100.00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51,000	51,000	—	51,000	—	—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287 萬餘元，係部分災害搶修工程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實現數 1 億 2,482 萬餘元(28.16%)；減免數 3,852 萬餘元(8.69%)，主要係各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986 萬餘元(63.14%)，主要係財務資金調度困難，工程款暫緩支付。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000 萬元，計有苗栗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4,642 萬餘元(92.85%)，未動支數 357 萬餘元(7.15%)。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拾陸、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苗栗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70076098 號函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並經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機關第二預備金執行率偏低，致年底結束時申請保留數額超逾 9 成；或連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均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縣政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 4,642 萬餘元，動支率 92.85%，經查各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苗栗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各類採購工程，惟執行結果，部分工程實際執行率偏低，致年度結束時申請保留 4,221 萬餘元，占核定動支數額 90.94%，顯示各主管機關未能衡酌執行能力審慎提案辦理；二、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連年以辦理緊急防疫運輸車租賃採購為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除核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不符外，亦顯示該單位相關計畫所編預算連年不敷，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等情事，經函請苗栗縣政府加強第二預備金動支之控管與審核。(詳乙—27)

丙、最終審定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22,227,280,000	22,201,177,641	22,201,982,434
1. 稅 課 收 入	9,402,446,000	9,540,513,258	9,540,513,258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2,060,000	416,334,874	416,334,874
3. 規 費 收 入	247,882,000	264,447,219	264,862,879
4. 財 產 收 入	49,026,000	73,146,914	73,146,91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51,000	7,305,594	7,687,46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382,268,000	10,967,231,273	10,967,231,27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8,315,000	88,532,014	88,532,014
8. 其 他 收 入	768,232,000	843,666,495	843,673,762
二、歲 出 合 計	21,927,280,000	20,951,739,024	20,962,423,62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72,918,648	2,192,716,835	2,192,866,835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893,004,760	7,765,118,461	7,765,118,46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208,413,440	3,089,784,578	3,100,319,178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316,921,594	2,151,222,375	2,151,222,37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25,719,000	945,877,562	945,877,56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218,344,000	2,163,637,582	2,163,637,582
7. 警 政 支 出	1,848,903,000	1,817,377,879	1,817,377,879
8. 債 務 支 出	600,000,000	541,010,371	541,010,371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292,055,558	233,993,381	233,993,38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300,000,000	1,249,438,617	1,239,558,810

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25,297,566	0.11	804,793	0.00
42.97	138,067,258	1.47	—	—
1.88	134,274,874	47.61	—	—
1.19	16,980,879	6.85	415,660	0.16
0.33	24,120,914	49.20	—	—
0.03	636,460	9.03	381,866	5.23
49.40	- 415,036,727	3.65	—	—
0.40	217,014	0.25	—	—
3.80	75,441,762	9.82	7,267	0.00
100.00	- 964,856,376	4.40	10,684,600	0.05
10.46	- 180,051,813	7.59	150,000	0.01
37.04	- 127,886,299	1.62	—	—
14.79	- 108,094,262	3.37	10,534,600	0.34
10.26	- 165,699,219	7.15	—	—
4.51	- 179,841,438	15.98	—	—
10.32	- 54,706,418	2.47	—	—
8.67	- 31,525,121	1.71	—	—
2.58	- 58,989,629	9.83	—	—
0.24	—	—	—	—
1.12	- 58,062,177	19.88	—	—
100.00	939,558,810	313.19	- 9,879,807	0.79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1,192,280,000	100.00	30,707,802,641	100.00	30,708,607,434	100.00	- 483,672,566	1.55
(一)歲入	22,227,280,000	71.26	22,201,177,641	72.30	22,201,982,434	72.30	- 25,297,566	0.11
(二)債務之舉借	8,965,000,000	28.74	8,506,625,000	27.70	8,506,625,000	27.70	- 458,375,000	5.11
二、支出合計	31,192,280,000	100.00	29,759,398,555	96.91	29,770,083,155	96.94	- 1,422,196,845	4.56
(一)歲出	21,927,280,000	70.30	20,951,739,024	68.23	20,962,423,624	68.26	- 964,856,376	4.40
(二)債務之償還	9,265,000,000	29.70	8,807,659,531	28.68	8,807,659,531	28.68	- 457,340,469	4.94
三、收支餘絀數	—	—	948,404,086	3.09	938,524,279	3.06	938,524,279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8,965,000,000	8,506,625,000	8,506,625,000	—	8,506,625,000	- 458,375,000	5.11
二、債務之償還	9,265,000,000	8,807,659,531	8,807,659,531	—	8,807,659,531	- 457,340,469	4.94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55,624,000	59,104,214	59,104,214	3,480,214	—	6.26	—	—	—
縣政府主管	55,624,000	59,104,214	59,104,214	3,480,214	—	6.26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624,000	59,104,214	59,104,214	3,480,214	—	6.26	—	—	—
支出部分									
合計	55,013,000	51,858,164	51,858,164	—	3,154,836	5.73	—	—	—
縣政府主管	55,013,000	51,858,164	51,858,164	—	3,154,836	5.73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5,013,000	51,858,164	51,858,164	—	3,154,836	5.73	—	—	—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611,000	7,246,050	7,246,050	6,635,050	—	1,085.93	—	—	—
縣政府主管	611,000	7,246,050	7,246,050	6,635,050	—	1,085.93	—	—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	7,246,050	7,246,050	6,635,050	—	1,085.93	—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59,104,214 元 = 營業收入 57,925,292 元 + 營業外收入 1,178,922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51,858,164 元 = 營業費用 49,893,763 元 + 所得稅費用 1,964,401 元。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599,579,000	1,636,625,384	1,636,625,384
縣 政 府 主 管	1,521,717,000	1,564,899,746	1,564,899,746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203,000	4,269,376	4,269,376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19,514,000	1,560,630,370	1,560,630,370
衛 生 局 主 管	77,862,000	71,725,638	71,725,638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7,862,000	71,725,638	71,725,638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1,511,419,000	1,101,577,673	1,101,577,673
縣 政 府 主 管	1,435,131,000	1,035,306,333	1,035,306,33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84,351,000	73,750,296	73,750,296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50,780,000	961,556,037	961,556,037
衛 生 局 主 管	76,288,000	66,271,340	66,271,340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6,288,000	66,271,340	66,271,340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88,160,000	535,047,711	535,047,711
縣 政 府 主 管	86,586,000	529,593,413	529,593,41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7,852,000	- 69,480,920	- 69,480,920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8,734,000	599,074,333	599,074,333
衛 生 局 主 管	1,574,000	5,454,298	5,454,298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574,000	5,454,298	5,454,29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7,046,384	—	2.32	—	—	—
43,182,746	—	2.84	—	—	—
—	97,933,624	95.82	—	—	—
141,116,370	—	9.94	—	—	—
—	6,136,362	7.88	—	—	—
—	6,136,362	7.88	—	—	—
—	409,841,327	27.12	—	—	—
—	399,824,667	27.86	—	—	—
—	10,600,704	12.57	—	—	—
—	389,223,963	28.81	—	—	—
—	10,016,660	13.13	—	—	—
—	10,016,660	13.13	—	—	—
446,887,711	—	506.91	—	—	—
443,007,413	—	511.64	—	—	—
—	87,332,920	—	—	—	—
530,340,333	—	771.58	—	—	—
3,880,298	—	246.52	—	—	—
3,880,298	—	246.52	—	—	—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10,738,077,000	11,624,411,036	11,624,411,036
縣 政 府 主 管	10,195,030,000	10,952,142,801	10,952,142,801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1,715,376,000	1,918,873,966	1,918,873,966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0,816,000	18,429,434	18,429,434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8,458,838,000	9,014,839,401	9,014,839,4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43,047,000	672,268,235	672,268,235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543,047,000	672,268,235	672,268,235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12,503,110,480	11,974,796,658	11,974,796,658
縣 政 府 主 管	11,895,871,000	11,232,758,358	11,232,758,358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2,158,835,000	1,998,919,904	1,998,919,904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24,777,000	17,857,253	17,857,253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9,712,259,000	9,215,981,201	9,215,981,20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07,239,480	742,038,300	742,038,300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07,239,480	742,038,300	742,038,300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1,765,033,480	- 350,385,622	- 350,385,622
縣 政 府 主 管	- 1,700,841,000	- 280,615,557	- 280,615,557
苗 栗 縣 社 會 福 利 基 金	- 443,459,000	- 80,045,938	- 80,045,938
苗 栗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3,961,000	572,181	572,181
苗 栗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1,253,421,000	- 201,141,800	- 201,141,8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64,192,480	- 69,770,065	- 69,770,065
苗 栗 縣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64,192,480	- 69,770,065	- 69,770,065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886,334,036	—	8.25	—	—	—
757,112,801	—	7.43	—	—	—
203,497,966	—	11.86	—	—	—
—	2,386,566	11.47	—	—	—
556,001,401	—	6.57	—	—	—
129,221,235	—	23.80	—	—	—
129,221,235	—	23.80	—	—	—
—	528,313,822	4.23	—	—	—
—	663,112,642	5.57	—	—	—
—	159,915,096	7.41	—	—	—
—	6,919,747	27.93	—	—	—
—	496,277,799	5.11	—	—	—
134,798,820	—	22.20	—	—	—
134,798,820	—	22.20	—	—	—
1,414,647,858	—	80.15	—	—	—
1,420,225,443	—	83.50	—	—	—
363,413,062	—	81.95	—	—	—
4,533,181	—	—	—	—	—
1,052,279,200	—	83.95	—	—	—
—	5,577,585	8.69	—	—	—
—	5,577,585	8.69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22,227,280,000	20,015,760,780	163,116,305	2,022,300,556	22,201,177,641	
1	稅 課 收 入	9,402,446,000	9,394,681,598	94,760,660	51,071,000	9,540,513,258	
1	土 地 稅	1,839,000,000	1,822,268,245	45,524,363	—	1,867,792,608	
2	房 屋 稅	500,000,000	531,292,988	7,413,503	—	538,706,491	
3	使 用 牌 照 稅	1,650,000,000	1,677,155,277	31,948,905	—	1,709,104,182	
5	印 花 稅	114,000,000	125,638,367	4,197,235	—	129,835,602	
8	菸 酒 稅	198,439,000	200,700,079	—	—	200,700,079	
9	統 籌 分 配 稅	5,099,607,000	5,036,946,779	5,447,400	51,071,000	5,093,465,179	
10	特 別 稅 課	1,400,000	679,863	229,254	—	909,117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2,060,000	358,869,574	38,458,251	19,007,049	416,334,874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276,832,000	278,081,022	38,444,451	18,999,021	335,524,494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	1,351,170	—	—	1,351,170	
3	賠 償 收 入	5,228,000	79,437,382	13,800	8,028	79,459,210	
4	規 費 收 入	247,882,000	262,569,144	776,275	1,101,800	264,447,219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174,325,000	185,279,872	74,454	1,800	185,356,126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73,557,000	77,289,272	701,821	1,100,000	79,091,093	
6	財 產 收 入	49,026,000	73,078,076	46,062	22,776	73,146,914	
1	財 產 孳 息	16,427,000	20,329,801	46,062	22,776	20,398,639	
2	財 產 售 價	31,949,000	32,075,096	—	—	32,075,096	
3	財 產 作 價	—	120,000	—	—	120,000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650,000	20,553,179	—	—	20,553,179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7,051,000	7,300,594	—	5,000	7,305,594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5,000	—	—	5,000	5,000	
2	非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7,046,000	7,300,594	—	—	7,300,594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1,382,268,000	9,134,277,583	23,164,244	1,809,789,446	10,967,231,273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11,382,268,000	9,134,277,583	23,164,244	1,809,789,446	10,967,231,273	
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88,315,000	27,635,294	5,765,235	55,131,485	88,532,014	
1	捐 獻 收 入	88,315,000	27,635,294	5,765,235	55,131,485	88,532,014	
11	其 他 收 入	768,232,000	757,348,917	145,578	86,172,000	843,666,495	
2	雜 項 收 入	768,232,000	757,348,917	145,578	86,172,000	843,666,495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0,015,768,047	165,018,831	2,021,195,556	22,201,982,434	100.00	-25,297,566	0.11	804,793	0.00
9,394,681,598	94,760,660	51,071,000	9,540,513,258	42.97	138,067,258	1.47	—	—
1,822,268,245	45,524,363	—	1,867,792,608	8.41	28,792,608	1.57	—	—
531,292,988	7,413,503	—	538,706,491	2.43	38,706,491	7.74	—	—
1,677,155,277	31,948,905	—	1,709,104,182	7.70	59,104,182	3.58	—	—
125,638,367	4,197,235	—	129,835,602	0.58	15,835,602	13.89	—	—
200,700,079	—	—	200,700,079	0.90	2,261,079	1.14	—	—
5,036,946,779	5,447,400	51,071,000	5,093,465,179	22.94	-6,141,821	0.12	—	—
679,863	229,254	—	909,117	0.00	-490,883	35.06	—	—
358,869,574	38,458,251	19,007,049	416,334,874	1.88	134,274,874	47.61	—	—
278,081,022	38,444,451	18,999,021	335,524,494	1.51	58,692,494	21.20	—	—
1,351,170	—	—	1,351,170	0.01	1,351,170	—	—	—
79,437,382	13,800	8,028	79,459,210	0.36	74,231,210	1,419.88	—	—
262,569,144	2,291,935	1,800	264,862,879	1.19	16,980,879	6.85	415,660	0.16
185,279,872	74,454	1,800	185,356,126	0.83	11,031,126	6.33	—	—
77,289,272	2,217,481	—	79,506,753	0.36	5,949,753	8.09	415,660	0.53
73,078,076	46,062	22,776	73,146,914	0.33	24,120,914	49.20	—	—
20,329,801	46,062	22,776	20,398,639	0.09	3,971,639	24.18	—	—
32,075,096	—	—	32,075,096	0.14	126,096	0.39	—	—
120,000	—	—	120,000	0.00	120,000	—	—	—
20,553,179	—	—	20,553,179	0.09	19,903,179	3,062.03	—	—
7,300,594	386,866	—	7,687,460	0.03	636,460	9.03	381,866	5.23
—	386,866	—	386,866	0.00	381,866	7,637.32	381,866	7,637.32
7,300,594	—	—	7,300,594	0.03	254,594	3.61	—	—
9,134,277,583	23,164,244	1,809,789,446	10,967,231,273	49.40	-415,036,727	3.65	—	—
9,134,277,583	23,164,244	1,809,789,446	10,967,231,273	49.40	-415,036,727	3.65	—	—
27,635,294	5,765,235	55,131,485	88,532,014	0.40	217,014	0.25	—	—
27,635,294	5,765,235	55,131,485	88,532,014	0.40	217,014	0.25	—	—
757,356,184	145,578	86,172,000	843,673,762	3.80	75,441,762	9.82	7,267	0.00
757,356,184	145,578	86,172,000	843,673,762	3.80	75,441,762	9.82	7,267	0.00

貳、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21,927,280,000	15,994,820,682	1,499,535,159	3,457,383,183	20,951,739,024
0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72,918,648	1,960,018,750	127,145,941	105,552,144	2,192,716,835
	3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94,874,000	172,646,317	4,065,548	—	176,711,865
	32	行 政 支 出	333,042,000	276,950,977	20,003,270	9,993,403	306,947,650
	33	民 政 支 出	1,605,504,648	1,303,980,907	96,448,366	93,218,197	1,493,647,470
	34	財 務 支 出	239,498,000	206,440,549	6,628,757	2,340,544	215,409,850
0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893,004,760	7,193,207,632	105,019,124	466,891,705	7,765,118,461
	51	教 育 支 出	7,240,015,760	7,038,938,425	—	102,488,003	7,141,426,428
	53	文 化 支 出	652,989,000	154,269,207	105,019,124	364,403,702	623,692,033
0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208,413,440	647,519,715	562,246,694	1,880,018,169	3,089,784,578
	58	農 業 支 出	1,200,183,000	200,750,183	205,456,169	715,132,609	1,121,338,961
	59	工 業 支 出	35,001,000	13,421,693	1,074,601	18,884,675	33,380,969
	60	交 通 支 出	1,731,361,000	375,134,181	328,176,182	999,465,903	1,702,776,266
	61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41,868,440	58,213,658	27,539,742	146,534,982	232,288,382
0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316,921,594	1,541,009,752	460,903,268	149,309,355	2,151,222,375
	66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88,240,000	85,341,242	—	—	85,341,242
	67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22,485,000	153,609,762	68,732,000	—	222,341,762
	68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212,145,000	829,853,701	374,577,162	5,922,000	1,210,352,863
	69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9,715,000	24,016,858	3,414,052	8,944,379	36,375,289
	70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754,336,594	448,188,189	14,180,054	134,442,976	596,811,219
0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25,719,000	220,615,421	84,459,838	640,802,303	945,877,562
	72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40,213,000	2,644,909	27,453,769	84,309,465	114,408,143
	73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85,506,000	217,970,512	57,006,069	556,492,838	831,469,419
0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218,344,000	2,163,637,582	—	—	2,163,637,582
	75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2,218,344,000	2,163,637,582	—	—	2,163,637,582
07		警 政 支 出	1,848,903,000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77	警 政 支 出	1,848,903,000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08		債 務 支 出	600,000,000	541,010,371	—	—	541,010,371
	7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600,000,000	541,010,371	—	—	541,010,371
0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51,000,000	51,000,000	—	—	51,000,000
	85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51,000,000	51,000,000	—	—	51,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292,055,558	58,466,533	12,983,181	162,543,667	233,993,381
	89	其 他 支 出	288,481,000	58,466,533	12,983,181	162,543,667	233,993,381
	90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574,558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4,642 萬餘元，賸餘 35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94,820,682	1,499,535,159	3,468,067,783	20,962,423,624	100.00	- 964,856,376	4.40	10,684,600	0.05
1,960,018,750	127,145,941	105,702,144	2,192,866,835	10.46	- 180,051,813	7.59	150,000	0.01
172,646,317	4,065,548	—	176,711,865	0.84	- 18,162,135	9.32	—	—
276,950,977	20,003,270	9,993,403	306,947,650	1.46	- 26,094,350	7.84	—	—
1,303,980,907	96,448,366	93,368,197	1,493,797,470	7.13	- 111,707,178	6.96	150,000	0.01
206,440,549	6,628,757	2,340,544	215,409,850	1.03	- 24,088,150	10.06	—	—
7,193,207,632	105,019,124	466,891,705	7,765,118,461	37.04	- 127,886,299	1.62	—	—
7,038,938,425	—	102,488,003	7,141,426,428	34.07	- 98,589,332	1.36	—	—
154,269,207	105,019,124	364,403,702	623,692,033	2.98	- 29,296,967	4.49	—	—
647,519,715	562,246,694	1,890,552,769	3,100,319,178	14.79	- 108,094,262	3.37	10,534,600	0.34
200,750,183	205,456,169	725,132,609	1,131,338,961	5.40	- 68,844,039	5.74	10,000,000	0.89
13,421,693	1,074,601	18,884,675	33,380,969	0.16	- 1,620,031	4.63	—	—
375,134,181	328,176,182	999,465,903	1,702,776,266	8.12	- 28,584,734	1.65	—	—
58,213,658	27,539,742	147,069,582	232,822,982	1.11	- 9,045,458	3.74	534,600	0.23
1,541,009,752	460,903,268	149,309,355	2,151,222,375	10.26	- 165,699,219	7.15	—	—
85,341,242	—	—	85,341,242	0.41	- 2,898,758	3.29	—	—
153,609,762	68,732,000	—	222,341,762	1.06	- 143,238	0.06	—	—
829,853,701	374,577,162	5,922,000	1,210,352,863	5.77	- 1,792,137	0.15	—	—
24,016,858	3,414,052	8,944,379	36,375,289	0.17	- 3,339,711	8.41	—	—
448,188,189	14,180,054	134,442,976	596,811,219	2.85	- 157,525,375	20.88	—	—
220,615,421	84,459,838	640,802,303	945,877,562	4.51	- 179,841,438	15.98	—	—
2,644,909	27,453,769	84,309,465	114,408,143	0.55	- 25,804,857	18.40	—	—
217,970,512	57,006,069	556,492,838	831,469,419	3.97	- 154,036,581	15.63	—	—
2,163,637,582	—	—	2,163,637,582	10.32	- 54,706,418	2.47	—	—
2,163,637,582	—	—	2,163,637,582	10.32	- 54,706,418	2.47	—	—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8.67	- 31,525,121	1.71	—	—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8.67	- 31,525,121	1.71	—	—
541,010,371	—	—	541,010,371	2.58	- 58,989,629	9.83	—	—
541,010,371	—	—	541,010,371	2.58	- 58,989,629	9.83	—	—
51,000,000	—	—	51,000,000	0.24	—	—	—	—
51,000,000	—	—	51,000,000	0.24	—	—	—	—
58,466,533	12,983,181	162,543,667	233,993,381	1.12	- 58,062,177	19.88	—	—
58,466,533	12,983,181	162,543,667	233,993,381	1.12	- 54,487,619	18.89	—	—
—	—	—	—	—	- 3,574,558	—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款	項 名 稱					
	總 計	21,927,280,000	15,994,820,682	1,499,535,159	3,457,383,183	20,951,739,024
01	縣 議 會 主 管	194,874,000	172,646,317	4,065,548	—	176,711,865
010	縣 議 會	194,874,000	172,646,317	4,065,548	—	176,711,865
02	縣 政 府 主 管	15,639,216,864	11,517,998,266	1,084,260,334	2,522,789,689	15,125,048,289
020	縣 政 府	15,639,216,864	11,517,998,266	1,084,260,334	2,522,789,689	15,125,048,289
03	行 政 處 主 管	17,062,000	7,982,482	3,445,949	2,283,700	13,712,131
030	媒 體 事 務 中 心	17,062,000	7,982,482	3,445,949	2,283,700	13,712,131
04	民 政 處 主 管	179,805,000	173,070,292	—	—	173,070,292
070	各 戶 政 事 務 所	179,805,000	173,070,292	—	—	173,070,292
05	教 育 處 主 管	15,380,000	14,219,774	424,747	—	14,644,521
950	體 育 場	15,380,000	14,219,774	424,747	—	14,644,521
06	農 業 處 主 管	59,978,000	33,208,432	6,182,476	13,666,146	53,057,054
095	動 物 保 護 防 疫 所	59,978,000	33,208,432	6,182,476	13,666,146	53,057,054
07	地 政 處 主 管	337,659,000	311,262,560	12,461,370	—	323,723,930
101	苗 栗 地 政 事 務 所	65,574,000	61,519,712	2,047,615	—	63,567,327
102	竹 南 地 政 事 務 所	68,766,000	61,735,058	5,097,023	—	66,832,081
103	大 湖 地 政 事 務 所	44,826,000	40,228,280	783,847	—	41,012,127
104	通 霄 地 政 事 務 所	53,013,000	50,279,724	979,009	—	51,258,733
105	頭 份 地 政 事 務 所	61,918,000	57,337,149	2,417,239	—	59,754,388
106	銅 鑼 地 政 事 務 所	43,562,000	40,162,637	1,136,637	—	41,299,27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994,820,682	1,499,535,159	3,468,067,783	20,962,423,624	100.00	- 964,856,376	4.40	10,684,600	0.05
172,646,317	4,065,548	—	176,711,865	0.84	- 18,162,135	9.32	—	—
172,646,317	4,065,548	—	176,711,865	0.84	- 18,162,135	9.32	—	—
11,517,998,266	1,084,260,334	2,532,789,689	15,135,048,289	72.20	- 504,168,575	3.22	10,000,000	0.07
11,517,998,266	1,084,260,334	2,532,789,689	15,135,048,289	72.20	- 504,168,575	3.22	10,000,000	0.07
7,982,482	3,445,949	2,283,700	13,712,131	0.07	- 3,349,869	19.63	—	—
7,982,482	3,445,949	2,283,700	13,712,131	0.07	- 3,349,869	19.63	—	—
173,070,292	—	—	173,070,292	0.83	- 6,734,708	3.75	—	—
173,070,292	—	—	173,070,292	0.83	- 6,734,708	3.75	—	—
14,219,774	424,747	—	14,644,521	0.07	- 735,479	4.78	—	—
14,219,774	424,747	—	14,644,521	0.07	- 735,479	4.78	—	—
33,208,432	6,182,476	13,666,146	53,057,054	0.25	- 6,920,946	11.54	—	—
33,208,432	6,182,476	13,666,146	53,057,054	0.25	- 6,920,946	11.54	—	—
311,262,560	12,461,370	—	323,723,930	1.54	- 13,935,070	4.13	—	—
61,519,712	2,047,615	—	63,567,327	0.30	- 2,006,673	3.06	—	—
61,735,058	5,097,023	—	66,832,081	0.32	- 1,933,919	2.81	—	—
40,228,280	783,847	—	41,012,127	0.20	- 3,813,873	8.51	—	—
50,279,724	979,009	—	51,258,733	0.24	- 1,754,267	3.31	—	—
57,337,149	2,417,239	—	59,754,388	0.29	- 2,163,612	3.49	—	—
40,162,637	1,136,637	—	41,299,274	0.20	- 2,262,726	5.19	—	—

參、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08	稅 務 局 主 管	200,472,000	172,087,338	6,344,069	—	178,431,407
200	稅 務 局	200,472,000	172,087,338	6,344,069	—	178,431,407
09	警 察 局 主 管	1,848,903,000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300	警 察 局	1,848,903,000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10	消 防 局 主 管	662,492,000	497,779,581	57,971,004	85,111,385	640,861,970
350	消 防 局	662,492,000	497,779,581	57,971,004	85,111,385	640,861,970
11	衛 生 局 主 管	754,336,594	448,188,189	14,180,054	134,442,976	596,811,219
400	衛 生 局	418,509,594	353,273,275	9,498,238	16,347,768	379,119,281
450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25,282,000	16,514,610	3,939,665	880,000	21,334,275
550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310,545,000	78,400,304	742,151	117,215,208	196,357,663
1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7,793,000	63,556,788	23,077,772	8,772,799	95,407,359
600	環 境 保 護 局	117,793,000	63,556,788	23,077,772	8,772,799	95,407,359
13	文 化 觀 光 局 主 管	637,609,000	140,049,433	104,594,377	364,403,702	609,047,512
960	文 化 觀 光 局	637,609,000	140,049,433	104,594,377	364,403,702	609,047,512
15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主 管	235,743,984	86,680,389	22,767,165	111,103,279	220,550,833
700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235,743,984	86,680,389	22,767,165	111,103,279	220,550,833
16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3,574,558	—	—	—	—
980	第 二 預 備 金	3,574,558	—	—	—	—
7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22,381,000	737,755,915	12,983,181	162,543,667	913,282,763
05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022,381,000	737,755,915	12,983,181	162,543,667	913,282,763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4,642 萬餘元，賸餘 357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72,087,338	6,344,069	—	178,431,407	0.85	- 22,040,593	10.99	—	—
172,087,338	6,344,069	—	178,431,407	0.85	- 22,040,593	10.99	—	—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8.67	- 31,525,121	1.71	—	—
1,618,334,926	146,777,113	52,265,840	1,817,377,879	8.67	- 31,525,121	1.71	—	—
497,779,581	57,971,004	85,111,385	640,861,970	3.06	- 21,630,030	3.26	—	—
497,779,581	57,971,004	85,111,385	640,861,970	3.06	- 21,630,030	3.26	—	—
448,188,189	14,180,054	134,442,976	596,811,219	2.85	- 157,525,375	20.88	—	—
353,273,275	9,498,238	16,347,768	379,119,281	1.81	- 39,390,313	9.41	—	—
16,514,610	3,939,665	880,000	21,334,275	0.10	- 3,947,725	15.61	—	—
78,400,304	742,151	117,215,208	196,357,663	0.94	- 114,187,337	36.77	—	—
63,556,788	23,077,772	8,772,799	95,407,359	0.46	- 22,385,641	19.00	—	—
63,556,788	23,077,772	8,772,799	95,407,359	0.46	- 22,385,641	19.00	—	—
140,049,433	104,594,377	364,403,702	609,047,512	2.91	- 28,561,488	4.48	—	—
140,049,433	104,594,377	364,403,702	609,047,512	2.91	- 28,561,488	4.48	—	—
86,680,389	22,767,165	111,787,879	221,235,433	1.06	- 14,508,551	6.15	684,600	0.31
86,680,389	22,767,165	111,787,879	221,235,433	1.06	- 14,508,551	6.15	684,600	0.31
—	—	—	—	—	- 3,574,558	—	—	—
—	—	—	—	—	- 3,574,558	—	—	—
737,755,915	12,983,181	162,543,667	913,282,763	4.36	- 109,098,237	10.67	—	—
737,755,915	12,983,181	162,543,667	913,282,763	4.36	- 109,098,237	10.67	—	—

肆、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3,207,810,057	158,802,713	1,123,962,639	—	1,925,044,705
	合計	407,310,645	15,281,842	73,891,700	58,414,486	376,551,589
		2,800,499,412	143,520,871	1,050,070,939	- 58,414,486	1,548,493,116
102-105	稅課收入	270,456,655	15,232,229	56,516,781	—	198,707,645
		174,373,853	68,589,453	—	—	105,784,400
88 下及 89-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926,665	30,000	13,467,207	49,697,428	169,126,886
		318,879,333	1,154,000	21,898,375	- 49,697,428	246,129,530
105	規費收入	1,636,862	—	1,636,862	—	—
		51,100,000	—	—	—	51,100,000
102-105	財產收入	28,154	—	28,154	—	—
		729,691	683,333	45,961	—	397
10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2,747	—	262,747	—	—
		—	—	—	—	—
97-105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99,562	19,613	1,579,949	8,455,858	8,455,858
		2,119,848,580	72,099,131	983,853,234	- 8,455,858	1,055,440,357
103-1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400,000	—	400,000	—	—
		97,868,224	994,954	32,784,870	—	64,088,400
100-105	其他收入	—	—	—	261,200	261,200
		37,699,731	—	11,488,499	- 261,200	25,950,03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58,802,713	1,123,962,639	—	1,925,044,705
—	—	—	—	15,281,842	73,891,700	58,414,486	376,551,589
—	—	—	—	143,520,871	1,050,070,939	- 58,414,486	1,548,493,116
—	—	—	—	15,232,229	56,516,781	—	198,707,645
—	—	—	—	68,589,453	—	—	105,784,400
—	—	—	—	30,000	13,467,207	49,697,428	169,126,886
—	—	—	—	1,154,000	21,898,375	- 49,697,428	246,129,530
—	—	—	—	—	1,636,862	—	—
—	—	—	—	—	—	—	51,100,000
—	—	—	—	—	28,154	—	—
—	—	—	—	683,333	45,961	—	397
—	—	—	—	—	262,747	—	—
—	—	—	—	—	—	—	—
—	—	—	—	19,613	1,579,949	8,455,858	8,455,858
—	—	—	—	72,099,131	983,853,234	- 8,455,858	1,055,440,357
—	—	—	—	—	400,000	—	—
—	—	—	—	994,954	32,784,870	—	64,088,400
—	—	—	—	—	—	261,200	261,200
—	—	—	—	—	11,488,499	- 261,200	25,950,032

伍、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1,436,571,944	508,616,474	3,599,206,639	—	7,328,748,831
	合計	5,833,975,184	5,491,166	2,302,576,154	1,441,917,401	4,967,825,265
		5,602,596,760	503,125,308	1,296,630,485	- 1,441,917,401	2,360,923,566
104-105	縣議會主管	20,730,067 —	— —	19,341,067 —	— —	1,389,000 —
97-105	縣政府主管	4,235,054,279 4,630,173,903	3,300,879 402,211,326	1,507,949,380 1,090,230,172	1,063,111,170 - 1,063,111,170	3,786,915,190 2,074,621,235
105	行政處主管	3,423,053 4,394,220	— —	2,042,253 106,660	4,287,560 - 4,287,560	5,668,360 —
104-105	民政處主管	5,227,957 —	— —	5,227,957 —	— —	— —
104-105	教育處主管	7,782,072 —	— —	7,508,620 —	— —	273,452 —
104-105	農業處主管	22,013,473 22,617,738	— 111,180	21,555,589 12,468,639	10,037,919 - 10,037,919	10,495,803 —
104-105	地政處主管	34,934,419 —	86,316 —	33,077,636 —	— —	1,770,467 —
104-105	稅務局主管	18,880,369 —	— —	18,728,579 —	— —	151,790 —
101-105	警察局主管	310,529,724 65,280,125	192,826 1,574,396	131,993,943 7,927,737	26,863,540 - 26,863,540	205,206,495 28,914,452
102-105	消防局主管	245,023,665 137,603,182	564 7,706,479	86,376,985 2,883,844	104,664,249 - 104,664,249	263,310,365 22,348,610
102-105	衛生局主管	80,560,659 70,851,322	326,816 19,428,972	65,447,591 38,454,874	181,640 - 181,640	14,967,892 12,785,836
103-10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48,524,754 50,960,928	— 6,062,399	92,032,753 10,006,030	27,474,469 - 27,474,469	83,966,470 7,418,030
101-105	文化觀光局主管	489,948,209 388,839,353	1,583,765 24,623,994	250,636,269 70,389,033	87,593,924 - 87,593,924	325,322,099 206,232,402
103-105	統籌支撥科目	211,342,484 231,875,989	— 41,406,562	60,657,532 64,163,496	117,702,930 - 117,702,930	268,387,882 8,603,00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修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3,702,414	—	—	3,702,414	504,914,060	3,599,206,639	—	7,332,451,245
—	—	—	—	5,491,166	2,302,576,154	1,441,917,401	4,967,825,265
- 3,702,414	—	—	3,702,414	499,422,894	1,296,630,485	- 1,441,917,401	2,364,625,980
—	—	—	—	—	19,341,067	—	1,389,000
—	—	—	—	—	—	—	—
—	—	—	—	3,300,879	1,507,949,380	1,063,111,170	3,786,915,190
- 825,000	—	—	825,000	401,386,326	1,090,230,172	- 1,063,111,170	2,075,446,235
—	—	—	—	—	2,042,253	4,287,560	5,668,360
—	—	—	—	—	106,660	- 4,287,560	—
—	—	—	—	—	5,227,957	—	—
—	—	—	—	—	—	—	—
—	—	—	—	—	7,508,620	—	273,452
—	—	—	—	—	—	—	—
—	—	—	—	—	21,555,589	10,037,919	10,495,803
—	—	—	—	111,180	12,468,639	- 10,037,919	—
—	—	—	—	86,316	33,077,636	—	1,770,467
—	—	—	—	—	—	—	—
—	—	—	—	—	18,728,579	—	151,790
—	—	—	—	—	—	—	—
—	—	—	—	192,826	131,993,943	26,863,540	205,206,495
—	—	—	—	1,574,396	7,927,737	- 26,863,540	28,914,452
—	—	—	—	564	86,376,985	104,664,249	263,310,365
—	—	—	—	7,706,479	2,883,844	- 104,664,249	22,348,610
—	—	—	—	326,816	65,447,591	181,640	14,967,892
—	—	—	—	19,428,972	38,454,874	- 181,640	12,785,836
—	—	—	—	—	92,032,753	27,474,469	83,966,470
—	—	—	—	6,062,399	10,006,030	- 27,474,469	7,418,030
—	—	—	—	1,583,765	250,636,269	87,593,924	325,322,099
—	—	—	—	24,623,994	70,389,033	- 87,593,924	206,232,402
—	—	—	—	—	60,657,532	117,702,930	268,387,882
- 2,877,414	—	—	2,877,414	38,529,148	64,163,496	- 117,702,930	11,480,415

陸、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一、 經 常 門		
(一) 歲 入	22,195,331,000	100.00
1. 直 接 稅 收 入	4,961,597,998	22.35
2. 間 接 稅 收 入	4,440,848,002	20.01
3. 賦 稅 外 收 入	12,792,885,000	57.64
(二) 歲 出	16,710,902,060	100.00
1. 一 般 經 常 支 出	16,110,902,060	96.41
2. 債 務 利 息 及 事 務 支 出	600,000,000	3.59
(三) 經 常 門 賸 餘 (差 短 -)	5,484,428,940	-
二、 資 本 門		
(一) 歲 入	31,949,000	100.00
減 少 資 產	31,949,000	100.00
(二) 歲 出	5,216,377,940	100.00
增 置 或 擴 充 改 良 資 產	5,216,377,940	100.00
(三) 資 本 門 賸 餘 (差 短 -)	-5,184,428,940	-
三、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300,000,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金 額	%	金 額	%
22,169,787,338	100.00	- 25,543,662	0.12
5,025,449,318	22.67	63,851,320	1.29
4,515,063,940	20.37	74,215,938	1.67
12,629,274,080	56.97	- 163,610,920	1.28
16,026,706,116	100.00	- 684,195,944	4.09
15,485,695,745	96.62	- 625,206,315	3.88
541,010,371	3.38	- 58,989,629	9.83
6,143,081,222	—	658,652,282	12.01
32,195,096	100.00	246,096	0.77
32,195,096	100.00	246,096	0.77
4,935,717,508	100.00	- 280,660,432	5.38
4,935,717,508	100.00	- 280,660,432	5.38
- 4,903,522,412	—	280,906,528	5.42
1,239,558,810	—	939,558,810	313.19

柒、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7,267	—
4			規 費 收 入		—	—
	20		縣 政 府		—	—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減列縣政府保留及增列應收建物租借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費短少數。	—	—
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
	20		縣 政 府		—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減列縣政府保留及增列應收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紅利短少數。	—	—
11			其 他 收 入		7,267	—
	20		縣 政 府		7,267	—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代辦經費贖餘款。	7,267	—

捌、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20		縣 政 府		—	—
		88	水 利 建 設	部分水利工程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	—	—
15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主 管		—	—
	700		原 住 民 族 事 務 中 心		—	—
		8	民 政 業 務	部分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	—	—
		85	其 他 公 共 建 設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展示燈箱採購案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902,526	—	—	1,105,000	1,909,793	1,105,000	804,793	
1,515,660	—	—	1,100,000	1,515,660	1,100,000	415,660	
1,515,660	—	—	1,100,000	1,515,660	1,100,000	415,660	
1,515,660	—	—	1,100,000	1,515,660	1,100,000	415,66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386,866	—	—	5,000	386,866	5,000	381,866	
386,866	—	—	5,000	386,866	5,000	381,866	
386,866	—	—	5,000	386,866	5,000	381,866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7,267	—	7,267	
—	—	—	—	7,267	—	7,267	
—	—	—	—	7,267	—	7,267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10,684,600	—	10,684,600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684,600	—	684,600	—	—	—	
—	—	684,600	—	684,600	—	—	—	
—	—	150,000	—	150,000	—	—	—	
—	—	534,600	—	534,600	—	—	—	

玖、中華民國 106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免 數			
						減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	3,702,414
105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	825,000
		20		縣 政 府		—	—	—	825,000
			16	農 業 管 理 與 輔 導 業 務	部分特色農產品料理推廣補助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	—	—	—	825,000
	7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2,877,414
		6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	—	2,877,414
			58	災 害 準 備 金	部分災害搶修工程尚待下年度繼續執行，增列保留數。	—	—	—	2,877,41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	-	3,702,414	-	-	-
-	-	-	-	-	-	825,000	-	-	-
-	-	-	-	-	-	825,000	-	-	-
-	-	-	-	-	-	825,000	-	-	-
-	-	-	-	-	-	2,877,414	-	-	-
-	-	-	-	-	-	2,877,414	-	-	-
-	-	-	-	-	-	2,877,414	-	-	-

拾、苗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審 定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55,324,000	57,925,292	—	57,925,292	2,601,292	4.70
營業毛利(毛損—)	55,324,000	57,925,292	—	57,925,292	2,601,292	4.70
營 業 費 用	54,888,000	49,893,763	—	49,893,763	- 4,994,237	9.10
營業利益(損失—)	436,000	8,031,529	—	8,031,529	7,595,529	1,742.09
營 業 外 收 入	300,000	1,178,922	—	1,178,922	878,922	292.97
營業外利益(損失—)	300,000	1,178,922	—	1,178,922	878,922	292.97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736,000	9,210,451	—	9,210,451	8,474,451	1,151.4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5,000	1,964,401	—	1,964,401	1,839,401	1,471.52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611,000	7,246,050	—	7,246,050	6,635,050	1,085.93

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104,214	51,858,164	7,246,050

拾貳、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106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7,246,050	37,805,549	45,051,599	724,605	652,145	43,674,849	45,051,599
苗 栗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246,050	37,805,549	45,051,599	724,605	652,145	43,674,849	45,051,599

拾參、苗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59,574,711	100.00	148,775,914	100.00	10,798,797	7.26
流動資產	112,557,095	70.54	109,121,125	73.35	3,435,970	3.15
固定資產	46,842,092	29.35	39,455,483	26.52	7,386,609	18.72
無形資產	175,524	0.11	199,306	0.13	- 23,782	11.93
資 產 總 額	159,574,711	100.00	148,775,914	100.00	10,798,797	7.26
負 債	40,404,496	25.32	40,323,813	27.10	80,683	0.20
流動負債	39,226,496	24.58	39,828,013	26.77	- 601,517	1.51
其他負債	1,178,000	0.74	495,800	0.33	682,200	137.60
業 主 權 益	119,170,215	74.68	108,452,101	72.90	10,718,114	9.88
資 本	1,180,000	0.74	1,180,000	0.79	—	—
資本公積	68,485,514	42.92	64,361,305	43.26	4,124,209	6.41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49,504,701	31.02	42,910,796	28.84	6,593,905	15.37
負 債 及 業 主 權 益 總 額	159,574,711	100.00	148,775,914	100.00	10,798,797	7.2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6,250,000 元及 6,850,000 元。

拾肆、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1,594,757,000	1,557,376,092	—	1,557,376,092	- 37,380,908	2.34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434,264,000	1,026,637,812	—	1,026,637,812	- 407,626,188	28.42
業務賸餘(短絀—)	160,493,000	530,738,280	—	530,738,280	370,245,280	230.69
業 務 外 收 入	4,822,000	79,249,292	—	79,249,292	74,427,292	1,543.49
業 務 外 費 用	77,155,000	74,939,861	—	74,939,861	- 2,215,139	2.87
業務外賸餘(短絀—)	- 72,333,000	4,309,431	—	4,309,431	76,642,431	—
本期賸餘(短絀—)	88,160,000	535,047,711	—	535,047,711	446,887,711	506.91

拾伍、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 計	1,636,625,384	1,101,577,673	535,047,711
縣 政 府 主 管	1,564,899,746	1,035,306,333	529,593,413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4,269,376	73,750,296	- 69,480,920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60,630,370	961,556,037	599,074,333
衛 生 局 主 管	71,725,638	66,271,340	5,454,298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1,725,638	66,271,340	5,454,298

拾陸、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數	合計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604,528,631	3,646,039,586	1,920,000	4,252,488,217	7,300,594	—	7,300,594	4,245,187,623
縣政府主管	599,074,333	3,536,663,693	—	4,135,738,026	—	—	—	4,135,738,026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99,074,333	3,536,663,693	—	4,135,738,026	—	—	—	4,135,738,026
衛生局主管	5,454,298	109,375,893	1,920,000	116,750,191	7,300,594	—	7,300,594	109,449,597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5,454,298	109,375,893	1,920,000	116,750,191	7,300,594	—	7,300,594	109,449,597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69,480,920	195,095,592	264,576,512	—	—	264,576,512
縣政府主管	69,480,920	195,095,592	264,576,512	—	—	264,576,512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69,480,920	195,095,592	264,576,512	—	—	264,576,512

拾柒、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6,280,028,635	100.00	17,172,175,354	100.00	- 892,146,719	5.20
流動資產	10,608,368,207	65.16	10,801,730,203	62.90	- 193,361,996	1.79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243,168,756	1.49	941,583,234	5.48	- 698,414,478	74.17
固定資產	5,428,491,272	33.34	5,428,861,517	31.61	- 370,245	0.01
其他資產	400	0.00	400	0.00	—	—
資 產 總 額	16,280,028,635	100.00	17,172,175,354	100.00	- 892,146,719	5.20
負 債	12,140,284,703	74.57	13,560,178,539	78.97	- 1,419,893,836	10.47
流動負債	1,099,691,282	6.75	2,507,295,626	14.60	- 1,407,604,344	56.14
長期負債	11,032,860,000	67.77	11,032,860,000	64.25	—	—
其他負債	7,733,421	0.05	20,022,913	0.12	- 12,289,492	61.38
淨 值	4,139,743,932	25.43	3,611,996,815	21.03	527,747,117	14.61
基金	130,019,658	0.80	130,019,658	0.76	—	—
公積	29,113,163	0.18	31,033,163	0.18	- 1,920,000	6.19
累積餘絀(—)	3,980,611,111	24.45	3,450,943,994	20.10	529,667,117	15.35
負債及淨值總額	16,280,028,635	100.00	17,172,175,354	100.00	- 892,146,719	5.2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3,897,900 元及 12,317,400 元。

拾捌、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10,738,077,000	11,624,411,036	—	11,624,411,036	886,334,036	8.25
基金用途	12,503,110,480	11,974,796,658	—	11,974,796,658	- 528,313,822	4.23
本期賸餘(短絀—)	- 1,765,033,480	- 350,385,622	—	- 350,385,622	1,414,647,858	80.15
期初基金餘額	3,169,265,926	3,436,772,663	—	3,436,772,663	267,506,737	8.44
期末基金餘額	1,404,232,446	3,086,387,041	—	3,086,387,041	1,682,154,595	119.79

拾玖、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基 金 餘 額	初 期 基 金 餘 額	末 期 基 金 餘 額
合計	11,624,411,036	11,974,796,658	- 350,385,622	3,436,772,663	3,086,387,041	3,086,387,041
縣政府主管	10,952,142,801	11,232,758,358	- 280,615,557	2,626,008,900	2,345,393,343	2,345,393,343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18,873,966	1,998,919,904	- 80,045,938	1,244,907,199	1,164,861,261	1,164,861,261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429,434	17,857,253	572,181	158,031,120	158,603,301	158,603,301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014,839,401	9,215,981,201	- 201,141,800	1,223,070,581	1,021,928,781	1,021,928,781
環境保護局主管	672,268,235	742,038,300	- 69,770,065	810,763,763	740,993,698	740,993,698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672,268,235	742,038,300	- 69,770,065	810,763,763	740,993,698	740,993,698

貳拾、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7,018,116,356	100.00	7,545,550,570	100.00	- 527,434,214	6.99
流動資產	6,132,043,029	87.37	6,657,009,656	88.22	- 524,966,627	7.8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41,336,542	0.59	42,265,421	0.56	- 928,879	2.20
其他資產	844,736,785	12.04	846,275,493	11.22	- 1,538,708	0.18
資產總額	7,018,116,356	100.00	7,545,550,570	100.00	- 527,434,214	6.99
負 債	3,931,729,315	56.02	4,108,777,907	54.45	- 177,048,592	4.31
流動負債	2,978,974,800	42.45	3,159,914,594	41.88	- 180,939,794	5.73
其他負債	952,754,515	13.58	948,863,313	12.58	3,891,202	0.41
基金餘額	3,086,387,041	43.98	3,436,772,663	45.55	- 350,385,622	10.20
基金餘額	3,086,387,041	43.98	3,436,772,663	45.55	- 350,385,622	10.20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7,018,116,356	100.00	7,545,550,570	100.00	- 527,434,214	6.99

-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民國 106 年底及民國 105 年底各有 63,360,853 元及 81,670,134 元。
2. 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基金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23,179,333,884 元及無形資產 21,189,436 元。
3.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係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及營運，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正式營運，契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2 月底止，共計 20 年，依契約應支付建設攤提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 3,069,044,708 元，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外，尚有 2,188,299,255 元，須另籌財源支付；另依契約應支付營運操作維護費用，預估尚須支付 523,227,500 元。

貳拾壹、苗栗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及借款用途	截至上 年度終 了借 款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自 償 性 債 務
非 營 業 部 分	11,032,860,000	6,760,985,000	6,760,985,000	—	—	11,032,860,000	—
作 業 基 金	11,032,860,000	6,760,985,000	6,760,985,000	—	—	11,032,860,000	—
苗 栗 縣 縣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5,535,360,000	4,374,422,500	4,374,422,500	—	—	5,535,360,000	—
取 得 高 速 鐵 路 苗 栗 車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範 圍 內 之 產 業 專 用 區 土 地 及 大 庄 地 區 徵 收 範 圍 內 第 一 商 業 區 土 地	(註 3) 2,571,250,000	1,410,312,500	1,410,312,500	—	—	2,571,250,000	—
取 得 高 速 鐵 路 苗 栗 車 站 特 定 區 住 宅 區 及 竹 科 竹 南 基 地 周 邊 地 區 土 地	(註 3) 2,964,110,000	2,964,110,000	2,964,110,000	—	—	2,964,110,000	—
苗 栗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彙 總)	5,497,500,000	2,386,562,500	2,386,562,500	—	—	5,497,500,000	—
高 速 鐵 路 苗 栗 車 站 特 定 區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3,155,000,000	1,306,875,000	1,306,875,000	—	—	3,155,000,000	—
推 動 高 速 鐵 路 苗 栗 車 站 特 定 區 區 徵 收 計 畫	3,155,000,000	1,306,875,000	1,306,875,000	—	—	3,155,000,000	—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竹 南 基 地 週 邊 地 區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2,342,500,000	1,079,687,500	1,079,687,500	—	—	2,342,500,000	—
推 動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竹 南 基 地 週 邊 地 區 徵 收 計 畫	2,342,500,000	1,079,687,500	1,079,687,500	—	—	2,342,500,000	—

註：1. 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2. 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3. 表列數與民國 105 年度終了借款餘額差異 6 億 1,250 萬元，係苗栗縣政府財政處民國 105 年度將該款項誤列入「取得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住宅區及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土地」，本年度分別予以更正增減列所致。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收入部分，縣庫實收數 284 億 852 萬餘元；支出部分，縣庫實支數 284 億 852 萬餘元，收支相抵無餘絀，其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00 億 1,57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61 億 3,6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8 億 7,945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保管款等，計收 11 億 3,013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減少暫收款及借入款等，計支 46 億 1,4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4 億 8,39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5 億 662 萬餘元，債務還本支出 88 億 765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償還 9,44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 億 9,547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二) 公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數轉入，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零。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公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公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11 億 3,97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284 億 85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2 億 6,87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38 億 7,141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47 萬餘元。
 - (2) 暫收款 9,324 萬餘元。
 - (3) 轉帳 237 億 7,268 萬餘元。
2. 減項 166 億 26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6,156 萬餘元。
 - (2) 轉帳 164 億 4,104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7,267 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2 億 6,87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95 億 9,40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284 億 852 萬餘元相較，差異 88 億 1,44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9 億 7,395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6,611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7 萬餘元。
 - (3) 融資調度數 88 億 765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5,945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8 億 1,44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22 億 19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9 億 6,24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3,955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284 億 852 萬餘元，實支數 284 億 85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2 億 3,95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5 億 4,95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3 億 6,400 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 億 6,456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178 萬餘元。
 - (3) 債務還本支出 88 億 76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 億 8,541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7 萬餘元。

(二) 減項 133 億 1,003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4 億 8,45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2,41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32 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6,832 萬餘元。
 - (4) 借入款(負)9 億 8,944 萬餘元。
 - (5) 保管款 69 萬餘元。
 - (6) 短期借款(負)9,443 萬餘元。
 - (7) 賒借收入 85 億 662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8 億 1,561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98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2 億 3,95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實收實支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轉 (其 他) 帳
收 入 合 計 數	21,139,730,686	5,479,455	93,246,497	23,772,686,945
本 年 度 收 入	20,015,768,047	—	—	—
稅 課 收 入	9,394,681,598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8,869,574	—	—	—
規 費 收 入	262,569,144	—	—	—
財 產 收 入	73,078,076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300,594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9,134,277,583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27,635,294	—	—	—
其 他 收 入	757,356,184	—	—	—
不屬於本年度收入	1,123,962,639	5,479,455	93,246,497	- 988,757,225
以前年度收入	1,123,962,639	157,869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	—	—	—	—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	5,321,586	—	—
暫 收 款	—	—	93,246,497	—
保 管 款	—	—	—	690,055
借 入 款	—	—	—	- 989,447,280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24,761,444,170
短 期 借 款	—	—	—	16,254,819,170
賒 借 收 入	—	—	—	8,506,625,000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小	計	上年度暫收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轉 (其他帳)	修正數	小	計	
23,871,412,897		161,569,261	16,441,040,324	7,267	16,602,616,852		28,408,526,731
—		—	—	7,267	7,267		20,015,760,780
—		—	—	—	—		9,394,681,598
—		—	—	—	—		358,869,574
—		—	—	—	—		262,569,144
—		—	—	—	—		73,078,076
—		—	—	—	—		7,300,594
—		—	—	—	—		9,134,277,583
—		—	—	—	—		27,635,294
—		—	—	7,267	7,267		757,348,917
- 890,031,273		161,569,261	91,781,274	—	253,350,535		- 19,419,169
157,869		—	—	—	—		1,124,120,508
—		—	91,781,274	—	91,781,274		- 91,781,274
5,321,586		—	—	—	—		5,321,586
93,246,497		161,569,261	—	—	161,569,261		- 68,322,764
690,055		—	—	—	—		690,055
- 989,447,280		—	—	—	—		- 989,447,280
24,761,444,170		—	16,349,259,050	—	16,349,259,050		8,412,185,120
16,254,819,170		—	16,349,259,050	—	16,349,259,050		- 94,439,880
8,506,625,000		—	—	—	—		8,506,625,0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融資調度數
支出合計數	19,594,027,321	166,114,745	179,439	8,807,659,531
本年度支出	15,994,820,682	141,306,334	179,439	—
政權行使支出	172,646,317	—	—	—
行政支出	276,950,977	10,000	—	—
民政支出	1,303,980,907	950,000	179,439	—
財務支出	206,440,549	—	—	—
教育支出	7,038,938,425	—	—	—
文化支出	154,269,207	27,824,152	—	—
農業支出	200,750,183	75,384,272	—	—
工業支出	13,421,693	60,000	—	—
交通支出	375,134,181	29,077,91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8,213,658	—	—	—
社會保險支出	85,341,242	—	—	—
社會救助支出	153,609,762	—	—	—
福利服務支出	829,853,701	—	—	—
國民就業支出	24,016,858	—	—	—
醫療保健支出	448,188,189	—	—	—
社區發展支出	2,644,909	8,000,000	—	—
環境保護支出	217,970,512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63,637,582	—	—	—
警政支出	1,618,334,926	—	—	—
債務付息支出	541,010,371	—	—	—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51,000,000	—	—	—
其他支出	58,466,533	—	—	—
不屬於本年度支出	3,599,206,639	24,808,411	—	—
以前年度支出	3,599,206,639	24,808,411	—	—
債務還本	—	—	—	8,807,659,531
債務還本	—	—	—	8,807,659,531

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資金 4 億 108 萬 5,580 元及 104 億 6,376 萬 6,810 元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	項減		小	項計	縣庫實支數
	計	上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8,973,953,715	159,454,305		159,454,305	28,408,526,731
	141,485,773	—		—	16,136,306,455
	—	—		—	172,646,317
	10,000	—		—	276,960,977
	1,129,439	—		—	1,305,110,346
	—	—		—	206,440,549
	—	—		—	7,038,938,425
	27,824,152	—		—	182,093,359
	75,384,272	—		—	276,134,455
	60,000	—		—	13,481,693
	29,077,910	—		—	404,212,091
	—	—		—	58,213,658
	—	—		—	85,341,242
	—	—		—	153,609,762
	—	—		—	829,853,701
	—	—		—	24,016,858
	—	—		—	448,188,189
	8,000,000	—		—	10,644,909
	—	—		—	217,970,512
	—	—		—	2,163,637,582
	—	—		—	1,618,334,926
	—	—		—	541,010,371
	—	—		—	51,000,000
	—	—		—	58,466,533
	24,808,411	159,454,305		159,454,305	3,464,560,745
	24,808,411	159,454,305		159,454,305	3,464,560,745
	8,807,659,531	—		—	8,807,659,531
	8,807,659,531	—		—	8,807,659,531

(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 億 786 萬 9,310 元)，合計 108 億 6,485 萬 2,390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乙、加項		14,549,597,85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364,001,550
(一)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464,560,745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1,781,274	
(三)債務還本支出	8,807,659,531	
二、總決算列收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185,416,861	2,185,416,861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79,439	179,439
丙、減項		13,310,039,04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8,484,547,225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124,120,50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321,586	
(三)暫收款	- 68,322,764	
(四)借入款	- 989,447,280	
(五)保管款	690,055	
(六)短期借款	- 94,439,880	
(七)賒借收入	8,506,625,000	
二、總決算列支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815,612,008	4,815,612,008
三、修正數	9,879,807	9,879,80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239,558,81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90 億 7,615 萬餘元，負債 468 億 9,931 萬餘元，短絀 378 億 2,31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90 億 7,61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85 億 1,380 萬餘元，增加 5 億 6,23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付費用」科目 6 億 9,25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1 億 8,86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待檢據核銷之費用減少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5 億 3,966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1 億 3,402 萬餘元，主要係警察局、衛生局之違反行政罰鍰案件增加，及中央補助文化觀光局計畫型補助案件增加，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5 億 7,079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7 億 6,91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縣政府辦理前瞻計畫，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2.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468 億 9,931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 475 億 4,470 萬餘元，減少 6 億 4,53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代辦經費」科目 36 億 6,34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3 億 1,832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代辦土地徵收補償計畫案件減少所致。

(2) 「借入款」科目 73 億 6,313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減少 9 億 8,944 萬餘元，係縣庫向機關特定用途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度款項減少所致。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65 億 8,628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增加 6 億 3,338 萬餘元，係縣政府財務資金調度困難，應付未付款項增加所致。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378 億 2,315 萬餘元，較民國 105 年底短絀 390 億 3,089 萬餘元，減少短絀 12 億 774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計賸餘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076,158,064	100.00	8,513,806,352	100.00	562,351,712	6.61
各機關結存	4,042,167,753	44.54	4,083,968,014	47.97	- 41,800,261	1.02
保管有價證券	230,765,449	2.54	334,145,596	3.92	- 103,380,147	30.94
押 金	171,750	0.00	7,165,382	0.08	- 6,993,632	97.60
預 付 費 用	692,591,546	7.63	881,276,662	10.35	- 188,685,116	21.41
應 收 歲 入 款	539,667,894	5.95	405,646,286	4.76	134,021,608	33.04
應收歲入保留款	3,570,793,672	39.34	2,801,604,412	32.91	769,189,260	27.46
負 債	46,899,312,904	516.73	47,544,705,407	558.44	- 645,392,503	1.36
短期借款	16,254,819,170	179.09	16,349,259,050	192.03	- 94,439,880	0.58
暫 收 款	94,496,897	1.04	161,569,861	1.90	- 67,072,964	41.51
代 收 款	118,638,075	1.31	105,355,575	1.24	13,282,500	12.61
保 管 款	6,769,407,853	74.58	6,703,922,210	78.74	65,485,643	0.9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0,765,449	2.54	334,145,596	3.92	- 103,380,147	30.94
代 辦 經 費	3,663,458,723	40.36	3,981,783,913	46.77	- 318,325,190	7.99
借 入 款	7,363,138,300	81.13	8,352,585,580	98.11	- 989,447,280	11.85
應 付 歲 出 款	6,586,281,688	72.57	5,952,896,448	69.92	633,385,240	10.64
應付歲出保留款	5,818,306,749	64.11	5,603,187,174	65.81	215,119,575	3.84
餘 絀	- 37,823,154,840	- 416.73	- 39,030,899,055	- 458.44	1,207,744,215	3.09
歲 計 餘 絀	948,404,086	10.45	1,138,215,661	13.37	- 189,811,575	16.6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8,771,558,926	- 427.18	- 40,169,114,716	- 471.81	1,397,555,790	3.48
負債及餘絀合計	9,076,158,064	100.00	8,513,806,352	100.00	562,351,712	6.61

註：1. 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縣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縣政府財產量值總目錄所列總值 62,989,430,150 元，債款目錄(長期部分)所列未償餘額總計 22,300,646,072 元。

2. 依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有 35,203 案(每案以 1 元計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804,793 元、增列歲出決算數 10,684,60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3,702,414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90 億 7,69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469 億 1,36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378 億 3,67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機關結存	4,042,167,753		短期借款	16,254,819,170	
保管有價證券	230,765,449		暫收款	94,496,897	
押金	171,750		代收款	118,638,075	
預付費用	692,591,546		保管款	6,769,407,853	
應收歲入款	539,667,8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0,765,449	
應收歲入保留款	3,570,793,672		代辦經費	3,663,458,723	
原列資產總額		9,076,158,064	借入款	7,363,138,3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97,526	應付歲出款	6,586,281,68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804,793		應付歲出保留款	5,818,306,749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7,267		原列負債總額		46,899,312,904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902,52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4,379,747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1,105,000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14,387,014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7,267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10,684,6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3,702,414	
			代辦經費科目應調整數	-7,267	
			調整後負債總額		46,913,692,651
			餘 絀 部 分		
			歲計餘絀	948,404,086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8,771,558,926	
			原列餘絀總額		-37,823,154,84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582,221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9,879,807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804,793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0,684,600	
			以前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3,702,414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3,702,414	
			調整後餘絀總額		-37,836,737,061
調整後資產總額		9,076,955,59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9,076,955,590

(二) 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 223 億 64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67.62%，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162 億 5,48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110 億 3,286 萬元，則合計共 495 億 8,832 萬餘元。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揭露且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款項約 329 億 7,700 萬元，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1) 公務人員部分：依據銓敘部民國 107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苗栗縣政府應負擔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約 120 億 2,900 萬元。

(2) 教育人員部分：依據教育部民國 107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估算未來 30 年(民國 107 至 136 年)苗栗縣政府應負擔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約 209 億 4,800 萬元。

2. 苗栗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之或有給付責任款項共計約 329 億 7,700 萬元外，尚有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度款項合計 108 億 6,485 萬餘元，詳如下述：

(1) 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調度 4 億 108 萬餘元。

(2) 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度 104 億 6,376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 億 786 萬餘元)。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惟總說明項下列有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78 億 2,706 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係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營運，依委託興建營運契約規定，每年依保證垃圾量 15 萬 5,125 公噸、每公噸 1,946 元計列建設攤提費，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建設攤提費 30 億 6,904 萬餘元，此項費用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支應(補助款隨年度每年減少 5%)，倘有不足須另行籌措財源支付。

2.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維護費，依每年預估進廠垃圾量 17 萬 1,550 公噸、每公噸 300 元計列，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算，尚須支付操作維護費 5 億 2,322 萬餘元，此項費用由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支應，倘有不足須另行籌措財源支付。

3. 苗栗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尚有污水處理費(含建設攤提費及營運費)及政府應辦事項縣府負擔(含道路挖掘許可費、管線遷移及用地補償金)6 億 8,019 萬餘元及下水道使用費(下水道法公告前，民眾負擔部分由該府全額負擔，公告後隨水費徵收)35 億 5,460 萬餘元，總計經費 42 億 3,479 萬餘元，每年必須籌措財源辦理。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億 7,171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僅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7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7 個單位，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政事型基金及業權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係 4 個特別收入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3 個業權型基金均為作業基金，其中僅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獲該府挹注資金成立。苗栗縣政府所編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 1 億 3,00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相同。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投資目錄，列計其他投資 2 個單位，係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 億 4,09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製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苗 栗 縣 政 府 資 本 (基 金) 額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數
合 計	271,716,071	271,716,071	—
營 業 基 金	700,000	700,000	—
縣 政 府 主 管	700,000	700,000	—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130,019,658	130,019,658	—
縣 政 府 主 管	130,019,658	130,019,658	—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30,019,658	130,019,658	—
其 他 投 資	140,996,413	140,996,413	—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	1,770,000	—
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139,226,413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629 億 8,94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58 億 5,14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88.6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51 億 3,225 萬餘元，增加 7 億 1,920 萬餘元，約 1.3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分述如下：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18 億 3,8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0.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1 億 1,829 萬餘元，增加 7 億 2,007 萬餘元，約 2.31%，主要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建辦公廳舍於本年度驗收及苗栗縣政府第三辦公大樓原誤列為公共用財產，本年度轉正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40 億 10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8.1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40 億 1,325 萬餘元，減少 1,217 萬餘元，約 0.05%，主要係苗栗縣政府第三辦公大樓屬公務用財產，原誤列為公共用財產，本年度轉正減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0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 萬元，增加 1,130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購置垃圾車，增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1 億 3,79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11.3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 億 9,599 萬餘元，增加 4,197 萬餘元，約 0.59%，主要係苗栗縣政府徵收福安工業區土地，增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苗栗縣政府編列苗栗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5 項所規範之苗栗縣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223 億 64 萬餘元。又查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未列計前述債務餘額之苗栗縣政府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62 億 5,481 萬餘元；另有非營業特種基金未列債限管制之自償性長期債務 110 億 3,286 萬元。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長期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詳乙-10 頁)。茲將債款(長期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承 貸 銀 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合 計			44,633,625,000	22,332,978,928	22,300,646,072	882,569,668
	102 年度小計			8,966,000,000	8,966,000,000	—	292,421,457
102	全國農業金庫	102.01.04	106.01.04	4,375,000,000	4,375,000,000	—	141,915,151
	全國農業金庫	102.06.17	106.06.17	731,000,000	731,000,000	—	24,159,0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06.17	106.06.17	325,000,000	325,000,000	—	9,827,613
	卓蘭鎮農會	102.06.17	106.06.17	200,000,000	200,000,000	—	6,377,423
	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50,000,000	50,000,000	—	1,690,069
	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100,000,000	100,000,000	—	3,430,139
	通霄鎮農會	102.06.21	106.06.21	50,000,000	50,000,000	—	1,652,571
	獅潭鄉農會	102.06.21	106.06.21	80,000,000	80,000,000	—	2,644,111
	獅潭鄉農會	102.06.21	106.06.21	20,000,000	20,000,000	—	676,027
	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50,000,000	50,000,000	—	1,640,306
	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150,000,000	150,000,000	—	5,033,420
	苑裡鎮農會	102.08.26	106.08.26	150,000,000	150,000,000	—	5,067,552
	全國農業金庫	102.10.18	106.10.18	2,685,000,000	2,685,000,000	—	88,307,987
	103 年度小計			9,472,000,000	7,104,000,000	2,368,000,000	274,708,885
103	三信商業銀行	103.01.06	107.01.06	1,000,000,000	750,000,000	250,000,000	30,173,663
	全國農業金庫	103.01.06	107.01.06	3,868,000,000	2,901,000,000	967,000,000	112,809,357
	西湖鄉農會	103.01.10	107.01.10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3,015,4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06.17	107.06.17	1,844,000,000	1,383,000,000	461,000,000	50,436,298
	大湖地區農會	103.09.05	107.09.05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2,769,231
	銅鑼鄉農會	103.09.09	107.09.09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5,812,881
	頭屋鄉農會	103.09.09	107.09.09	100,000,000	75,000,000	25,000,000	2,906,439
	全國農業金庫	103.10.20	107.10.20	2,260,000,000	1,695,000,000	565,000,000	66,785,562
	104 年度小計			9,300,000,000	3,889,819,397	5,410,180,603	203,923,602
104	全國農業金庫	104.01.05	108.01.05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873,289
	三信商業銀行	104.01.06	108.01.06	2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5,412,806
	三信商業銀行	104.01.06	108.01.06	2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5,622,806
	彰化員林市農會	104.01.06	108.01.06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1,645,822
	卓蘭鎮農會	104.01.09	108.01.09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7,027,732
	苑裡鎮農會	104.01.12	108.01.12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714,805
	苑裡鎮農會	104.01.13	108.01.13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679,797
	西湖鄉農會	104.01.13	108.01.13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76,731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承貸銀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04	通霄鎮農會	104.01.23	108.01.23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666,406
	通霄鎮農會	104.01.23	108.01.23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350,704
	獅潭鄉農會	104.01.23	108.01.23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866,562
	獅潭鄉農會	104.01.23	108.01.23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70,141
	臺灣銀行	104.05.25	108.05.25	1,600,000,000	39,819,397	1,560,180,603	32,842,242
	大湖地區農會	104.06.17	108.06.17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47,623
	大湖地區農會	104.06.17	108.06.17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038,873
	彰化溪州鄉農會	104.06.17	108.06.17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217,528
	彰化永靖鄉農會	104.06.17	108.06.17	3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6,592,422
	彰化二林鎮農會	104.06.17	108.06.17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8,377,313
	105 年度小計				8,389,000,000	2,373,159,531	6,015,840,469
1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1.04	107.01.04	800,000,000	336,909,531	463,090,469	11,644,335
	卓蘭鎮農會	105.01.04	109.01.04	150,000,000	37,500,000	112,500,000	2,012,903
	全國農業金庫	105.01.05	109.01.05	2,295,000,000	573,750,000	1,721,250,000	27,886,270
	西湖鄉農會	105.01.05	109.01.05	70,000,000	17,500,000	52,500,000	938,176
	彰化二林鎮農會	105.01.06	109.01.06	500,000,000	125,000,000	375,000,000	6,722,739
	卓蘭鎮農會	105.01.08	109.01.08	100,000,000	100,000,000	—	1,085,162
	通霄鎮農會	105.01.25	109.01.25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666,957
	全國農業金庫	105.01.30	109.01.30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11,416,000
	苑裡鎮農會	105.03.25	109.03.25	320,000,000	80,000,000	240,000,000	4,353,856
	大湖地區農會	105.06.17	109.06.17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363,695
	大湖地區農會	105.06.17	109.06.17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338,695
	銅鑼鄉農會	105.06.17	109.06.17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1,363,695
	彰化二林鎮農會	105.06.17	109.06.17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10,909,151
	全國農業金庫	105.06.17	109.06.17	182,750,000	45,687,500	137,062,500	2,537,746
	通霄鎮農會	105.06.21	109.06.21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681,458
	通霄鎮農會	105.06.30	109.06.30	35,000,000	8,750,000	26,250,000	476,408
	雲林口湖鄉農會	105.08.26	109.08.26	1,062,500,000	265,625,000	796,875,000	14,343,750
	雲林臺西鄉農會	105.10.19	109.10.19	873,750,000	282,437,500	591,312,500	11,774,728
	106 年度小計				8,506,625,000	—	8,506,625,000
106	全國農業金庫	106.01.04	110.01.04	2,007,000,000	—	2,007,000,000	—
	雲林水林鄉農會	106.01.05	110.01.05	600,000,000	—	600,000,000	—
	雲林莿桐鄉農會	106.01.05	110.01.05	500,000,000	—	500,000,000	—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續)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承貸銀行	合 約 期 間		本 金			利 息 償 付 總 額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借 款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106	雲林元長鄉農會	106.01.06	110.01.06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嘉義布袋鎮農會	106.01.09	110.01.09	100,000,000	—	100,000,000	—
	西湖鄉農會	106.01.12	110.01.12	50,000,000	—	50,000,000	—
	嘉義大林鎮農會	106.01.23	110.01.23	100,000,000	—	100,000,000	—
	彰化二林鎮農會	106.02.02	110.02.02	200,000,000	—	200,000,000	—
	雲林區漁會	106.06.19	110.06.19	147,400,000	—	147,400,000	—
	彰化田中鎮農會	106.06.19	110.06.19	221,100,000	—	221,100,000	—
	雲林四湖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221,100,000	—	221,100,000	—
	雲林西螺鎮農會	106.06.19	110.06.19	73,700,000	—	73,700,000	—
	嘉義中埔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221,100,000	—	221,100,000	—
	嘉義義竹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73,700,000	—	73,700,000	—
	嘉義梅山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147,400,000	—	147,400,000	—
	嘉義溪口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73,700,000	—	73,700,000	—
	嘉義六腳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73,700,000	—	73,700,000	—
	嘉義朴子市農會	106.06.19	110.06.19	73,700,000	—	73,700,000	—
	嘉義竹崎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221,100,000	—	221,100,000	—
	雲林口湖鄉農會	106.06.19	110.06.19	500,000,000	—	500,000,000	—
	嘉義布袋鎮農會	106.06.19	110.06.19	73,700,000	—	73,700,000	—
	嘉義區漁會	106.08.28	110.08.28	36,800,000	—	36,800,000	—
	嘉義阿里山鄉農會	106.08.28	110.08.28	36,800,000	—	36,800,000	—
	頭屋鄉農會	106.09.05	110.09.05	30,000,000	—	30,000,000	—
	嘉義溪口鄉農會	106.09.11	110.09.11	75,000,000	—	75,000,000	—
	彰化田中鎮農會	106.10.18	110.10.18	75,000,000	—	75,000,000	—
	嘉義義竹鄉農會	106.10.18	110.10.18	75,000,000	—	75,000,000	—
	嘉義朴子市農會	106.10.18	110.10.18	75,000,000	—	75,000,000	—
	雲林區漁會	106.10.18	110.10.18	220,000,000	—	220,000,000	—
	雲林四湖鄉農會	106.10.18	110.10.18	354,625,000	—	354,625,000	—
	雲林臺西鄉農會	106.10.19	110.10.19	190,000,000	—	190,000,000	—
	嘉義竹崎鄉農會	106.10.20	110.10.20	75,000,000	—	75,000,000	—
	嘉義六腳鄉農會	106.10.20	110.10.20	75,000,000	—	75,000,000	—
	嘉義東石鄉農會	106.10.20	110.10.20	145,000,000	—	145,000,000	—
	獅潭鄉農會	106.10.20	110.10.20	90,000,000	—	90,000,000	—
	嘉義中埔鄉農會	106.10.20	110.10.20	75,000,000	—	75,000,000	—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決算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1,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 億 1,892 萬餘元(100.00%)，主要係徵收案件數量眾多且歷時久遠，承辦人員多所更迭，及部分資料佚失或原列案件名稱與一般徵收案件名稱不易區別，又補助經費係採批次發放，非按各徵收案件逐一撥款，增加清理難度，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補償費尚未核銷，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至本年度止帳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1,892 萬餘元久懸未結，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積極清理。據復：將積極清理應付保留款項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78-83	合 計	118,921	—	—	—	—	—	118,921	100.00
	縣 政 府 主 管	118,921	—	—	—	—	—	118,921	100.00
	縣 政 府	118,921	—	—	—	—	—	118,921	100.0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456	—	—	—	—	—	76,456	100.00
	文化用地取得	76,456	—	—	—	—	—	76,45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4	—	—	—	—	—	42,464	100.00
	協助鄉鎮市	42,464	—	—	—	—	—	42,464	100.00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3	縣 政 府				民國 78 至 83 年度，均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及補償費尚未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456	76,456	100.00	
	協助及補助支出	42,464	42,464	100.00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之各機關單位決算書表格式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苗栗縣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單位決算列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75%，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短絀，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3,5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9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總計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35,300	—	35,300	97.04	-2,069
文化觀光局主管(1個)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35,300	—	35,300	97.04	-2,069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0	101,405	25,000	71.43	90,000	88.75	35,300	—	35,300	97.04	-2,069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苗栗縣政府為打造「飛躍苗栗，幸福城市」，實現「構築移居的生活大縣」達成「南北均衡發展，山海齊頭並進」之施政目標，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各項採購。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心，採購作業亦影響施政績效至巨，且均與民眾生活、福祉息息相關。本年度針對該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其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列管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6 件，總經費 53 億 4,208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95 萬餘元，執行數 9 億 6,199 萬餘元，執行率 37.83%，各項計畫彙列如表 1。其中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等 1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如表 2，係尚未獲得中央機關補助款、辦理地下管線遷移等，無法順利施作；或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或終止、解除契約，重新招標；或部分工程辦理結算程序費時，尚未完成付款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1 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6 項計畫合計		2,542,958	961,994	37.83
1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	15,576	—	—
2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193,600	294	0.15
3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412,103	23,472	5.70
4	苗栗縣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一、二、三、四標	100,000	7,518	7.52
5	苗栗縣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050	96	9.19
6	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203,142	69,158	34.04
7	苗 47 線及苗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43,346	53,050	37.01
8	苗栗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一區、第二區)	258,839	101,695	39.29
9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工程(都市計畫內)	332,346	144,791	43.57
10	通霄鎮拱天宮聯絡道路工程	230,056	120,299	52.29
11	苗栗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段道路工程	180,120	104,144	57.82
12	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229,832	132,985	57.86
13	104-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卓蘭國小	3,520	2,400	68.18
14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126,336	96,805	76.62
15	苗栗縣竹南國民中學中棟教室及忠孝樓整建工程	49,290	44,351	89.98
16	104-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竹南國小	63,799	60,932	95.51

註：1. 本表依各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苗栗縣政府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執行率	原因分析	本室查核意見
1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	—	工程結算尚有疑義，仍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中。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2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	0.15	延遲付款致終止契約，後續工程須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鑑定，影響工程進度。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戊-23 頁)。
3	苗栗縣後龍鎮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	5.70	地下自來水管線阻礙施工，待權責單位先行遷移，工程停工中。	業函請檢討改善，積極辦理。
4	苗栗縣苗栗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北中苗)一、二、三、四標	7.52	委託規劃設計延遲、工程結算作業費時。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
5	苗栗縣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9.19	尚未獲得中央機關補助款，工程目前停工中。	業函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
6	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34.04	招標文件訂定未臻明確，致解除契約重新招標，延宕完工工期。	業派員查核，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戊-23 頁)。
7	苗 47 線及苗 47-1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37.01	廠商初期施作工項計價金額較低。	業函請檢討改善，積極辦理。
8	苗栗縣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第一區、第二區)	39.29	工程採購結算費時，尚未完成付款程序。	業派員查核，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9	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都市計畫內)新建工程(本項係屬北橫公路計畫項下子計畫)	43.57	辦理工程採購結算中，尚未付款。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戊-24 頁)。
10	通霄鎮拱天宮聯絡道路工程	52.29	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程序，致部分工項金額未計價。	業函請檢討改善，積極辦理。
11	苗栗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段道路工程(本項係屬北橫公路計畫項下子計畫)	57.82	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程序，致部分工項金額未計價。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戊-24 頁)。
12	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	57.86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且有延遲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情事。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戊-24 頁)。
13	104-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卓蘭國小	68.18	未經評估不當指示建築師增加建築面積，致多次流標，延宕發包時程。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14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76.62	因縣府延遲付款，統包商依契約申請停工 683 天。	業派員辦理專案調查，並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詳戊-25 頁)。

註：1. 本表依各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延遲付款致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工程之進行，允宜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後龍鎮河川、溝渠之污染問題並有效利用水資源，計畫於後龍鎮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收集鄰近地區之家庭廢水經環境工程處理程序，以符合環保法規放流水排放標準，於民國 103 年 3 月辦理「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招標，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決標，工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終止契約，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延遲給付工程款致終止契約，延誤完工期程；2. 後續工程於終止契約後 6 個月仍未重辦招標；3. 工地管理不善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該府因財務困窘，且工程付款受行政院控管機制約束，嗣後採購將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須配合進入融資平台」，以杜爭議；2. 後續工程業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完成招標；3. 業將原工程管理缺失及未完成部分，列為後續工程施作範圍或另案發包處理。

2. 苗栗縣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未臻明確致解除契約，延宕完工期程。

苗栗縣政府為改善竹南國中週邊環境，增加地下停車位，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 1 億 4,000 萬元，辦理「竹南國中週邊人本環境整體營造及公共空間改造工程」採購，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決標，嗣因得標廠商對契約總價提出異議，該府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與原得標商解除契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重新決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訂定未臻明確，致衍生爭議；2. 未依該府主計處建議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廠商辦理，致徒耗 6 個月重新招標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通知各機關暨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如涉及有價料折價部分時，應於空白標單中將有價料部分編列於備註欄位，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內附加說明；2. 事後辦理採購案件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將通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到場辦理減價程序，以縮短採購時程。

3. 苗栗北橫公路計畫未縝密規劃經費來源並積極申請補助，致部分路段延遲發包，未能達成全線通車效益，允宜檢討改進，以促進地方發展。

苗栗縣政府為疏解縣道 124 線之車流，縮短行車時間，帶動苗栗縣北部產業及觀光發展、縮短城鄉差距，於民國 86 年間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計畫」，規劃自頭份市永貞路為起點，向東沿中港溪北岸經頭份大橋、雞心壩至三灣鄉之中港溪大橋止，新闢一條雙向各 2 線道路，全長約 14 公里，預估經費 31 億 8,600 萬元，計畫分 5 個工程標同時進行，預計 4 年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縝密規劃經費來源及申請補助時程，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肇致部分路段延遲發包，計畫興辦逾 20 年仍未能全線通車；2. 辦理三灣外環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作業，疏未注意環保法規之修正並積極重辦環評，致部分設計成果廢棄，造成不經濟支出；3. 主線工程分段發包先後次序錯亂，致部分路段完工後形成斷路而閒置。案經本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1. 已依「苗栗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專案列管其執行情形；2. 加強相關法規教育訓練，並成立專責單位適時與中央機關聯繫及追蹤縣內工程推動情形；3. 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已獲中央補助經費 17 億 9,000 萬元，並已發包動工，預計於民國 109 年底完工全線通車。

4. 苗栗縣政府辦理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採購，履約監督未臻周延，影響施工進度與品質，有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為發揮銅鑼交流道整體功能，積極推動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獲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新建道路 1,145 公尺(橋梁段 390 公尺、道路 755 公尺)，平均路寬 22.7 公尺，採雙向各 2 個車道及 1 個慢車道，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決標，預計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完工，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單位設計疏漏工項又未事前報經該府核准辦理變更設計，即擅自越權同意廠商施作，致變更追加費用，且施工廠商亦未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變更程序，逕予變更施作；2. 設計單位遲延提送變更設計書圖，未依契約規定妥處；3. 施工廠商溢計工程項目估驗計價工項數量

及金額、監造單位審查作業未盡覈實；4. 廠商延遲完成應辦事項，未依約計罰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契約扣減設計服務費 40 萬餘元，並扣罰 3 倍違約金 121 萬餘元；2. 經核算計逾期 51 日，將依約計罰；3. 將於工程結算時扣回廠商溢領工程款 159 萬餘元；4. 將依約計罰違約金 12 萬餘元。

5. 苗栗縣政府辦理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因延遲付款，致廠商長期停工，延宕完工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苗栗縣政府為創建具特色海水養殖生產區，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規劃於通霄鎮沿海養殖區興建共同取水道、閘門及聯絡道路，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決標，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開工，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停工，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專案管理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派足相關人力；2. 統包商有多次修正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而延後施工情事；3. 工程停工歷經 1 年 10 個月餘，仍未復工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約扣罰 26 萬餘元；2.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後，工期展延 131 天；3. 該工程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復工，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完工。

二、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採購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電子網資訊，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政府採購決標案件計 2,090 件，決標金額共計 67 億 4,640 萬餘元，其中以公開方式辦理者計 1,916 件(約 91.68%)，決標金額計 44 億 6,389 萬餘元(約 66.17%)；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者計 170 件(約 8.13%)，決標金額計 22 億 7,858 萬餘元(約 33.77%)；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計 4 件(約 0.19%)，決標金額計 393 萬餘元(約 0.06%)，詳表 3。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辦理採購件數及金額之比率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0.78 個百分點及 0.73 個百分點。

表 3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決標情形資訊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標的類別	決標總件數	決標總金額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非公開)				選擇性招標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104	小計	2,041	5,045	1,884	92.31	4,736	93.88	157	7.69	308	6.12	—	—	—	—
	工程	778	2,871	735	94.47	2,765	96.31	43	5.53	106	3.69	—	—	—	—
	財物	453	435	426	94.04	383	88.12	27	5.96	51	11.88	—	—	—	—
	勞務	810	1,738	723	89.26	1,587	91.32	87	10.74	150	8.68	—	—	—	—
105	小計	1,953	6,507	1,774	90.83	4,257	65.42	174	8.91	2,245	34.50	5	0.26	4	0.07
	工程	683	2,466	633	92.68	2,380	96.49	50	7.32	86	3.51	—	—	—	—
	財物	473	2,426	434	91.75	355	14.66	34	7.19	2,065	85.14	5	1.06	4	0.20
	勞務	797	1,614	707	88.71	1,521	94.24	90	11.29	92	5.76	—	—	—	—
106	小計	2,090	6,746	1,916	91.68	4,463	66.17	170	8.13	2,278	33.77	4	0.19	3	0.06
	工程	736	2,628	702	95.38	2,571	97.82	34	4.62	57	2.18	—	—	—	—
	財物	512	2,495	456	89.06	391	15.69	52	10.16	2,100	84.15	4	0.78	3	0.16
	勞務	842	1,621	758	90.02	1,500	92.54	84	9.98	121	7.46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1. 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亟待加強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採購品質。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共同性缺失事項：(1)採購作業方面：A. 未落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遴選委員人數標準程序，致建議名單人數不足，衍生遴聘同一委員次數過高，或部分委員參與同一天多件採購評選案；B. 遴聘同一外聘評選委員 10 次以上者，且有多組特定委員組合

出席相同採購評選會議、外聘委員為其所屬各機關人員或退休人員之比例偏高等情事；C.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等，未於簽辦單敘明是否有前例或條件簡單，即由機關自行辦理評選作業(未組織採購評選委員會)等。(2)履約管理作業方面：A. 建築師或設計單位遲延提送變更設計程序書圖或設計疏漏，未依契約規定妥處；B. 監造計畫書核定之現場監造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載人員不一；監造單位監造主任、現場監造人員有兼職其他工地之情事；C. 廠商提報之品管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人員不符，且部分品管人員涉有兼職之情形；廠商復工後未依規定提報品管人員資料；專職安全衛生人員兼任品管工作；D. 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溢計數量及金額、監造單位審查作業未盡覈實；E. 工程施工品質不良，設計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等。(3)驗收作業方面：道路工程漏未辦理鋪面平坦度、標線防滑係數等重要攸關用路人安全之檢測項目。上揭缺失，已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苗栗縣政府已針對缺失態樣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缺失。

2.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巨額採購，漏未提報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亟待研謀改進，提升採購效益。

依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前點提報，應自啟用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逐年為之。但驗收後因故逾一年仍未啟用者，自驗收後每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逐年提報未啟用之原因。」經本室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電子採購網」下載提送巨額採購效益資料研析發現，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民國 96 至 106 年度間辦理之巨額採購案件，計有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大安溪卓蘭至三義連絡道路新闢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第一次擴充案等 91 件，未依前揭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部分採購案已提報，並將針對逾期未提報之案件，定期通知各採購案件承辦單位儘速依規完成提報作業。

